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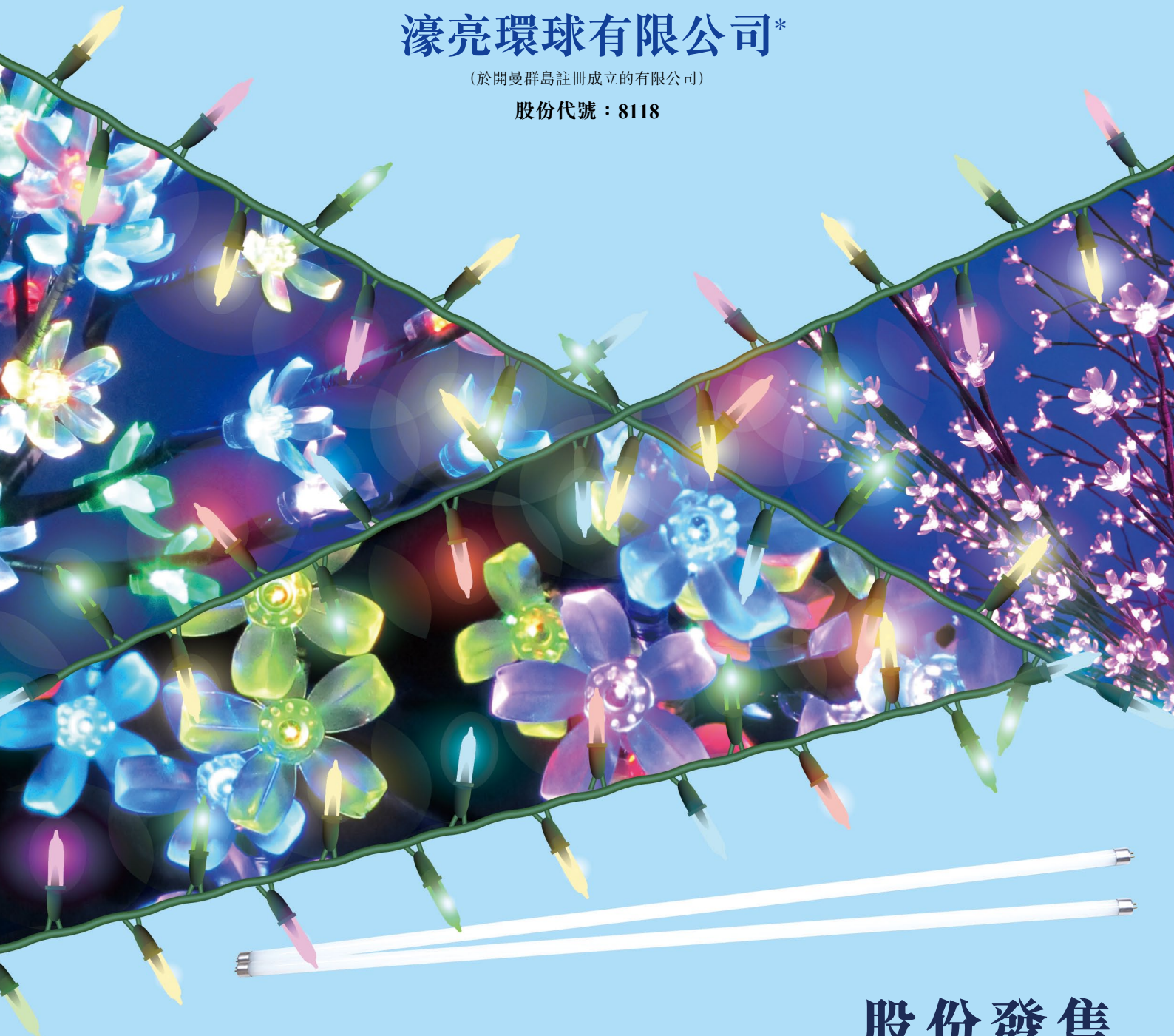


# Bortex Global Limited

##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5港元及預期  
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0.3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18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CHKL** | 中港通證券  
CHINA 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太平基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定價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定價日前隨時縮減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 登載縮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在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各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二零一七年(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在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bortex.com.cn">www.bortex.com.cn</a> (附註5) 及聯交所 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刊登有關(i)發售價； (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公佈；及 (v)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 分配的數量(如有)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可於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以「按身份證 號碼搜索／商業登記號碼」功能查閱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有關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發售 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附註7)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變，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 登載公佈。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均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任何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6.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由我們通知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臨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有關程序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發出，惟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7.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初步價格而言，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發行，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外的證券的招攬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本公司官方網站[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與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8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00

# 目 錄

	頁次
業務 .....	112
財務資料.....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20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	2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7
股本 .....	235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8
包銷 .....	24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5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於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間發展中的LED燈產品製造商及出口商，生產廠房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我們主要從事製造並向北美、歐洲及亞太區客戶銷售優質LED燈產品。

我們的LED燈產品大致分為兩大類，包括(i) LED裝飾燈系列—主要用於節慶裝飾；及(ii) LED照明燈系列—主要用於室內照明。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系列及營運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 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裝飾燈	138,636	100.0	58,011	47.9	74,499	52.6
LED照明燈	—	—	62,977	52.1	67,168	47.4
總計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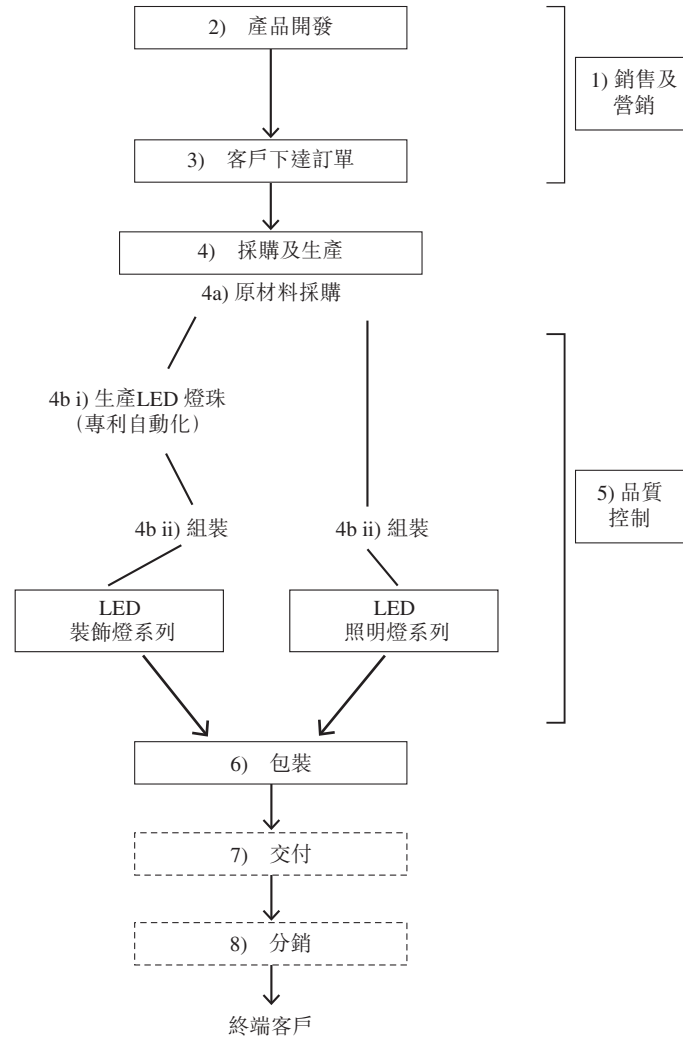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計生產	78,783	56.8	80,755	66.7	90,968	64.2
原設備生產	59,853	43.2	40,233	33.3	50,699	35.8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 概 要

## 業務模式

以下圖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的主要階段及過程：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集中LED裝飾燈及LED照明燈產品。各LED照明燈系列所貢獻的收益取決於本集團所收取及接納的LED照明燈產品的採購訂單組合，其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i)我們各LED照明燈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產能，兩者均受季節性影響；(ii)我們客戶所下達採購訂單的利潤及條款；及(iii)董事就處理採購訂單而決定分配的內部資源。

## 概 要

### 業務

### 產品

我們提供各種LED燈產品，可大致分類如下：(i)LED裝飾燈系列；及(ii)LED照明燈系列。LED裝飾燈產品主要用於室內及室外節日裝飾(尤其是聖誕裝飾)，例如主題公園、購物商場、商業及住宅樓宇等地方，LED裝飾燈產品會懸掛或置於在窗戶、屋頂、路燈、樹木及地板等固定物件上。由於LED能效高、壽命長、可靠度高及光度高，因此本集團使用LED作為產品的光源。我們的產品能夠按照客戶的要求，在我們設計的電子設備輔助下展現不同的燈光效果和顏色。就產品安全而言，本集團需要遵守若干安全標準，例如我們客戶所要求的UL及CSA標準。我們的出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利潤溢價指估計成本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年度毛利率介乎約26.1%至31.1%。

下表載列本集團LED照明燈產品於往績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銷量 (概約千件)	百分比(%)	估總銷量 (概約千件)	百分比(%)	估總銷量 (概約千件)	百分比(%)
<b>銷量</b>						
LED裝飾燈	1,678	100	1,202	41.5	1,638	58.7
LED照明燈	—	—	1,692	58.5	1,153	41.3
<b>總計</b>	<b>1,678</b>	<b>100</b>	<b>2,894</b>	<b>100</b>	<b>2,791</b>	<b>100</b>
<b>平均售價</b>	<b>(港元/每件)</b>		<b>(港元/每件)</b>		<b>(港元/每件)</b>	
LED裝飾燈	82.6		48.3		45.5	
LED照明燈	—		37.2		58.3	

本集團LED照明燈產品於往績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

###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i)經營連鎖百貨公司及貨倉式商場的零售商，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貿易公司，其會以自身的品牌名稱及/或指定名稱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分銷予本地及/或海外消費者市場；及(iii)主要包括建築公司的其他用家，其採購我們的產品供其建築項目使用。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總收益逾60%來自向海外國家的出口銷售，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亞洲地區(主要包

## 概 要

括中國及台灣)的銷售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集團式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約為132.5百萬港元、103.9百萬港元以及95.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6%、86.1%及6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售予客戶B(一名立足美國的零售商並位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的LED裝飾燈系列約佔我們整體收益的57.0百萬港元或約41.1%。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承接來自客戶B的採購訂單，此乃由於(i)大型零售客戶擁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導致條款相對不利；及(ii)LED照明燈市場的正面前景。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主要客戶 — 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一節。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未有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一直與客戶B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客戶B一直要求索取LED裝飾燈產品的報價，而本集團一直就達成更佳商業條款與客戶B進行磋商。客戶B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親臨本集團於東莞的廠房，檢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探訪身處美國的客戶B，簡介我們的新產品。

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C(我們五大集團式客戶之一，為一間貿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削減採購訂單，原因是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有足夠存貨以供顧客購買。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C銷售LED裝飾燈產品的銷售額約為923,000港元。

### 收益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分類的營業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LED裝飾燈</b>						
零售商	116,198	83.8	35,495	29.3	33,924	23.9
貿易公司	17,590	12.7	10,604	8.8	26,117	18.4
其他用戶(附註1)	4,848	3.5	11,912	9.8	14,458	10.3
小計	<u>138,636</u>	<u>100.0</u>	<u>58,011</u>	<u>47.9</u>	<u>74,499</u>	<u>52.6</u>
<b>LED照明燈</b>						
貿易公司	—	—	53,657	44.4	49,901	35.2
其他用戶(附註1)	—	—	9,320	7.7	17,267	12.2
小計	<u>—</u>	<u>—</u>	<u>62,977</u>	<u>52.1</u>	<u>67,168</u>	<u>47.4</u>
總計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附註1：其他用戶主要包括建築、物業發展、農業公司及酒店。

## 概 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出口銷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加拿大	101,747	73.4	35,491	29.3	33,891	23.9
中國	4,462	3.2	34,614	28.6	48,015	33.9
台灣	682	0.5	33,179	27.4	32,707	23.1
美國	9,690	7.0	16,470	13.6	19,594	13.8
香港	8,801	6.3	1,021	0.8	1,009	0.7
墨西哥	7,032	5.1	—	—	—	—
其他*	6,222	4.5	213	0.3	6,451	4.6
總計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 其他包括英國、日本、澳洲、泰國、西班牙、意大利及丹麥。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於北美(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銷售LED燈產品產生大部分收益。向北美的銷售總額為約118.5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5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益約85.5%、42.9%及37.7%。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北美的銷售下跌主要由於(i)本集團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及(ii)我們有策略地擴充產品，向亞洲客戶(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採購訂單條款較佳)出售整體毛利率約31.1%的LED照明燈系列。

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包括加拿大、美國、墨西哥、亞太區國家及其他地方，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30.7%、1.0%、5.1%、1.5%及2.8%。儘管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對本集團於北美的出口銷售有重大影響，我們對美國的出口銷售(主要為LED裝飾燈系列)佔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有所增加，由約7.0%增至13.6%，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穩定維持在13.8%左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增幅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向客戶D及八名當時新客戶的銷售，該等客戶均非本集團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客戶D(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為五大客戶中唯一一名總部設於美國的客戶)的銷售分別僅佔本集團收益約5.2%、5.2%及3.7%。我們出口到美國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當穩定，佔本集團的收益約13.8%。我們出口台灣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台灣的銷售主要為LED照明燈系列；而出口到北美的銷售則主要為LED裝飾燈系列。

## 概 要

我們於亞洲(主要包括中國及台灣)的銷售大幅增加,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約3.7%、56.0%及57.0%。有關顯著增幅乃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向中國及台灣客戶(包括客戶G及客戶F)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向客戶I銷售LED照明燈產品。有關增幅因香港的LED裝飾燈產品銷售下跌而部分抵銷,我們於香港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平穩,約為1.0百萬港元。

###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19.3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41.8%、61.4%及48.8%。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6.0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約13.1%、22.5%及12.1%。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列有逾100名供應商。

### 廠房產能

經計及用於組裝程序(由直接勞工操作)的廠房規模後,我們的廠房產能及使用率概述如下:

產品	估計最大產能			概約生產單位			概約使用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	%	%
LED裝飾燈(附註1、3、5)	2,400	1,967	1,760	2,615	1,195	1,156	109.0 (附註5)	60.8	65.7
LED照明燈(附註2、4)	不適用	2,400	2,880	不適用	1,687	1,153	不適用	70.3	40.0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所生產LED燈串概約數目除以廠房生產LED燈串的估計最高產能。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所生產LED光管概約數目除以廠房生產LED光管的估計最高產能。
- 我們估計生產廠房生產LED裝飾燈產品的最高產能,乃基於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廠房約4,500平方米用於生產LED裝飾燈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50平方米用於生產LED裝飾燈產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00平方米用於生產LED裝飾燈產品。我們生產廠房生產LED裝飾燈的最高產能乃基於假設生產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每週工作五日,每天連續八小時。



## 概 要

- (4) 我們估計生產廠房生產LED照明燈產品的最高產能，乃基於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廠房約450平方米用於生產LED照明燈產品。我們生產廠房生產LED照明燈的最高產能乃基於假設生產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每週工作五日，每天連續八小時。Ipsos認為該假設為行業常見市場做法之一，董事認為採納上述假設乃基於本集團僱員手冊，其列明生產員工每日工作八小時。
- (5) 為於交付時間緊迫的情況下達致客戶需求，我們的廠房加班運作(即每日工作八小時以上或每週工作五日以上)，故生產LED裝飾燈產品的使用率超過100%。

有關廠房產能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4.採購及生產 — 機器及使用率」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迄今為止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將可藉此增加市場份額，捕捉目標市場的未來增長機遇：

- 我們擁有穩健的全球銷售網絡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 我們有豐富及靈活的產品開發能力，嚴格控制質量；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饒富經驗，專心致志。

### 業務策略及前景

我們矢志憑藉我們成熟的業務模式，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LED燈產品製造商之一，並達到可持續增長，而我們相信此目標將可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升級生產設施；
-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
-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就股份發售涉及風險：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倘我們主要客戶完全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倘我們未能發掘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知名品牌名稱，且我們的業務依賴LED燈產品行業對我們的觀感及對產品的認知；

## 概 要

-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主要向北美及亞太區)銷售LED燈產品。該等地區的LED燈產品的市場狀況、業務及財務資源倘出現任何重大惡化或市場失靈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量受季節性或消費者開支模式變化影響；
- 我們預期會與競爭對手發生激烈價格競爭及我們在未來可能無法降低我們的產品價格來競爭；
- 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受原材料成本波動或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規限；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錄得負數，而倘若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日後繼續錄得負數，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及營運風險；及
- 我們無權管控貿易公司。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乃假設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8,636	120,988	141,667
毛利	36,168	37,572	42,395
年內溢利	8,613	11,969	16,0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03	11,767	15,257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收益」一節。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利潤率	二零一六年	利潤率	二零一七年	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LED裝飾燈</b>						
零售商	28,131	24.2	9,924	28.0	9,377	27.6
貿易公司	5,881	33.4	3,809	35.9	7,965	30.5
其他用戶	2,156	44.5	4,251	35.7	4,321	29.9
小計	<u>36,168</u>	<u>26.1</u>	<u>17,984</u>	<u>31.0</u>	<u>21,663</u>	<u>29.1</u>
<b>LED照明燈</b>						
貿易公司	—	—	16,341	30.5	15,154	30.4
其他用戶	—	—	3,247	34.8	5,578	32.3
小計	<u>—</u>	<u>—</u>	<u>19,588</u>	<u>31.1</u>	<u>20,732</u>	<u>30.9</u>
總計	<u>36,168</u>	<u>26.1</u>	<u>37,572</u>	<u>31.1</u>	<u>42,395</u>	<u>29.9</u>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整體毛利為約36.2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26.1%及31.1%。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完全來自銷售LED裝飾燈系列，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乃來自銷售LED裝飾燈及照明燈系列，分別佔總毛利47.9%及52.1%。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整體毛利進一步增至約42.4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約29.9%。一如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照明燈系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LED裝飾燈系列帶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7百萬港元，而LED照明燈系列帶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毛利率

### 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分析

售予零售客戶的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一般低於售予貿易公司及其他用戶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北美著名零售客戶的議價能力較強，令LED裝飾燈系列的條款較遜色及毛利較低。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約26.1%增加至約31.1%，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有關原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一節)；及(ii)本集團選擇性地接納顧客所下達採購訂單以磋商較有利條件及條款。我們LED裝飾燈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1%，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i)主要由於我們的新中國客戶的毛利率較低，導致其他用戶的毛利下跌；及(ii)貿易公司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向客戶H及客戶D銷售LED玩具燈產品，兩名客戶均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有關產品與其他LED裝飾燈產品相比，毛利相對較低。

### LED照明燈產品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展開LED照明燈系列的銷售，其總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31.1%及30.9%。LED照明燈產品總體利潤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的銷售所致，該等客戶分類為其他用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毛利率分別約為34.8%及32.3%。例如，(i)客戶E，一間中國建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採購我們的產品，用於其建築項目；及(ii)我們的新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我們的防碎LED光管產品，用於其物業開發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售予貿易公司LED照明燈系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5%及30.4%。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LED照明燈系列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向新中國客戶銷售用於農業的LED燈泡及LED光管，其毛利率較低，惟考慮到相對較大的採購量，董事認為以減價吸引新客戶於商業層面屬有利之舉，將使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擴闊產品範圍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898	26,549	23,248
流動資產淨值	6,616	6,318	23,934
流動資產總值	78,757	53,770	80,027
流動負債總值	72,141	47,452	56,093
資產淨值	28,036	30,303	45,56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1	39,378	13,4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58	15,615	(3,0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4)	(4,693)	(4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47	(34,531)	(1,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841	(23,609)	(5,0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6	(2,284)	1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78	13,485	8,5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654	21,197	25,841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654	21,197	25,841



## 概 要

###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四月三十日／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1 倍	1.1 倍	1.4 倍
速動比率	0.7 倍	0.6 倍	1.0 倍
資產負債比率	2.1 倍	0.8 倍	0.6 倍
負債與權益比率	64.8%	38.6%	39.7%
利息償付比率	4.6 倍	5.4 倍	12.5 倍
總資產回報率	8.3%	14.9%	15.6%
權益回報率	30.7%	39.5%	35.3%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約零、9.5百萬港元及零，佔相關年度的年內純利約零、79.4%及零。本集團派付的所有股息已派發予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約5.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以現金支付。所有股息以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派息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股息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參考或基準。

## 上市開支

根據0.4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調整權不獲行使，上市總開支估計為約31.1百萬港元。在約31.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的約13.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上市開支為約17.4百萬港元，其中約1.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於損益賬扣除，以及約8.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賬扣除。

## 我們的股東

### 萬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邵先生與萬科訂立買賣協議。萬科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我們的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Real Char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L)	46.8%
邵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L)	46.8%
鍾如春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34,000,000(L)	46.8%
萬科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L)	13.2%
江女士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L)	13.2%
袁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66,000,000(L)	13.2%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之好倉。
- (2) Real Charm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上市後於Real Charm持有的23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鍾如春女士為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邵先生擁有權益的234,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萬科由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江女士被視為於萬科持有的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袁先生為江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江女士擁有權益的66,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本公司計劃使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相關之估計開支並假設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0.4港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約48.9百萬港元作下列用途：

- 約26.9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5%)用於升級生產設施；
- 約12.2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5%)用於償還短期借貸及融資租賃；
- 約2.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約2.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及
- 其餘約5.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本。

股份發售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向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董事認為上市能夠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 取得額外融資來源；
- 把握業內增長機遇；及
- 擴大客戶基礎。

## 向本集團作出的長期承諾

為展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作出的長期承諾，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者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內控股股東持股披露資料所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三十個月當日止期間，銷售或出售彼於本招股章程表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有關禁售期間乃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所提述的一般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承諾」一節。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時的市值 <sup>(附註1)</sup> ：	150百萬港元至250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0.3港元至0.5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0.15港元至0.23港元

####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是根據發售價每股0.3港元至0.5港元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倘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

###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有關升幅主要由於(i) LED裝飾燈系列的銷售略有上升，主要由我們向新美國客戶銷售LED燈串所帶動，其為一家貿易公司，服務超過2,000名批發客戶，包括大型全國零售店、專業裝飾／裝置工程公司及小型商戶。該名客戶乃透過行政總裁周國安先生介紹予本集團，其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向我們下達首張訂單；及(ii) LED照明燈系列的銷售上升，主要是我們向其中五位新中國客戶(由現有客戶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銷售LED照明燈產品所帶動。我們主要透過貿易展覽會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引薦去延攬新客戶。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憑藉於LED燈製造業內的廣泛參與及人脈網絡，其一直能有效地為本公司帶來新客戶。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濠亮實業，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濠亮實業」一節所述
「調整權」	指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各表格或其統稱(如文義所指／有關公开发售)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以其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
「亞太區」	指	大概及普遍指中國、台灣、香港、泰國、日本及澳洲的所在地區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最優惠貸款利率」	指	最優惠貸款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濠亮集團」	指	濠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濠亮實業」	指	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濠亮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濠亮國際」	指	濠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之進賬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時發行2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指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指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邵先生及Real Charm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若干彌償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節
「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	指	由袁先生、江女士及萬科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訂立的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對有關間接轉讓濠亮實業股權的潛在中國稅項責任的彌償保證」一節內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調整)，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峻豐」	指	Harvest Moun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稅務顧問」	指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稅務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香港法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有關轉讓定價的條文，以及香港稅務局刊發的轉讓定價指南，為濠亮國際及濠亮實業的香港轉讓定價安排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如創業板上規規則所定義)並無關聯的人士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LED裝飾燈及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分析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指其中一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已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邵先生」	指	邵國樑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邵旭華先生」	指	邵旭華先生，執行董事
「袁先生」	指	袁禮謙先生，執行董事及江女士的配偶
「江女士」	指	江鳳文女士，袁先生的配偶
「萬科」	指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北美」	指	非嚴格及一般為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所在地區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高於0.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0.3港元，該價格將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任何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用作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須受配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規限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用作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預期彼等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顧問」	指	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稅務顧問，根據中國法律為本公司轉讓定價安排提供意見



##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	指	以發售價(在申請時全額支付)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一節中概述
「Real Charm」	指	Real Charm Corp，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邵先生、萬科、江女士及Real Charm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收購峻豐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Real Charm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 釋 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17 港元=人民幣1元

7.75 港元=1 美元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所有數字(如相關)乃按1平方米相等於10.764平方呎的比例，由平方米換算為平方呎。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使用的職稱或成立的實體或企業(視情況而定)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及海外實體或職稱的英文名稱可能並非其在相關地區的正式名稱，故僅作識別用途。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

\* 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技術詞語的若干釋義。部分該等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一致。

「藍牙」	指	一種無線技術標準，供短距離內以固定及移動裝置交換數據，以及建立個人區域網絡
「CSA」	指	加拿大標準協會。其為一間非牟利標準組織，制定了57個領域的標準，如產品安全及性能標準。其在為廣泛類別的產品(包括電氣、燃氣、鉛管業、個人防護裝備及其他)提供測試及驗證服務方面，獲得眾多北美及國際組織的廣泛認可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為一套能夠協助組織範圍內所有業務職能之間的資訊流動的系統
「離岸價」	指	離岸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一個國家在指定期間內所產出官方確認的所有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機構)就評估商業組織的品質系統而公佈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拼詞
「ISO 9001」	指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品質保證而發佈之品質管理系統模式
「原設計生產商」	指	原設計生產商，即既設計產品亦負責生產產品的生產商。原設計生產商將其設計產品出售予分銷商／批發商，但不會直接向終端市場出售。產品研究及設計工作使原設計生產商比原設備生產商有更高的價值。在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業務形式中，產品以買家品牌出售

## 技術詞彙

「原設備生產商」	指	原設備生產商，即生產商購買生產組件，或將由買家購買，然後以買家品牌名稱出售的產品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為電子元件提供機械支撐，並透過導電線路、墊片及貼壓於絕緣基板的銅板之上的其他蝕刻痕瀕和電子元件通電
「印刷電路板組件」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其為一間安全顧問及認證公司，總部位於伊利諾伊州的Northbrook。該公司向範圍廣泛的客戶提供安全相關認證、驗證、測試、檢測、檢查、顧問及培訓服務，該等客戶包括製造商、零售商、政策制定人、監管人、服務公司及消費者。其為獲得美國聯邦機構職業安全 and 健康署批准進行安全檢測的數間公司之一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打算」、「或許」、「理應」、「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爭取」、「應會」、「將會」、「會」及類似字詞或陳述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其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
- 其資本性支出和資金計劃；
- 在建項目和規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技術趨勢；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數量、營運走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和匯率；
- LED燈製造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和政策支持的力度；及
- 本招股章程歷史事實外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地方提述的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涉及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



##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存在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如同本公司的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實現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且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除了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我們現時並不知悉的，或下文並無表明或暗示的，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在重大方面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令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認為業務及營運及就股份發售而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倘我們主要客戶完全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倘我們未能發掘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集團式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95.6%、86.1%及67.3%，而我們向最大集團式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42.2%、29.1%及23.9%。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附帶採購責任的長期協議。客戶一般根據不時接獲的實際採購訂單作出採購，且並無承諾日後向我們下達訂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客戶B為我們於北美市場的主要零售商，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1.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終止與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反之亦然)。若我們與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即將告終，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成功或有效經營業務，我們將無法維持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爭奪優質客戶。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因為競爭而終止。在短期內突然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會削弱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破壞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影響我們的銷售。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海外出口市場龐大且多元化及客戶需求、地方規管及業務常規及需求在不同的地區差別非常大，我們可能無法在沒有重大阻礙業務的情況下替換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包括五大集團式

## 風險因素

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與現時或過往期間相同數量及價格水平的採購訂單，倘現有主要客戶突然終止或大幅減少訂單數量，則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商業合理的條款取得替補。此外，客戶實際的訂單量未必切合我們規劃開支時的預期，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改變，日後亦可能大幅波動。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有所改變，以及我們未能取得替補訂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知名品牌名稱，且我們的業務依賴LED燈產品行業對我們的觀感及對產品的認知**

我們依賴我們產品的行業認知度。我們通常將產品出售予經營百貨商場、倉儲式商場及貿易業務的海外公司等客戶，然後該等客戶又會以其品牌名稱或其他指定名稱在消費市場出售，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於此。由於我們並無直接以我們自身的品牌名稱向公眾零售或出售產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容易受到客戶或潛在客戶對產品的觀感的影響，且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未來業務的行業認知度。

倘我們未能對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保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有影響企業形象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其可能會影響客戶向我們採購的決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主要向北美及亞太區)銷售LED燈產品。該等地區的LED燈產品的市場狀況、業務及財務資源倘出現任何重大惡化或市場失靈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專門從事生產及(主要向北美及亞太區)銷售LED燈產品。倘LED燈產品市場由於(其中包括)本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所述的因素而出現任何重大惡化，而本集團無法及時自其他類別產品(如有)獲取足夠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分別約134.2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及93.7百萬港元或銷售額的約96.8%、71.4%及66.1%來自我們的海外客戶。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董事預期北美及亞太區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倘該等地區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倘裝飾燈產品的消費模式出現任何變動或本集團的產品在該等地區的需求並無錄得如預期的增長或根本並無增長，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銷量受季節性或消費者開支模式變化影響

我們的行業受季節性或有關LED裝飾燈產品的消費者開支模式影響，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收入。我們通常於每曆年第三及第四季因萬聖節及聖誕節錄得較高LED裝飾燈產品銷售。大部分訂單須於該等期間交付。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曆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產生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75.5%，主要來自銷售LED裝飾燈產品。LED照明燈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銷售以來，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曆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65.2%及59.7%。有關季節性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由於我們按季節週期經營，倘我們無法針對特定季節選擇恰當的產品組合，則整個季節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將需不時估計季節銷售情況並獲取存貨及相應地制定我們的生產工作進度表。倘我們的估計與實際銷售出現重大不一或我們的工作進度表並未按計劃進行，我們未必能夠補給存貨或我們的成本可能因額外的工作而有所增加。

此外，由於季節因素，將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且日後所呈報的任何季節波動未必符合投資者的預期。

### 我們預期會與競爭對手發生激烈價格競爭及我們在未來可能無法降低我們的產品價格來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LED燈產品製造市場分部過往一直高度分散。價格是競爭力的主要基礎之一。由於競爭壓力，我們過往採納降低產品平均利潤率的價格策略以競得客戶採購訂單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與業務分部內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有效及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受原材料成本波動或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規限

LED為我們於生產LED燈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流程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取得穩定的某些原材料供應。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立長期合同，無法保證會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此外，有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會影響我們的供應，例如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所有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的市價。一旦原材料的供應遭到任何干擾，

## 風險因素

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我們準時交付產品予客戶的能力，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市況的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LED的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中國LED的平均價格下降是由於近年LED生產技術的進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LED的全球平均價格將下降逾50%。在中國，聚苯乙烯及綫材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價格走勢趨跌，期間波幅很小。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的以往價格」一節。然而，本集團無法對原材料的價格穩定或上述價格日後將繼續下降提供任何保證。一旦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我們未能將有關升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錄得負數，而倘若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日後繼續錄得負數，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及營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量淨負數約3.1百萬港元，當中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的能力及營運產生的經營現金收益。倘若我們未能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資本及經營開支需求，則我們的營運將須從我們的融資活動撥付，而我們未必能取得其他財務資源或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其他財務資源。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周轉期長，倘未能妥善管理，存貨或會撇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175.1天、116.5天以及88.2天。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滯銷超過365天的存貨約有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存貨」。因此，我們面對存貨周轉期相對較長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存貨網綁資金而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存倉的相關成本增加及撇銷存貨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妥善管理存貨水平，或滯銷或過量存貨的水平不會過高。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存貨水平或周轉期，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約99.9%、99.2%及68.1%，而最大筆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5.9%、58.1%及18.2%。我們概不保證客戶將準時向我們付款，以及彼等將能夠履行其支付責任。倘我們在客戶付款方面經歷任何突發延誤或困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或進一步承受來自新客戶以及提供信貸予現有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因此，我們未能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違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限於有關當局的轉讓定價調整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濠亮實業於中國製造產品。當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濠亮國際接獲採購訂單，其將向濠亮實業作出相應採購訂單以作生產。濠亮實業按成本加成基準將製成品售予濠亮國際。於往績期間，濠亮實業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機構就額外稅項付款作出要求或挑戰。

概不保證稅務機構其後不會挑戰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是否合適或監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將不會於未來有所改動。倘相關稅務機構稍後發現本集團所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不合適，有關機構可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益或調整應課稅收益。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或會導致本集團承擔較高的整體稅項負債，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並預期繼續收到主要形式為美元的經營現金流，而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形式償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本集團面臨與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根據Ipsos報告，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整體上錄得升值，由0.1477美元升至0.150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

倘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則股份發售及任何未來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可能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可能會有所降低，並可能會因所籌資金金額有所減少致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受阻。因此，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閣下的股份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設計努力成果未能令產品滿足客戶要求，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取最新設計知識及滿足客戶的設計規格及價格要求。為此，我們須取得最新的行業及市場知識及投資於設計原型。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產生產品設計成本，以符合客戶期望。該等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致力設計產品將會令產品暢銷或取得我們預期的收益。倘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引進我們的設計或倘我們於改良產品設計能力的投資未能提升產品以達致客戶期望，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及我們保持產品競爭力的能力將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權管控貿易公司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貿易公司銷售的金額佔本集團超過一半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貿易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及76.0百萬港元，約佔12.7%、53.2%及53.6%。我們與貿易公司通常不會訂立銷售合約，而彼等乃每次按個別訂單向我們作出採購。我們對貿易公司沒有實施任何管控。因此，彼等在任何一方面均沒有責任繼續向我們開立訂單，而訂單的數量亦取決於其銷售管道的需求而定。因此，概不保證貿易公司將繼續向我們開立訂單，而且貿易公司的數目亦可能隨不同期間而有重大差異。假若任何貿易公司不再向我們開出訂單，或減少採購量，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損害或傷害，我們則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相關的風險。倘任何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缺陷，我們或會受到產品責任控訴及可能須就有關有缺陷產品導致的任何個人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

我們的產品包含從供應商採購的各種元件，包括LED、包塑銅線、電子元件、塑膠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件及玻璃管等。該等元件(尤其是易損壞的塑膠及玻璃管及暴露在外的電線)可能面臨潛在的安全問題。有關元件可能由於個別消費者的不當使用或保養等原因引起傷害，而這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任何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我們日後可能遭到客戶索償(如有)，並回收有關產品。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我們於目標市場的企業形象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須承擔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而其金額超過我們的投保範圍，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密切注意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和國際標準的最新發展，亦需要對研發作出投資，以生產符合日益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的產品。若我們未能達致新的安全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民事甚或刑事處罰。此外，我們在法規變動前生產的產品將報廢，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關於國際安全標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概覽—中國聖誕照明燈製造行業的威脅—國際標準不斷提升」一節。

### 我們可能因貨品有缺陷及延誤交付而須就產品支付補償或提供折扣

我們並無自設運輸團隊。於往績期間，我們與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訂立合約，以將我們的照明燈產品運送或付運至廣東省港口。倘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未能遵守本集團與彼等訂立之合約條款或任何監管規定，彼等可能未能將我們的照明燈產品運送或付運至廣東省指定港口，因而可能令我們的客戶延遲付運。倘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賠償、付款或提供折扣。

### 我們極為依賴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而任何有關人士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及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團隊以管理現有經營及支援擴張計劃。任何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成員離職或未能及時招聘合適或可比較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及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合共46.8%。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可能對釐定送交供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倘彼等的利益一致，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有權力阻止或引起控制權變動。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處於弱勢或受損。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留熟練工人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繼續吸納、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吸納、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的能力。由於我們的行業對熟練工人的需求高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納或挽留熟練員工來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我們培訓及將新員工融入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需求。比起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或在其他方面與我們的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倘我們未能吸納、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拓展海外銷售可能令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拓展海外銷售是我們業務營運目標的一部分。海外銷售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政治、經濟不穩定、外國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的設立、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以及所得稅及預扣稅的影響、政府徵收及行業常規的差異。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國際銷售。我們可能因國際銷售令成本增加，並面臨產品交付及付款的延遲或中斷，可能導致收益及盈利損失。政治、監管及經營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很高代價及難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美國及加拿大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及其他形式的保障，來保護我們所開發或擁有與生產技術及專門知識有關的理念。我們擁有商標、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及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盜用，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獨立開發其他同等或更優秀的技術或專門知識、假冒我們的產品、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及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此外，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及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水平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倘其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需要通過法律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或會分散管理層營運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並產生大量開支。然而，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不確定。不利結果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責任或需要我們以不利的商業條款向第三方尋求許可證(倘可獲得有關許可證)，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產

## 風險因素

品的市場價值及份額，損壞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擁有亦不能取得有關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擁有權的全部知識，特別是海外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無法確定任何我們的產品、技術、發明及改良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其他人的權利。

倘我們遭受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第三方或會逼使我們支付使用其專利技術的許可費、聲稱我們侵犯專利及／或挑戰我們專利的有效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需要為自己抗辯及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即使我們於該等申索中勝訴，法律訴訟可能導致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於有關申索敗訴，我們或會需要支付金錢賠償或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的侵權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技術涉及若干程度的知識產權。於往績期間前，本集團曾參與一項指稱專利侵權糾紛及訴訟，當中涉及的專利糾紛與具護套LED組件及燈串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一節。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已處理所有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事宜，尤其我們於不同海外市場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中國持有九項實用新型及一項發明專利、在美國持有一項專利及在加拿大持有一項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本公司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與本公司相若的專利技術、推出本公司產品的仿冒品、挪用本公司專利資料或製程、侵犯本公司專利、品牌名稱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本公司專利的同類產品或質疑本公司的專利權。本公司或未能成功對抗競爭對手或其他侵權機構以維護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亦可能並未發現非法使用本公司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且未必能採取足夠措施糾正有關侵權行為。尤其當註冊專利及申請未能充份說明、確保或保障技術、樣板及產品，本公司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士開發或於市場推出該等技術、樣板及產品。倘日後發生任何挪用或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事件，則本公司或須提出訴訟以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所有權。

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將不會發生法律訴訟或有威脅的法律訴訟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任何未來訴訟(無論是在中國、香港或在北美發生)的判定結果不利於我們，我們須耗費我們的溢利或按要求支付任何損害賠償或我們會失去任何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生產設施停止運作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經營單一綜合生產基地。倘自然災害(如颱風及地震)、無法預計的機器停用、生產設施內出現故障、電力中斷或電壓不穩損毀了本集團的生產設備及設施、或導致生產停頓或生產過程出現延誤，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上述理由引致的生產設施停止運作而受到影響。由於我們僅設立了一個生產基地，倘其運作出現重大中斷，將會妨礙我們準時完成客戶的訂單，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或令集團須撥出計劃以外的資本開支，上述各項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並可能會因業務中斷而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能否滿足客戶要求、向客戶履行合約責任及擴張業務，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設施的有效、適當及不間斷運作。設備斷電或中斷、故障、失效或不合標準的表現、因火災或自然災害(例如颶風、惡劣的風暴、洪水、乾旱或地震)導致大樓及其他設施毀壞等不可預期的事件或事故，將嚴重影響我們或供應商的營運，從而將影響我們的設施繼續適當及不間斷運作的能力。在此情況下，將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出口銷售可能有所波動，且可能受反傾銷措施或海外出口目的地政府施加的更嚴格的技術標準所限

本集團有相當部分收益源自出口往北美(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至北美的總額分別約為118.5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53.5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約85.5%、42.9%及37.7%。我們的產品受出口目的地司法權區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規限。若另一國家所出口銷售的產品存在以下情況，北美部分國家可能對有關產品實施反傾銷稅，以維護本地工業：(i)該產品以低於生產者在本國市場的售價出售或(ii)以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概不保證日後不會採納反傾銷措施或不會收緊影響我們的出口產品的準則。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從未被徵收此類稅項。可是，這依然不能保證今後在本集團產品現時或將會出口的目的國都不受任何反傾銷措施及關稅的規限。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出口銷售額可能大幅下跌，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或未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維持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批准、牌照及登記。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我們現有的批准、牌照及登記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未來的批准、牌照及登記，或完全無法取得，或該等批准、牌照及登記將不會被相關機構撤銷。未能按計劃取得或重續該等批准、牌照及登記或會將導致我們延遲或暫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擴張計劃，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所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或無法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並可能會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全國網絡可能令我們面臨中國廣泛地理區域的各種潛在災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發生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的情況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病或其他流行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出現任何該等流行病或其他有關公眾健康的不利事態發展，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人員編配，並降低員工隊伍的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承擔環保責任，而倘有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獲通過，或會導致龐大資本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環保部門會不時對我們進行環境評估及檢查。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適用環境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停止營運。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充份控制其排放，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金錢賠償及罰款或中斷經營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任何製造設施被判定有違相關環保法律，我們則可能會被要求實施補救措施、支付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停止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中國製造設施供應產品以供國際分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資源分配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中國政府可能採取各種調控經濟的政策及其他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取消任何有利於LED照明燈製造商的現有行業的政策，或將不會採納對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政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制體系日後的變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及其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遭拖延，並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相逕庭。

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上市後交投活躍，或我們的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上市後將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或我們的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已承諾，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將受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更長期間的約束。然而，概無保證該等承諾將不獲豁免，亦無保證該等豁免可在未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下授出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參照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十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者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禁售期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所述之規定。

該等承諾可經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後獲得豁免，而毋須取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承諾可獲豁免，則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有關該等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承諾」一節。

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不利我們股份的市價，亦會不利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雖然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在禁售期後大量拋售所持股份，但我們並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擴展業務(無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提供資金。倘透過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下降，且其後可能遭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較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享有更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是取材自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取得的官方資料，其可能並不準確或可靠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關於中國及LED燈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招股章程中與中國、其經濟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



## 風險因素

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及可能並不完整或屬於最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不能與各期間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或者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互相比較，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呈列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統計數字相同。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給予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何種程度的權重或重要性。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a)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b)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c)本招股章程中表達的所有觀點均為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的股份發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故此，在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獲授權作為要約或認購邀請或在未經授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要約或認購邀請之目的，亦不會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法規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惟符合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者除外。

## 與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股份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知悉有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久的將來不會亦不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發售項下將提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但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有可能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在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期，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會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118。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單位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檔。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約數

由於已進行約整，故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可能與個別金額總和有差異。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包括的中文及規例、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名銜及其他的英文翻譯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 匯率兌換

在本招股章程中的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人民幣元及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匯率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邵國樑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寧泰路33號錦泰苑2期 L座錦文閣32樓6室	中國
邵旭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橋頭鎮橋光大道南二街1號	中國
袁禮謙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2座13樓A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定幹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25號 麗城花園3期2座38樓B室	中國
盧靜兒女士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91-93號 健雅花園1C室	中國
鄭鶴鳴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新都城1期 5座25樓H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獨家全球協調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副經辦人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中國法律方面：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香港法律顧問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行業顧問	<b>Ipsos Limited</b>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本公司的香港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本公司的中國稅務顧問	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中路 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9室 (一間於中國註冊之稅務顧問公司)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7樓H室

授權代表

邵國樑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寧泰路33號錦泰苑2期  
L座錦文閣32樓6室

邵旭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橋頭鎮橋光大道南二街1號

公司秘書

黃敏欣女士，*HKICPA*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45樓E室

合規主任

邵國樑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寧泰路33號錦泰苑2期  
L座錦文閣32樓6室

審核委員會

黃定幹先生(主席)  
鄭鶴鳴先生  
盧靜兒女士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鄭鶴鳴先生(主席)  
黃定幹先生  
袁禮謙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邵國樑先生(主席)  
黃定幹先生  
鄭鶴鳴先生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  
2座8樓

### 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源自我們就有關資料而言認為可靠及適當的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準確複製政府官方刊物的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但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可取得的資料貫徹一致，亦不一定準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Ipsos進行的研究及分析對市況作出的估計。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Ipsos所提供的投資依據，有關Ipsos報告的提述不應被視為Ipsos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儘管我們在摘錄、編撰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但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上述人士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其他人士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貫徹一致。

### IPSOS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Ipsos對聖誕燈飾及LED室內照明行業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並就此發表報告。Ipsos已對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及分析進行獨立評估，而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概無關連。Ipsos就編製及使用Ipsos報告向我們收取費用總額1,192,5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的收費水平。

Ipsos為Ipsos集團遍佈全球的辦事處之一，專門就各行各業進行研究，包括旅遊業、金融服務、化妝品、地區奢侈品及高淨值研究等。

Ipsos報告所用的假設如下：

假設預測期內，聖誕燈飾製造行業所提供的聖誕燈飾及LED室內照明製造業所提供的LED室內照明全球供求穩定，不會出現短缺。

## 行業概覽

假設預測期內並無金融危機或天災等外來衝擊，影響聖誕燈飾製造業及LED室內照明行業的供求。

Ipsos報告中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所考慮的參數如下：

- 中國、美國、加拿大及台灣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中國、美國、加拿大及台灣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
- 中國、加拿大及台灣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人均個人消費
- 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業的過往增長率

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據其所悉，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 生產種類

聖誕燈飾行業及LED室內照明行業主要由四類生產商組成，包括一般原品牌生產商、專門原品牌生產商、原設計生產商／原設備生產商及微型企業。

一般原品牌生產商(原品牌生產商)：一般原品牌生產商擁有其生產設備(工廠)及品牌。彼等出售其自身品牌產品，整件產品或組件由第二家公司生產。彼等以自身品牌名義出售產品以增加價值。一般原品牌生產商一般負責價值鏈中多個階段，包括生產及發展、供應鏈、送遞及營銷。

專門原品牌生產商：專門原品牌生產商亦擁有生產設備及品牌，然而彼等僅生產專為特定客戶群而設的產品。新特麗照明是一個主要例子，只專注於室內裝飾照明。

原設計生產商(原設計生產商)：原設計生產商指同時設計產品及負責產品生產的生產商。原設計生產商向分銷商及批發商出售設計產品，但不會直接向終端市場出售。基於產品研究及設計工作，原設計生產商比原設備生產商有更高的增值。在原設計生產及原設計生產業務模式，產品以買家品牌售出。

原設備生產商(原設備生產商)：原設備生產商生產組件或產品，其先由公司購買，再以買家品牌名稱出售。

微型企業：微型企業指通過模仿技術或供應鏈過程，為小型公司生產LED室內照明燈產品的公司。

## 行業概覽

若公司除了基於顧客設計及規格提供生產服務外，亦參與產品設計，則彼等可能參與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業務。由於本集團為發展新產品設計與顧客溝通及交換意見，迎合其規格，故本集團以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兩種模式混合營運。

### 安全標準

一般而言，銷售LED照明產品須遵守產品銷售地方的若干測試實驗室所設的規定安全標準。我們發現UL及CSA頒發的認證是全球公認的測試標準。由於UL及CSA所設的標準被視為行業最嚴格的標準，獲得有關認證的產品可被視為整體完整性及安全的保證，因而容易讓有關產品符合其他國家(例如歐洲國家、日本及澳洲)所規定的相關地區安全標準。進口商／買家通常會了解相關地區安全標準(如UL及／或CSA或其他國家的自有標準)並指示製造商按其規格生產LED照明產品，以取得所需文件及認證作進口及銷售用途。於取得相關文件及認證時，產品樣本及其生產統計數據將提供予測試實驗室以作申請。確認產品樣本符合相關安全規定後，進口商／買家其後透過下達採購訂單通知製造商開始量產。倘將生產的產品為受歡迎產品(定期生產或屬大規模的採購訂單)，生產商會自行取得認證，其視為競爭優勢，因為產品交付前已獲得認證，省卻進口商／買家的處理時間。

以下為選定國家公認安全標準標誌：

#### 國家 公認安全標準

加拿大



中國



台灣





國家 公認安全標準

美國



香港



墨西哥



## 照明燈產品之定義

### 聖誕燈飾

聖誕燈飾指一種裝飾燈，由燈串組成或有款式組裝，在聖誕期間掛起作裝飾之用。聖誕燈飾以結構或顏色組合出產。其包括家庭裝飾、聖誕樹燈飾及於公共場地的大型裝飾。聖誕燈飾可包括LED及鎢絲照明燈。此等照明燈多用作聖誕燈飾，但亦可包括其他裝飾燈組合，除了聖誕節外亦可用作裝飾之用或用於其他假日／喜慶活動。

### LED聖誕燈飾

LED聖誕燈飾(或LED裝飾照明燈)指於聖誕用作裝飾的LED照明燈。由於能源效益較高，越來越獲廣泛使用。相比於鎢絲燈泡，其所用能源較低，壽命更長，維修需要低。LED聖誕燈飾有兩種：白LED及有色LED。

董事認為中國的聖誕燈飾製造行業可廣泛代表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分部，原因如下：

- (i) Ipsos報告將聖誕燈飾定義為一種裝飾燈，包括LED及鎢絲燈泡，聖誕燈飾製造行業收益數據指「一種用於聖誕樹的照明燈組合」(即燈串等)，其亦包括用於聖誕節以外其他用途的燈飾。(請亦參閱「行業概覽—照明燈產品之定義」)；
- (ii) 本集團的LED裝飾產品(主要用於室內及室外節慶裝飾)主要用於聖誕裝飾，由業務展開後為收益主要來源，於我們在中國東莞的生產廠房生產；及

## 行業概覽

(iii) 根據Ipsos報告，隨著科技進步，中國LED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價格正下跌，且LED在裝飾燈產品獲廣泛使用，近年大部份聖誕燈飾皆為LED聖誕燈飾。

###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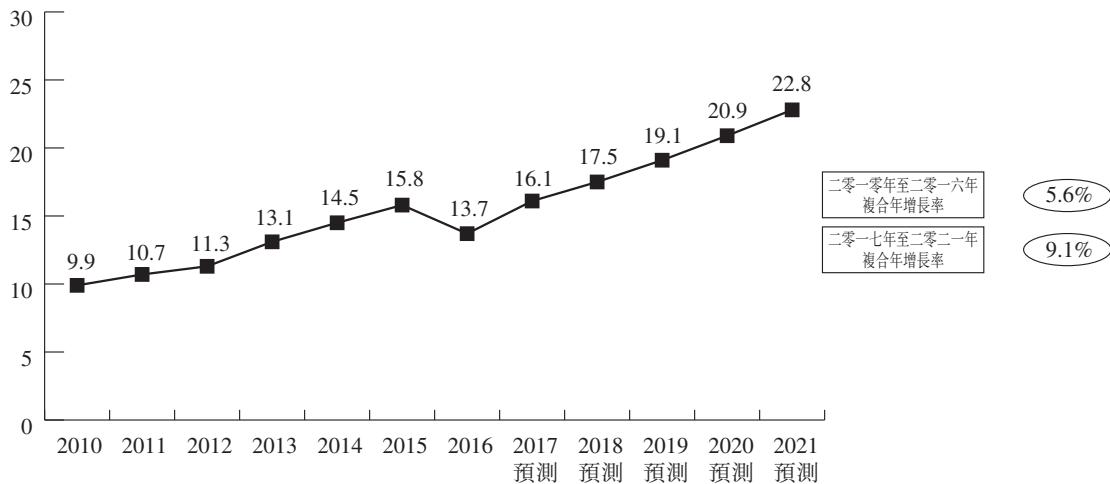
多年來，在新穎的產品功能及外觀帶動下，海外市場對聖誕燈飾的需求顯著增長。附設新功能及新外觀的聖誕燈飾，利潤一般較高。因此，生產技術創新帶動需求增加，進而推動中國聖誕燈飾製造業增長。

###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總收益持續增加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將會持續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達9.1%。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總收益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有關數據為HS編碼一940530，指聖誕樹所用的一種照明燈組合。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9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

除美國、歐洲及加拿大等傳統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外，中東、非洲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亦對中國聖誕燈飾產品的需求起到支持作用。鑑於全球接近90%聖誕燈飾均源自中國，自二零一零年起新興市場擴展，使中國聖誕燈飾的需求增加，帶動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總收益持續增長。

## 行業概覽

展望二零二一年，估計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總收益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1億元，增至人民幣2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9.1%。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前景明朗，可歸因於國內對聖誕燈飾的內需增長，以及聖誕燈飾的特點持續改進。

預期未來數年隨著中國生活水平提升，加上聖誕節漸受歡迎，將可帶動中國聖誕燈飾及其他節慶照明產品的需求上升。與此同時，LED聖誕燈飾面世，具有色彩選擇更多、更耐用和感應器功能等日益先進的特點，均視為有利於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需求增長。

### 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目標客戶

中國聖誕燈飾行業的主要客戶為外國企業，因此屬於出口主導行業，客戶分為零售商及貿易企業兩大類，大部分客戶均為季節裝飾品、電子及家庭用品的零售商。

二零一六年，中國為向美國及加拿大進口聖誕燈飾產品的最大國家，所佔份額分別約達88.2%及97.2%。

### 聖誕燈飾產品的十大進口地區

二零一六年

排名	國家名稱		二零一六年出口貨值		市場份額	
	(至美國)	(至加拿大)	(至美國) (千美元)	(至加拿大) (千美元)	(至美國) %	(至加拿大) %
1	中國	中國	486,144.4	28,409.7	88.2	97.2
2	柬埔寨	美國	25,699.0	276.0	4.7	0.9
3	菲律賓	印尼	24,520.2	240.7	4.5	0.8
4	印尼	斯洛伐克	7,437.4	186.1	1.4	0.6
5	墨西哥	香港	3,821.0	72.5	0.7	0.3
6	越南	德國	2,303.0	14.8	0.4	0.05
7	香港	法國	814.8	12.7	0.2	0.04
8	台灣	台灣	474.0	6.2	0.1	0.02
9	加拿大	意大利	41.5	5.8	0.01	0.02
10	法國	西班牙	41.0	4.7	0.01	0.02
其他			150.3	10.3	0.03	0.04
			<u>551,446.6</u>	<u>29,239.6</u>	<u>100.0</u>	<u>100.0</u>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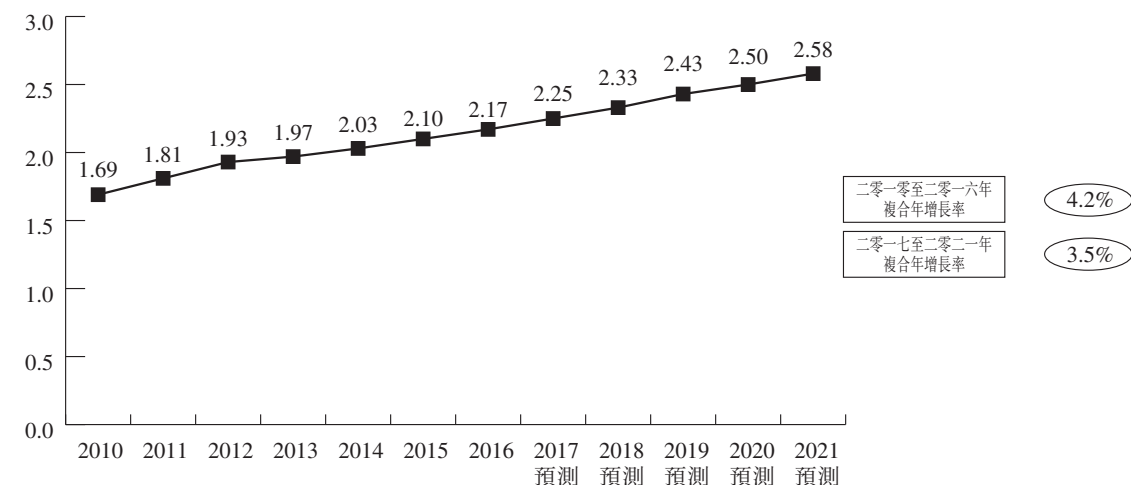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三大聖誕燈飾產品的進口地區佔美國及加拿大的總進口值分別超過97.3%及98.9%。中國為聖誕燈飾產品的最大製造商，一直為美國、加拿大以及歐洲國家的主要進口地區。在二零一六年，中國約有1,000家聖誕燈飾製造商。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美國聖誕燈飾產品的總銷量收入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美國聖誕燈飾產品的銷售總收益持續向上，由二零一零年的16.9億美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1.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2%。

美國聖誕燈飾產品的銷量收入持續上升，主要是LED燈廣受歡迎。在千禧年後期推出的LED照明燈有多項優勢，如細小、使用壽命長以及發熱量較低。這些優勢對聖誕燈飾的終端使用者特別有利，從而令銷量在相關年度穩步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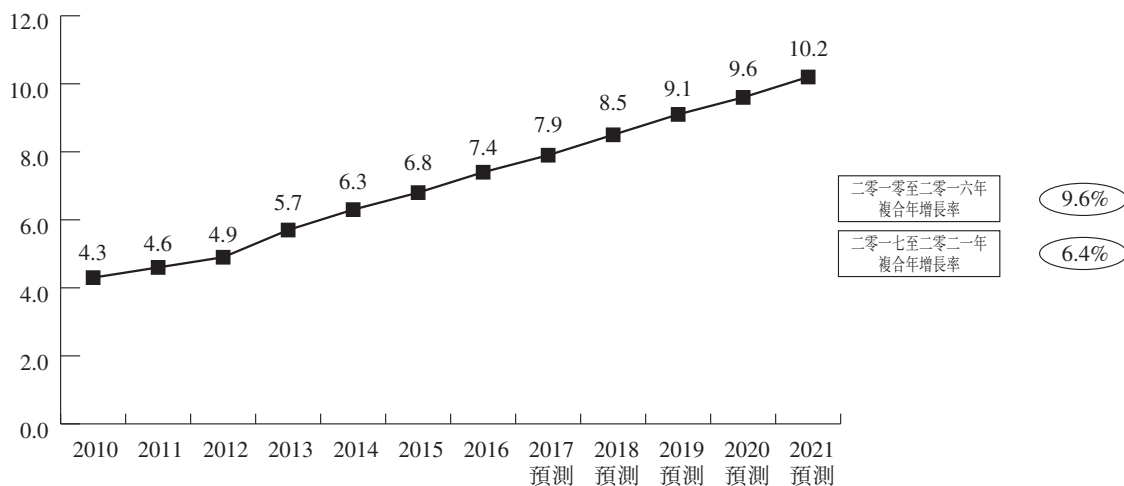
預測在二零二一年，美國聖誕燈飾產品的銷售收入預計持續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22.5億美元升至二零二一年的2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5%。

隨著市場推出的LED燈更為明亮，以及聖誕燈的特色逐步改良，美國聖誕燈飾的市場前景將一片光明。舉例而言，使用壽命長、高效能兼具多種顏色選擇，勢必成日後推動美國聖誕燈飾零售市場的主要因素。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聖誕燈飾的總銷售收入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中國聖誕燈飾產品的總銷售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3億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出現如此升幅，主要是中國聖誕燈飾產品的內需增長所致。由於中國經濟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中國消費者在裝飾燈產品的消費(包括聖誕燈飾產品)將會上升；因此，中國聖誕燈飾產品的市場在過往期間日益壯大。再者，愈來愈多中國消費者體驗聖誕喜慶文化，對聖誕裝飾(包括聖誕燈飾產品)需求在過往期間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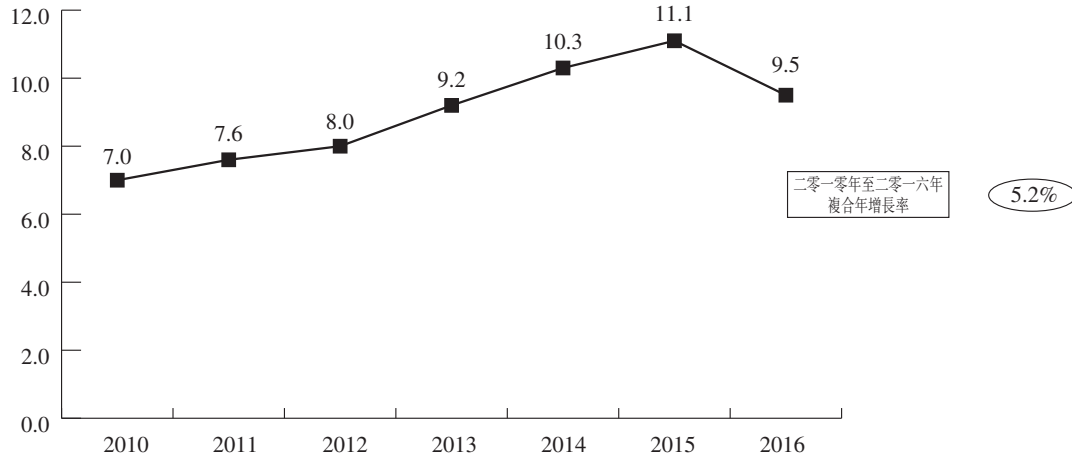
我們預計在預測期間，中國的聖誕燈飾產品的總銷售收入會按和緩幅度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9億元，升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有見中國經濟前景樂觀以及對中國照明燈產品的需求持續，預料中國聖誕燈飾產品零售市場在預測期間將持續增長。

中國聖誕燈飾產品出口總值持續增加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需求持續增加，支持中國聖誕燈飾產品的出口總值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聖誕燈飾產品出口總值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整體聖誕燈飾出口總值呈現上升勢頭。出口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消費者的消費情緒改善，使多個國家的消費開支均錄得增長。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消費者增加各項商品消費，其中包括聖誕燈飾產品。因此，市場對中國出口的聖誕燈飾產品需求增加，帶動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出口貨值增長。

受到全球經濟增長緩滯的影響，聖誕燈飾出口值及出口量終止過往升幅，並在二零一六年首次經歷負增長。當中出口至巴西、俄羅斯及印度總值(為中國聖誕燈飾製造商首二十個主要出口地區)顯著下滑，分別下跌70.8%、59.4%及46.5%。

美國及歐洲(歐盟27國)為中國聖誕燈飾產品的主要出口地區，於二零一六年佔出口總值分別約37.3%及34.8%。預期該等國家對聖誕燈飾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支持出口增長。然而，除上述發展成熟的市場外，中國聖誕燈飾產品製造商亦正開始將市場拓展至中東、非洲及南美洲。



## 中國聖誕燈飾產品平均出口價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中國聖誕燈飾產品的平均出口價格反覆波動，並且歷經整體下跌的情況，由二零一零年每件約人民幣17.3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每件約人民幣15.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

在二零一六年每件平均出口價下跌至人民幣15.9元，較二零一五年件數價格下跌9%。二零一六年平均出口下跌，主要是柬埔寨及其他新興市場帶來的競爭加劇；加上全球經濟緩滯，導致市場對中國聖誕燈飾產品的整體需求減少。

## 中國製造業勞工過去的平均工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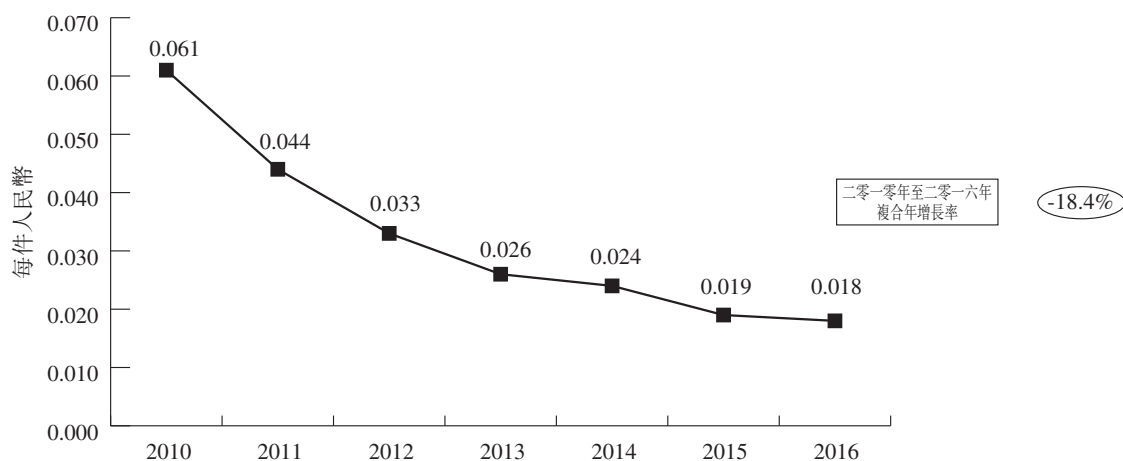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製造業勞工的平均工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3%上升。

中國製造業勞工的每年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每年約人民幣30,916.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每年約人民幣58,643.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中國製造業勞工平均工資上漲，主要歸因於通脹、勞工供應短缺及修訂勞動合同法等若干經濟因素。

## 主要原材料的以往價格

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中國的LED價格顯著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4%。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發光二極管(LED)以往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發光二極管(LED)的數據指HS編碼：85414010，涵蓋LED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LED平均價格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一零年每件約人民幣0.061元跌至二零一六年每件約人民幣0.018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8.4%。

## 行業概覽

中國的LED平均價格下跌是由於近年LED生產技術進步。在多個範疇例如散熱管理、LED驅動器及光學儀器等的進步，導致LED售價下跌三分之二。預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LED的全球平均價格將減少超過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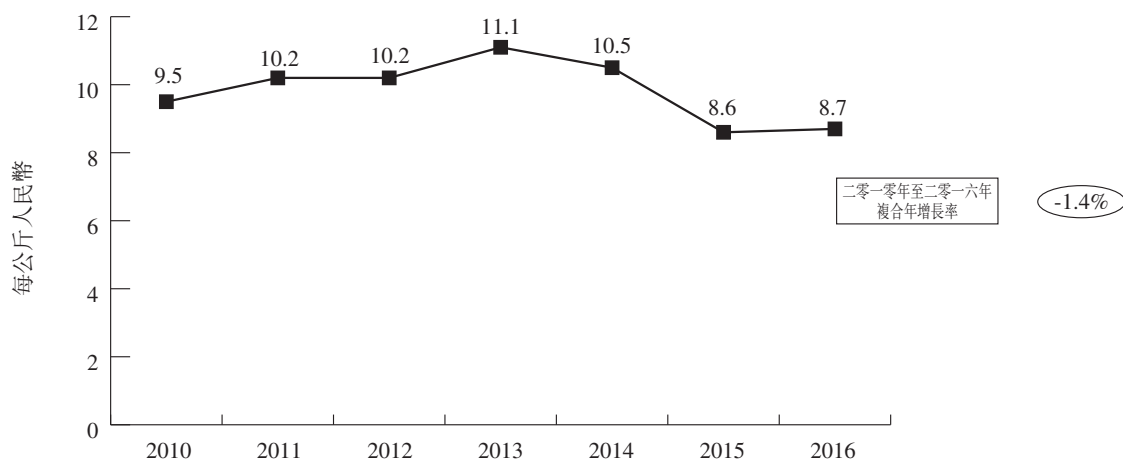
預期LED晶片的整體成本下跌，引致LED燈製造商具較低的原料成本。

假設其他因素不變，LED晶片的成本下跌，或會令業界的毛利率較高。倘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上升的幅度，並無對銷LED晶片價格下跌所節省的款項，LED晶片成本下降，只會增加業界的盈利能力。LED晶片的價格下跌的影響甚微，因在過去數年，LED晶片相對所佔生產成本總額持續向下，預期這趨勢在不久將來仍會持續。

其他影響業界盈利能力的因素包括業界的競爭及消費者需求的多寡。

成本因素如員工成本取決於生產商在製作過程達致自動化的程度。早期採納自動化的生產商具有競爭優勢，備有多條LED燈產品的先進生產線，可令彼等增加收益及／或向客戶提供彼等產品時，價格富競爭優勢。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聚苯乙烯以往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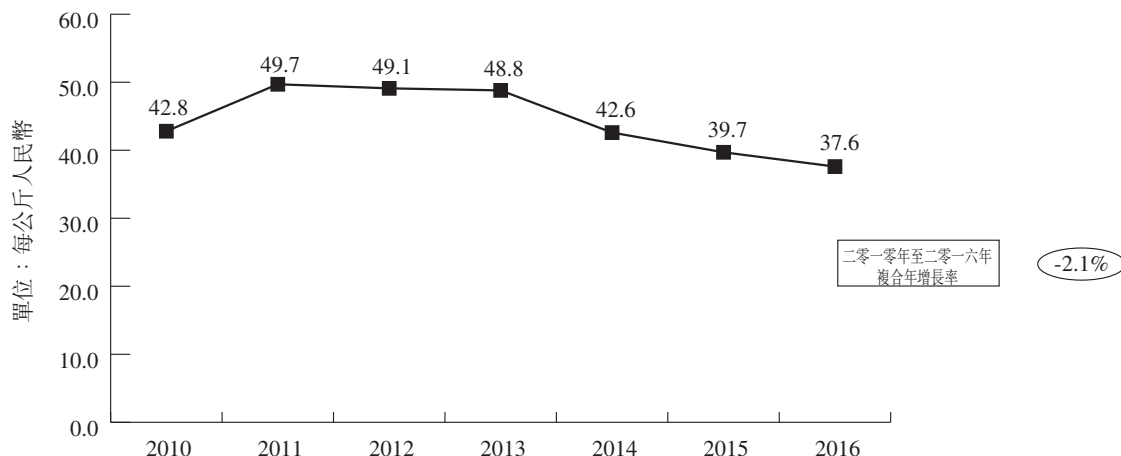
附註：聚苯乙烯的數據指HS編碼：39031990，包括初級形狀的其他聚苯乙烯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的聚苯乙烯每公斤平均售價以中等幅度下跌，由每公斤人民幣9.5元跌至每公斤人民幣8.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由於油價上升，聚苯乙烯售價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持續上升。中東多國政局持續不穩和發生衝突，導致原油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上升，其中布蘭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一零年每桶約79.6美元升至二零一三年每桶108.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然而，因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全球石油供應增加，以致原油價格下跌，連帶令二零一四

## 行業概覽

年及二零一五年聚苯乙烯售價亦告下降。二零一六年聚苯乙烯的價格較二零一五上升1.3%，主要是人民幣於二零一六年貶值，令布蘭特原油的進口價格受到負面影響。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綫材的以往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電線的數據指HS編碼：85444929，涵蓋未配備連接器的絕緣導電器，電壓超過80伏特但不超過1,000伏特。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綫材平均價格下跌。此變化趨勢主要歸因於組成物料(即鋁及銅)價格下滑。

綫材每公斤平均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2.8元輕微跌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

銅及鋁為生產綫材的原材料。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綫材價格以中等幅度下跌，主要由於銅價及鋁價輕微下降。全球鋁價格每公噸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099.0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653.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

### 貿易規定

出口北美的聖誕燈飾須達到規定的安全標準。

根據加拿大標準協會頒佈的《CSA C22.2第37號》(聖誕樹及其他裝飾照明裝置的通用指示)，就使用聖誕樹及其他裝飾照明裝置(連接至125伏特或以下的電流)而言，出口至加拿大的聖誕燈飾所用的物料(如鋁、LED及電線)必須達到所界定的安全標準，才可取得上述證書。此準則適用於用作照亮聖誕樹的室內或室外裝置及類似的裝飾品。

進口聖誕燈串必須經由UL (The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等獲得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局認可的國家認可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明符合適用的安全規定。美國的安全證書包括UL 588(季節及假日用裝飾品標準)。

## 行業概覽

國家電工委員會(IEC)有關供應電壓不超過250伏特的室內或室外用鎢絲燈膽的標準(60598-2-20:2014)，所訂明的規定及相關測試包括：分類、標記、機械建設、電力建設及光生物安全。所有出口至北美的聖誕燈飾均須符合該等標準。

### 人民幣兌美元及加拿大元升值的影響

#### 人民幣兌美元

匯兌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整體升值，由二零一零年兌0.1477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兌0.150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中國出口貨品的吸引力下降。

人民幣升值令中國出口貨品價格上升。由於美國為中國聖誕燈飾行業的最大出口目的地，人民幣升值拖累製造商的收益。雖然美國大部分進口貨品來自中國，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來自印尼及菲律賓的進口貨品增長速度較中國進口貨品為快。為減低市場風險，中國聖誕燈飾行業嘗試進軍其他地區，例如中東、非洲、南美及其他新興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價值，致使人民幣兌美元創下四年低位。貶值的影響為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的競爭力提升，可能有利聖誕燈飾製造行業。

#### 人民幣兌加拿大元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加拿大元的匯率上升，由0.1522加元上升至0.1996加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加拿大名列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十大出口目的地。因此，人民幣升值令中國出口貨品的成本上升及減低其於加拿大市場的競爭力。銷往加拿大的出口價值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36.8%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5.6%及二零一五年的-2.4%。若干製造商轉用自動化設備處理勞工密集程序，以增加生產力。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貨幣貶值亦令人民幣兌加拿大元匯率下跌，令中國銷往加拿大的出口貨品前景好轉。

## 行業概覽

### 未來前景

整體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及加拿大元升值會導致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中國出口品價格上升，繼而削弱中國出口品的競爭力。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加拿大元的匯率持續走強，製造商可採取若干措施減低市場風險：

- (a) 中國製造商可分散其客戶基礎。製造商亦可通過設立線上業務網站及在阿里巴巴等網站開設賬戶，吸引潛在客戶。拓展其他客戶有助減低中國出口品在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競爭力減弱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b) 製造商可減低勞動成本，以彌補中國出口品在海外市場的價格升幅。製造商可轉用自動化設備進行勞動密集的工序，藉以提高生產力。將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轉移至勞動成本較低的地區，以及利用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力，均可有效擴大利潤。

然而，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起兌主要貨幣貶值。倘中國人民銀行持續將人民幣貶值，以出口為主導，刺激經濟增長，中國出口貨品的吸引力將有所增加，對聖誕燈飾製造業亦帶來正面效果。

###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競爭格局概覽

####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分散，並無主導營運商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分散，二零一六年，五大業內營運商僅佔行業總收益約14.5%。

#### 二零一六年中國五大聖誕燈飾製造商(按收益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公司種類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行業總 收益百分比 (%)	主要服務範圍
1	競爭對手A	台灣	原設計生產/ 原設備生產	784.9	5.7%	製造聖誕燈飾產品 及其他相關配件
2	競爭對手B	台灣	原設計生產/ 原設備生產	447.9	3.3%	製造裝飾及娛樂 照明燈產品
3	競爭對手C	台灣	原設計生產/ 原設備生產	296.0	2.2%	製造聖誕燈飾產品 及聖誕樹
4	競爭對手D	台灣	原設計生產/ 原設備生產	248.1	1.8%	製造LED聖誕燈飾 產品
5	競爭對手E	香港	原設計生產/ 原設備生產	202.5	1.5%	製造LED聖誕燈飾 產品及相關配件
其他				11,702.0	85.5%	
合計				13,681.4	100.0%	

##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2. 部分總計會因四捨五入，未必與獨立數字的總和相對應。
3. 本公司之收益乃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中國約有1,000家聖誕燈飾製造商。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業內並無主導營運商。整體而言，大部分聖誕燈飾製造商均會向客戶提供原設備製造服務。鑑於中國聖誕燈飾產品大部分銷售均依賴出口，因此聖誕燈飾產品的產品設計及技術規格主要由客戶A、客戶B、客戶D及沃爾瑪等外國客戶所決定。有鑑於此，定價為製造商脫穎而出的主要策略。能夠按合理價格提供優質聖誕燈飾產品的製造商，在市場上較具競爭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行業總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7億元。由此可見，此行業的市場不斷擴展，過去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達9.1%。

中國製造商一直是聖誕燈飾產品的最大製造商，二零一六年佔美國出口總值約88.2%。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在物流網絡廣闊、低生產及勞動成本等多項因素推動下，中國製造商一直是美國、加拿大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主要聖誕燈飾產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聖誕燈飾製造收益約人民幣49.6百萬元，佔中國行業總收益約0.4%。

### 台灣及香港企業為聖誕燈飾製造行業內的主要營運商

台灣及香港企業自一九八零年代起進軍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已建立強大的人脈及良好的聲譽。作為全球資訊科技市場的龍頭之一，台灣已成為聖誕燈飾產品及其他電子部件的主要製造商。

香港因長期接觸西方文化而成為國際市場見稱。此外，香港的聖誕燈飾企業往往舉行貿易展覽會，藉以推廣產品及擴大客戶網絡。因此，香港企業較為了解西方市場的喜好，可與外國企業建立更好的生意往來關係。

由於客戶B及沃爾瑪等美國大型零售商傾向與現有供應商維持長遠的業務關係，除非發生重大的負面事故，否則不會隨便更換供應商，因此台灣及香港企業已成為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龍頭。



### 自動化趨勢

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多種聖誕燈飾產品當中，聖誕燈串最為普遍。由於科技日益進步，聖誕燈飾產品的生產過程已全盤自動化，減少依賴人手。舉例而言，生產聖誕燈飾產品涉及使用外部電線將個別燈泡連接，這個工序已經自動化。全自動設備可從零開始組裝一組燈串，而且使用機器生產的產品品質更佳，因為當中應用的尺寸及壓力較為精密準確。預期日後聖誕燈飾產品的生產將大都進行自動化，因為可減省人手，從而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力。

### 市場推動力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為出口主導，勞動成本低廉是吸引外國企業的主要原因。

### 產品開發實力

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因此製造商的研發實力是客戶挑選製造商的準則一部分。企業會傾向選擇產品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投放資源從事產品開發的製造商。

### 產品價格及質量

企業挑選製造商時，亦會參照另外兩大因素一價格及質量。企業均尋求擴大利潤，因此會向生產便宜貨品的製造商進行採購。一般而言，在中國生產的商品出廠價僅相當於西方國家零售價的10%。然而，安全規例及技術標準不斷收緊，倘賣家出售的產品未能符合若干規定，將會遭到罰款。客戶現時亦逐漸重視產品質量。

### 廉價勞工供應

聖誕燈飾製造行業一直被視為勞動密集行業。雖然自動化為行業大勢所趨，但推行自動化所涉及的機器投資異常高昂，為資金有限的製造商設下門檻。聖誕燈飾行業的製造商將仍依靠勞動人員維持業務。因此，擁有大量廉價勞工，成為聖誕燈飾製造行業主要需求動力之一，因零售公司傾向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產品。

行內若干類別產品如樹燈裝飾不能以機器生產，目的為維持產品的較高品質及逼真特色。因此，自動化只可視為輔助工具，而非取代聖誕燈飾製造業的勞動力。

## 行業概覽

總括而言，勞動力在行業內仍擔當主要角色，但亦留意到中國「廉價勞工供應」的推動影響日漸消退，主要是國內勞動成本上升，且其他國家如柬埔寨、越南及墨西哥具較便宜的勞動力。

###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門檻

對中國的新進軍者而言，主要門檻為市場競爭激烈、初始成本高昂及工資上漲。

### 競爭激烈

在規例收緊及技術日新月異的環境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中國製造商與國內及海外製造商在產品質量、可靠度、性能、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安全標準、分銷實力及定價方面存有競爭。新市場進軍者需要在該等領域發展出雄厚的實力，才能成功進軍市場。

### 初始成本高昂

巨額的資本承擔、環保問題、研發要求、技術知識以及於短時間內生產大量產品的能力，對新進軍者而言均為重大的進軍壁壘。因此，裝飾照明行業均由少數的大型製造商支配。

### 勞動工資持續上升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資料，所有省份的每月平均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22.2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11.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由於聖誕燈飾製造業為勞動密集行業，勞動成本上漲帶動初始成本，製造商可能需轉而應用自動化設備提昇生產力。

###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威脅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主要威脅包括聖誕燈飾的季節性和可再用性質以及規例變動。

### 需求因業務的季節性質而波動不定

鑑於聖誕燈飾乃於節慶季節期間用作裝飾用途，賣方僅可預期在十二月前銷售聖誕燈飾產品。淡季期間的倉儲成本亦會影響收益。

### **聖誕燈飾可重複使用**

由於聖誕燈飾只會在十二月前後期間使用，因此家庭一般傾向每年重用裝飾品，這使中國聖誕燈飾製造商承受更大壓力，製造商必須加強研發，創造出新產品，藉以吸引潛在客戶購買。

### **國際標準不斷提升**

季節照明產品的安全標準日趨嚴格，製造商必須提升其產品，以維持競爭力及避免遭到處罰。例如，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即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了有關季節照明產品的規則(重要產品風險列表：節日及裝飾照明產品)。不遵守有關規例的製造商或零售商可能會遭到民事甚或刑事處罰。製造商必須投放資源進行研發，藉以生產符合新標準的產品。此外，在規例變更前生產的產品將會被淘汰。

### **中國聖誕燈飾製造業的機遇**

#### **研發增加**

隨著美國及加拿大平均住戶消費開支增加，增強的消費力推動優質裝飾產品的需求。終端客戶向賣家要求各種顏色及款式，甚或是個人化產品。消費者期望上升推動製造商投資研發，以創造可吸引客戶的創新產品。

#### **國內市場潛力日益增加**

由於中國慶祝聖誕節日漸盛行，越來越多中國人慶祝聖誕及用節日裝飾佈置家居。隨著中國消費開支增加，製造商可借助日益殷切的國內需求生產創新產品，以吸引國內市場的潛在客戶。此舉支持製造商由全面出口轉型為於中國銷售產品。

#### **新興市場擴充**

出口至美國及加拿大以外的新興市場只有助降低市場風險及增加行業收益。南韓及泰國為新興市場例子。在許多非傳統基督教的國家，也開始有人慶祝聖誕節，且日益變得商業化。預期新興市場將有較高消費增長率，意味著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有機會出口至更多目的地。

### 聖誕燈飾市場之未來趨勢及發展

「智能聖誕燈飾」指可自設、定時發光及遙距控制(尤其是透過與智能手機連接)的聖誕裝飾照明燈。透過嵌入Wi-Fi及藍牙系統，智能聖誕燈飾可以手機應用程式或家居／大廈自動化樞紐控制或編入程式。

主要的智能聖誕燈飾產品包括電子聖誕樹及照明燈系列，以及冰柱燈串、燈串、變色燈串及網狀燈串等照明燈套裝。照明燈套裝嵌入藍牙或Wi-Fi系統等組件，以便照明燈套裝與相容裝置，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腦連接。

此項科技容許用戶自設聖誕燈飾固定部分，包括燈光效果、閃動速度及顏色。再者，智能聖誕燈飾的功能集遊戲及音樂影像化於一身。智能燈飾系統方案亦包括進入屋內或某房間時，自動亮燈的智能燈具。

### 用戶需求

智能聖誕燈飾這項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前後開始發展，為用家帶來靈活性，自設聖誕燈飾。與其他新科技一樣，聖誕燈飾尚未普及於家居，但市場預料將與自動化家居業同步發展。自動化家居業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為約11.3%。目前，自動化家居受到較為接受新科技的現代家庭歡迎。智能聖誕燈飾未來的客戶需求預料受這群人口影響。在可見將來，智能聖誕燈飾或進一步促進業界的收入增長。

### 競爭形勢

照明燈公司傾向參與開發智能聖誕燈飾。國際品牌會以內部廠房生產智能聖誕燈飾或外判予合約生產商生產，而國際照明燈公司的製造訂單一般由中國等國家的第三方製造商承接。儘管智能聖誕燈飾(聖誕燈飾市場的分部)並非如傳統聖誕燈飾市場般成熟，但預期競爭形勢會在傳統聖誕燈飾市場中持續。中國的智能聖誕燈飾工業將會日漸具競爭優勢，越來越多製造商因應客戶需求轉而生產智能聖誕燈飾。中國製造商一直以來為聖誕燈飾產品的最大製造商，且中國製造商與國際品牌的現有業務關係中受惠，並因應客戶需要，擴大生產智能聖誕燈飾。智能聖誕燈飾公司與傳統聖誕燈飾製造商相似，會在價錢、質素和技術創新中競爭。

本集團向來在智能聖誕燈飾市場為部份主要品牌生產，包括由客戶D擁有的多個品牌及新意大利戶的終端客戶。

### 供應

智能聖誕燈飾生產通常於如中國等國家開展。部分傳統照明燈生產商融入若干技術，以協助這發展中的趨勢。

### 主要市場

智能聖誕燈飾的主要市場與傳統聖誕燈飾市場相近，且如客戶B、沃爾瑪、家得寶及克羅格等的主要零售商提供智能聖誕燈飾，以應付顧客需求。

### 未來趨勢

於美國及加拿大，家居自動化大行其道，智能燈飾乃最立竿見影，最成功的發售。作為家居自動化發展的一部分，智能燈具廣受預料為家居自動化發展的行業領導者。消費者對聖誕燈飾的喜好不斷改變，包括對七彩繽紛的期望及自設燈光效果。應用程式控制照明燈正由傳統燈飾品牌及家居自動化供應商採用。預期將有更多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在市場上更為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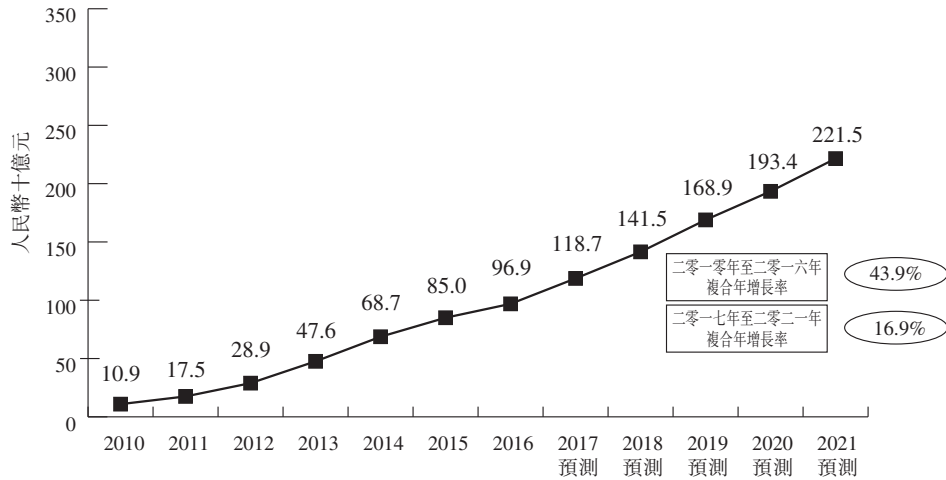
## 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概覽

### LED室內照明

LED室內照明指室內環境使用LED燈，包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的絕大多數LED照明燈產品。LED室內照明產品可劃分為LED照明燈及LED燈。LED照明燈，例如LED下照燈、LED射燈及LED平板照明燈，均設有LED燈模／燈、控制裝置及固定設施，成為一套完整的照明系統。另一方面，LED燈如LED光管及LED燈泡均用於現有照明固定設施，替代其他類型的傳統燈泡，特別是光管及鎢絲燈。

##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總收益



資料來源: Ipsos 研究及分析

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業的總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9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3.9%。於二零二一年，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總收入估計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87億元增至人民幣2,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9%。

隨著白光LED技術進步，LED照明已應用於更多範疇，成為新世代的普通照明來源，因而使傳統照明被LED照明取代的速度提高，從而刺激LED照明的市場需求。再者，LED室內照明產業不斷增加，使公司可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削減生產成本。

環保建築數目增加為室內燈(包括LED燈)的銷售上升提供良機。人口增加及城市化程度上升導致對建築的需求增加。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進行的二零一二年商業建築能源消耗調查，美國商業建築數目由一九七九年的3.8百萬棟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5.6百萬棟。

科技進步推動LED照明的生產及整體設計，從而削減了製造成本。因此，全球LED燈泡的平均零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約21.5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2.0美元。

### LED室內照明的優勢

LED室內照明產品並非LED裝飾照明的替代品。前者一般用作長久及主要照明源頭，後者一般用作暫時及裝飾照明源頭。LED室內照明產品在照明上需表現穩定，而裝飾燈產品則要求外觀吸引，且通常具防水能力，抵受外界氣候狀況。換言之LED內照明產品不會與LED裝飾燈產品出現任何直接競爭，因有關產品的用途及應用情況各有不同。以下為與傳統光管產品相比，LED室內照明的優勢。



### 節省能源

眾所週知LED室內照明產品所消耗電源較少，節省能源效果顯著，因而促進使用LED室內照明產品。事實上，根據美國能源部資料，LED室內照明產品較傳統鎢絲照明產品可節省能源80%。

### 使用壽命較長

根據消費者報告，LED室內照明產品可使用50,000小時，較其他現有產品如一體式螢光燈泡及鎢絲燈泡的使用壽命長約五倍。儘管價格較一體式螢光燈泡及鎢絲燈泡略高，但LED室內照明產品宣稱的較長使用壽命，通常吸引省能及省錢的消費者。此外，LED室內照明產品的產品壽命及能源效能使其從市場上其他可供選擇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更能吸引消費者選購。

### 環保

眾所週知，鎢絲燈泡內含少量水銀，對環境及人類有害。相反，LED室內照明產品對注重安全的消費者而言或更具吸引力。

### LED室內照明銷售市場

#### 主要客戶分部

LED室內照明市場包括三個客戶分部：(i)住宅，(ii)商業，及(iii)工業。LED室內照明的住宅應用包括廚房、走廊、餐廳及浴室。商業用戶則進一步劃分為購買LED室內照明作辦公樓宇、酒店、餐廳、零售店及教育機構之用的用戶。工業用戶指購買LED室內照明工業設施(如倉庫、儲存室及功能區)的用戶。

#### 銷售渠道

美國LED室內照明的主要銷售渠道為大型跨國零售商及少數的本地零售商。大型跨國企業具有龐大的全球份額及更多的資源可在線下和線上兩個市場獲得強大的品牌形象。因此，該市場可被視為具有很高競爭力。主要跨國零售商包括客戶B、家得寶公司(Home Depot Inc.)、勞氏公司(Lowe's Companies Inc.)、西爾斯控股公司(Sears Holdings Corp.)及目標百貨公司(Target Corp)。另一方面，亞馬遜(Amazon)亦是一間主要的電子零售商。台灣的LED室內照明市場包括數量眾多的跨國企業，亦包括本地零售商。

## 購買標準

LED室內照明市場包含五個主要的一般購買標準：(i)相容性、(ii)成本、(iii)耐用性、(iv)能效性，及(v)可靠度。相容性指與來自第三方平台及技術的產品配合工作的能力。產品成本應該較低。耐用性指LED照明產品可輸出其最大功效的持續時間。倘LED室內照明以最佳電力消耗延續長時間工作，令經營成本減低，則被視為能效性高。最後，可靠度指不計外部條件，產品保持一致的輸出水平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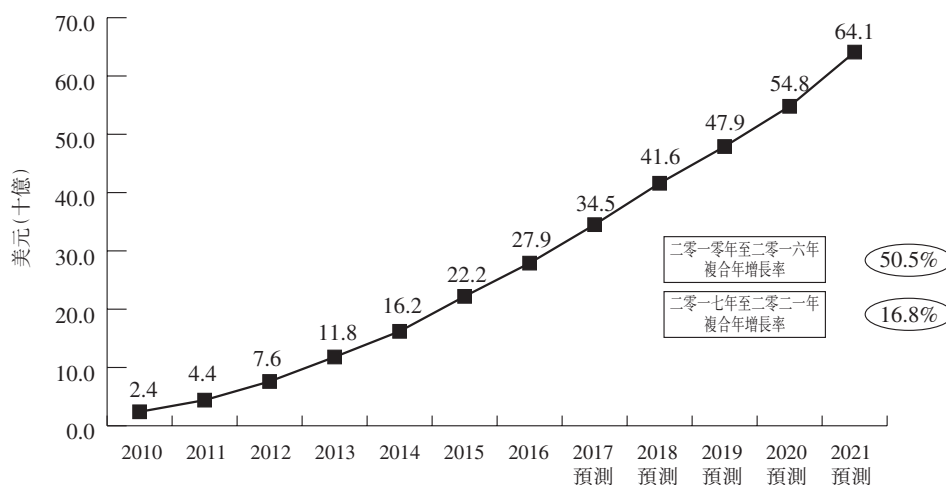
## 市場趨勢

雖然經濟存在波動，惟LED室內照明市場前景仍然光明。美國的若干主要趨勢包括高功率LED使用率增加、轉移至大直徑藍寶石晶片，及環保照明解決方案使用率增加。更加實惠的價格及LED室內照明的更高知名度，意味著LED室內照明需求有潛在增長。

## 全球LED室內照明銷售總價值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LED室內照明的全球銷售價值持續增長，且預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會繼續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LED室內照明總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分析

LED室內照明的全球銷售總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24億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0.5%。高增長率乃由於公眾的環保意識提升及全球各地的推廣所致。於二零二一年，LED室內照明行業的全球銷售總收益預測將由二零一七年的345億美元增加至6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8%。

## 行業概覽

LED室內照明市場前景樂觀乃源自若干全球趨勢，包括高功率LED使用率增加、生產成本減少，及公眾環保意識提高。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因為LED室內照明替換率較低及售價持續減少而趨緩。

### 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概況

#### 中國室內照明製造行業分散，並無主導市場的業者

於二零一六年，五大LED室內照明製造商的合併市場份額佔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總額約15.8%，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佔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約0.06%。

#### 二零一六年中國五大LED室內照明製造商(按收益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二零一六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行業總收益 百分比(%)	主要服務範圍
1	競爭對手F	上海	4,080.0	4.2%	室內LED照明燈(燈泡、燈杯、燈珠、燭光燈泡等)、LED光管及燈架
2	競爭對手G	浙江/紹興	3,674.0	3.8%	螢光燈、LED燈產品及特殊照明裝置
3	競爭對手H	福建/漳州	2,838.0	2.9%	電子節能燈及LED燈產品
4	競爭對手I	惠州	2,696.9	2.8%	螢光燈、高強度氣體放電燈、鹵素燈及LED燈
5	競爭對手J	佛山	2,045.7	2.1%	LED燈、傳統照明燈
其他			81,602.2	84.2%	
總計			96,936.8	100.0%	

附註：

1. 數字經湊整，百分比總計未必為100%。
2. 數字經湊整，部分總額未必對應個別數字的總和。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 需求推動力

於全球各地及中國本地，LED室內照明產品的需求不斷上漲。這一需求增長主要受下列因素驅動：

#### 淘汰鎢絲燈膽

LED市場不再是小眾市場，而向大眾市場演變。LED照明產品在室內多個應用領域愈來愈常見。產品需求不斷上升乃源自國際上對LED燈飾的推廣、鎢絲燈膽於多個國家日漸式微、LED照明產品價格急劇下滑及產品競爭力，包括更長的壽命、能源效益及整體成本降低等。

多個國家已停止鎢絲燈膽生產及銷售。因此，LED室內照明很可能取代鎢絲燈膽的市場份額。長期而言，這將有助於維持全球LED室內照明市場增長。

多個國家的公共法規及推廣措施強調LED照明行業的發展。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本地LED照明製造行業。於二零一五年，政府為上游市場製造商(如LED芯片供應商及LED包裝公司)提供補貼。此外，中國—東盟命運共同體在東南亞及中國的貿易增長方面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該組織實施多項政策，例如2+7合作框架、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絲路基金。

#### LED室內照明燈產品價格下調趨勢

除政府支持及逐步禁止鎢絲燈膽外，其他需求來源可算是LED室內照明產品價格日趨下跌，對住宅用戶而言價格更相宜，而對工商用戶而言則更經濟實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LED燈泡的全球平均零售價為12.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則為21.5美元。此價格下跌將進一步刺激全球需求，將為全球潛在客戶帶來更廉價產品。

#### LED燈在產品性質方面有競爭優勢

產品性質亦可能成為需求的驅動力。LED燈泡的壽命約為50,000小時，而鎢絲燈膽泡壽命為1,200小時，節能燈泡壽命則為8,000小時。LED燈泡的單位電能(流明)的耗電(瓦)更少，每流明消耗六至八瓦，而鎢絲燈膽泡為每流明60瓦，而節能燈為每流明13至15瓦。從節能優勢可得知，雖然LED室內燈泡的初始成本較高，但整體成本比較低廉。

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3.9%。

## 行業概覽

隨著白光LED技術的發展，LED燈飾已應用於更多領域，成為新一代通用照明光源。這加速了LED燈飾取代傳統燈飾的過程，進而也刺激LED燈飾的市場需求。此外，LED室內照明行業的規模不斷增加，從而讓公司可享有規模經濟及減少生產成本。

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9%穩速增長。

### 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門檻

#### 科技門檻

現行營運商憑燈飾部件專利及許可而享有競爭優勢。此外，LED燈飾製造行業的研發重要性難與科技進步同步。LED燈飾製造需要廣泛專門技巧，包括認識專門工程表現管理及系統整合。因此，新進業者將面臨高昂的沉沒成本，包括研發投資、許可及其他生產成本。

歐盟及美國的進口標準日益提升，致使中國製造商須不斷尋求技術改進以改善品質控制。換言之，製造過程持續改進及修改可確保優質產品。由於這涉及高科技投資，許多公司認為這是很高的門檻。

#### 行業競爭對手

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包括大型製造商、特殊製造商、代工廠商及微型企業。這些競爭對手已在光源部件、許可或專利等合作。此外，大型公司擁有穩健分銷渠道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新進業者需時建立品牌及與其他競爭對手的關係。

#### 重要部件供應商數目有限

於LED室內照明製造過程中需要多種原材料。雖然LED室內照明製造商可能有大量供應商，惟供應商或會供應各種不同原材料。有別於塑膠及銅線等常用原材料，就若干重要高科技需要的部份，如藍牙LED、防碎玻璃管、印刷電路板及LED交流模組，目前於行業中僅有少許相關供應商。因此，製造LED燈飾所用重要部件的替代供應商不多。此外，還有各種額外成本，如運輸、收費或定制部件生產線，均令更換供應商花費昂貴。基於若干主要種類之原材料供應商數目所限，故新進軍者可能因難以與有關供應商議價而阻礙彼等進入市場，或會對就該等供應商之採購價格帶來潛在負面影響。

### 財政實力及公司規模

LED燈飾需要龐大資金作研發。另外，LED室內照明行業現有許多公司，意味着市場競爭激烈，零售價會下跌。因此，公司須有穩健財務狀況方能繼續獲利。

公司降低產品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產品價格可透過於製造過程有效降低成本而減低，此舉可確保利潤率。此外，LED燈飾公司須持續投資研發，當中十分需要資本、技術及人才。大公司擁有較強大的財政實力，可透過經濟規模削減生產成本。相反地，新進業者所需財政實力及規模不足，難以進入市場。

### 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機會

#### 政府禁用鎢絲燈膽

LED技術處於發展階段，因為其符合能源效益，且全球許多國家淘汰鎢絲燈膽，將帶動LED增長，並鼓勵消費者購買LED燈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宣佈五年計劃以淘汰鎢絲燈膽進口及銷售。此外，美國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禁止銷售100瓦及75瓦燈泡。於二零一四年，美國亦淘汰60瓦及40瓦燈泡，令LED等環保替用光源需求增加。100瓦及60瓦鎢絲燈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禁止銷售。於二零一二年，歐盟完全禁用所有鎢絲光源。

#### 智能照明的未來趨勢

智能照明是包括自動及遙控系統的照明技術，可因應是否空間有人佔用等情況調整照明；應用有關技術亦將增加LED室內照明的需求，其亦可靈活應用至不同外觀、日常用途及娛樂用途，其適用於LED燈及為該技術開拓新的增長來源。

#### 一帶一路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公佈一帶一路政策，以鞏固各國(包括中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貿易關係。該等國家將以基建網絡連繫，包括鐵路、高速公路、航空路線、油氣管道及光纖網絡，令經濟連繫更為緊密。該策略很可能提升對該等國家的LED室內照明產品出口總量以及當地需求，因為更全面的交通系統將因貿易用途而落成。

### 製造成本減低

用於生產LED芯片的藍寶石基板佔製造LED所用全部物料近85%。近來，轉用較大的藍寶石晶片讓製造商可生產更多LED芯片，令製造成本減低，進而可能提升LED室內照明製造商的總收益。

### 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危機

#### 全球經濟放緩

由於全球經濟不景，許多國家延後以LED燈取代傳統照明的計劃。室內LED燈的零售價預期因製造商的價格競爭加劇而下跌，將可能影響製造商的銷售額。除了中國物業價格下跌及股票市場陷入困境外，潛在消費者的購買力亦預期會減弱，可能減低LED室內照明需求。



## 監管概覽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節所載的資料不得被理解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 A. 中國的規則及規例

#### 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月，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倘外國投資者透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設立外資企業，該股權收購應獲得有關商業部門的批准及於有關行業及商業部門註冊。由於收購事項已獲得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准及已於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購事項的上述法律程序已經根據併購規定完成。

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當就一項由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特定合併或收購是否需要通過商務部安全審查作出決定時，本質較形式獲優先考慮，且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

位，而公司對其債權人承擔的責任限於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已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亦應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頒佈及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是目錄內獲允許的產業。

### 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外匯規則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關的批准，則不可就資本賬戶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外資企業獲許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及將外匯從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牽涉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投資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關登記，並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該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如必要）。然而，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海外直接投資或國內直接投資毋須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取而代之，若干合資格國內銀行將負責相關註冊手續。

##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統一所有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匯結算所得人民幣資本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3)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4)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司及中國自然人)須於使用國內或海外法定資產或股權向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注資之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海外投資外匯。未能辦妥登記或會導致該內資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時遭遇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就匯回利潤或股息而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第37號通知不適用於身為香港永久居民之最終個人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佈的先前通知，規定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員工持股計劃、購股權或於海外上市公司的類似計劃)的境內員工須透過中國代理到國家外匯

管理局所在地分局辦理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中國代理須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公司或合資格從事產能託管業務並獲有關境內公司依法選定的境內機構。

### 稅項

####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境外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乃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訂明用以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是否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倘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位於中國，因此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標準包括：(i) 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主要於中國境內進行；(ii) 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經彼等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 企業有半數或以上具表決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常居於中國。

####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之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企業所派發股息的企業，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有相關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按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的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合符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具體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的稅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合資格離岸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

###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取決於產品類型，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 產品進口及出口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口及出口貨品或技術的外貿營運商須向國務院轄下外貿機關或其信託機構辦理手續及登記，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列明，則作另論。倘外貿營運商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辦理手續及登記，中國外關將拒絕執行清關及進出口貨品的檢查程序。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進出口貨品的發貨人及接貨人須正式向中國海關登記，以處理清關程序。並未向中國海關登記的企業禁止進行清關。

進口貨品接貨人及出口貨品發貨人須向中國海關匯報實情，並提供進出口許可、證書及其他相關文檔以供檢查。

### 環境保護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依據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環境保護法，隸屬於國務院的環境保護主管行政機關應制定全國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並無於全國環境質量標準中訂明的事項，制定當地環境質量標準；就全國環境質量標準已列明的事項，其可制定較全國環境質量標準嚴格的當地環境質量標準。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其他營運商須採取措施，以防止及控制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棄物、塵埃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影響。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制定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及釐清負責人及有關人員的責任。建築項目的污染防止及控制設施須與主體項目同時設計、同時建築及同時投入使用。污染防止及控制設施須符合經審批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及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拆卸或閒置。國內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的企業及其他營運商須根據污染物排放許可排放污染物；未獲污染物排放許可，則不得排放污染物。當企業及其他營運商排放的污染物超出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保護局可勒令採取補救措施，包括限制生產及停止生產等；倘情況嚴重，經擁有批核權的人民政府批核後，該等企業及其他營運可能遭勒令停止生產或結業。倘環境污染及生態損害造成影響，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釐定侵權責任。



## 監管概覽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的發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建設單位應向有關環保機關呈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該等檔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訂明防治措施。建設單位在完成評估及取得相關環保機關批准後方可施工。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亦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申請驗收相應環保設施。上述建設項目於所述驗收程式完成後方可投產或使用。倘項目主體在未完成所述的竣工驗收手續的情況下正式投產或啟用，則相關環保部門將責令施工企業停產及停用，並向施工企業徵收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固體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該等法律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對其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危害，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 安全生產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100名僱員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獨立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



## 監管概覽

如僱員少於100名，必須安排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既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舉辦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經營單位須依法購買工傷保險及為僱員繳納保險費。違反安全生產法可遭罰款及懲處、中止營運、頒令停止營運，嚴重個案甚至可導致刑事責任。

### 勞工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勞動法》規定，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減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由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除非僱員不同意重續合約（即使僱主所提出的重續合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有僱傭合約所訂明者），否則僱主須於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相等於僱員月薪乘以僱員受聘於該僱主完整年度的年數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等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以上，則遣散費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金額計算，年期以十二年為限。

##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所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經由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如未遵守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規定，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請求人民法院強收上述欠款。

### 產品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賣方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若產品缺陷由賣方造成,則生產商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賣方追討。

### 專利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專利法》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鼓勵發明創造,有利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有資格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項條件。下列各項將不獲授予專利: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專利,惟法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否則使用專利屬侵權行為。

### 商標

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中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倘註冊人擬於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期。倘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可以給予六個月寬限期。每次重新註冊的有效期將為十年,由上一期間屆滿日期後一天起計。倘寬限期滿仍未提出申請,其註冊商標即予註銷。

根據《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會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 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貨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 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貨品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致很有可能產生混淆；
- 出售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他人註冊商標的標籤，或出售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註冊商標的標籤；
- 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同意改動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改動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
- 蓄意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提供方便，及促使他人侵害商標專用權；或
- 對其他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傷害。

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此外，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須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商標許可合約須呈報商標局備案。

## B. 美國的規則及規例

### 美國專利法

美國專利法載於美國法典第35章，於一九五三年開始生效。該等法律經過專利實施細則的補充並根據一九九九年美國發明人保護法及二零一一年《Leahy-Smith 美國發明法》(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AIA」)進行進一步修訂。美國亦簽署並批准了國際知識產權協定，包括主要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管理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及專利合作條約(「PCT」)以及由世界貿易組織管理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 監管概覽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為美國商務部下屬聯邦機構。其負責授予美國專利、記錄專利權轉讓及存置美國及國外專利的檢索文件。

於美國，倘若任何人士發明或發現任何新穎且有益的流程、機器、產品或組成部分或就其作出任何新穎且有益的改善，則可獲得一項專利。自然法則、物理現象或抽象概念不構成專利申請的主體。一項可申請專利的發明須滿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人須根據美國專利商標局所規定之規定提供有關發明的全部資料。美國專利商標局負責發表已頒佈的專利，大部分專利申請書自申請書提交最早有效日期起18個月發表。專利將授予首個提出申請的發明人。

專利權之授予賦予發明人禁止他人於美國進行、使用、供應出售或出售發明的權利或將該發明進口至美國、其領土及屬地，通常情況下，專利期限為自於美國提出專利申請日期起計20年。

專利權被視作財產權，可進行出售、轉移、轉讓及許可。專利權的轉讓、授予或讓於均須於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後者負責保存專利和專利申請權益登記。存置費用須按規定的時間支付(於授予日期起3.5年、7.5年及11.5年後支付)以保持專利效力。此外，專利所有人須繼續遵守其他適用普通法、他人在先權及聯邦反托拉斯法。

AIA亦出台了雙方複審及授權後複審等程序，允許並非專利所有人的第三方提請美國專利商標局於專利頒佈後進行審查。相關審查將由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執行。對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決議不滿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訴訟。

如果某一人士未經專利所有人授權，於專利有效期內在美國進行、使用、供應出售或出售任何專利發明，或將該發明進口至美國，則對該專利權構成侵犯。於此情況下，專利所有人可尋求獲得損失賠償或禁令等民事賠償。專利所有人首先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隨後上訴至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隨後最高法院可通過調卷令提審案件。專利被推定為有效，宣稱其無效之人士須負責提出相關訴訟。辯護理由大部分為專利權無效或並無侵犯專利權。判決該侵權是否成立主要取決於專利訴訟的語言，原因是被告方須行使一項或多項訴訟的每一組成部分，或主動鼓勵、出售或供應出售導致另一人士侵權的組成部分，方被視作侵犯專利權。

### 美國就進口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為美國主要邊境執法機構，其執行多項美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法典第19卷：關稅》(「美國法典第19卷」)及《關稅改革法》(「關稅改革法」)。具體而言，關稅改革法從根本上將申報價值及分類的



## 監管概覽

責任轉移至進口商。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需要有關資料以妥善評估貨品的關稅、收集準確統計數據及釐定是否符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進口貨品於付運抵達、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批准交付及支付估計關稅後，方屬合法進入美國。關稅不可於出口前在境外國家預付予美國，而支付關稅的責任通常於向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辦理入境手續時釐定。辦理入境手續僅可由擁有人、買方、其授權僱員或指定授權海關代理辦理。進口商亦負責安排貨品檢驗及釋放。

分類及(如從價稅率為適用)估價為影響應課稅狀態的兩個最重要因素。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的分類，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分為課稅或免稅入境。然而，美國法典第19卷第1514條允許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而非進口商)最終釐定正確稅率，惟向美國國際貿易法庭提出上訴，則作別論。

來源國亦會影響稅率、特別項目權利、能否入境、配額、反傾銷或反補貼稅。美國所承認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議的成員國可獲享優待規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為對擬以過低價格於美國銷售的進口貨品徵收的額外稅項。

倘發現違反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執行的法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通常可選擇對疑犯評估個人罰款，並/代替充公貨品及/或轉交予刑事檢控。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美國法典第15卷第47章：消費品安全》(「消費品安全法」)成立，以保障公眾避免因消費品產品承受過度的受傷風險，並連同其他政府部門制定法規、準則及禁令。另一方面，槍械、食品及醫療設備等貨品受其他聯邦機構管轄。若干受限制產品須符合特定規定，例如《聯邦危險品法》規定危險家居用品的容器須貼有警告標籤。製造、銷售、提呈銷售或進口不符合適用消費品規例的貨品即屬違法。如有消費品未能符合適用規例或準則，或導致過度的嚴重受傷或死亡風險，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亦須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報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將審閱報告及按需要採取適當的修正措施(如產品回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頒佈一條有關節日與裝飾用途照明產品的新安全規則，即《嚴重產品風險列表：節日及裝飾用途照明產品》(「新安全規則」)。該規則訂明，節日及裝飾用途照明產品若不具備三種可易於觀察之特性任何其中一種(最小電線尺寸、配線有足夠抗拉能力或過電流保護)，則會被視為構成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嚴重產品風險。該規例被列入「自願準則」。然而，生產商

及零售商可因未有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申報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則要求的產品而面臨民事責任及「可能刑事處分」。新安全規則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或以後進口或引入商業領域的節日及裝飾用途照明產品。

### C. 加拿大的規則及規例

#### 加拿大專利法

加拿大專利法(R.S.C., 1985, c. P-4)經專利實施細則補充。加拿大亦簽署並批准了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國際知識產權協定，包括巴黎公約及PCT。

加拿大知識產權局(「CIPO」)為加拿大工業部下屬的特別運營機構。其負責專利申請書的受理及檢驗、合資格申請人的專利授予、專利轉讓記錄、專利資料的發表及專利文件檢索文件的存置。

為合資格以受到專利權保護，一項發明須體現出新穎性、實用性和獨創性。其可以為產品、零部件、機器、流程或上述任何一項的改善。專利僅授予觀念的物質體現或可生產有形資產或可供出售的流程，因此僅科學原理或抽象理論無法獲得專利。

如欲申請專利，發明人須根據規定的規則提供發明的完整說明。該資料將於18個月的保密期後予以公開披露。發明者須於申請日期後5年內請求檢查該申請。專利將授予首個提出申請的發明人。須就專利的獲得或保留繳納申請費、檢查費及專利授予費；每年須繳納存置費以保持專利效力。

成功授予專利後，政府將最多於專利申請日期起計20年內在加拿大領土內對發明人專利進行保護。該保護包括禁止他人進行、使用或出售專利項目的權利。專利權可轉讓或轉移，且相關轉讓須於加拿大知識產權局註冊。

然而，如果(例如)專利所有人在並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於加拿大將該專利用作商業用途，或加拿大的任何人士或交易受到專利所有人因出售、僱用、許可或使用專利項目所附條件的不當損害，則專利權被視作濫用。亦須注意的是，專利頒佈後，任何人士均可於發現與專利發明相關的最新現有技術時要求對專利的一項或多項申請進行重新檢查。如果申請遭到撤銷或修訂，專利所有人可就該決議向加拿大聯邦法院提起上訴。

如果某一人士未經專利所有人許可，於專利有效期內在加拿大領土進行、使用或出售專利項目，則對該專利權構成侵犯。專利所有人可向相應的法庭提出損害賠償，而被告人可能辯論該專利為無效專利或並無發生侵權，相關案例的結果



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申訴的措辭。此外，由於專利權所有人可於專利可接受公開審查日期與授予日期之間提出獲取合理報酬，因此政府將於實際授予專利前為其提供保護。

### 加拿大就進口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加拿大邊防服務局(「加拿大邊防服務局」)乃根據加拿大邊防服務局法成立，並促進貨品進出加拿大。加拿大邊防服務局執行超過90項法例，包括《海關法》、《特別進口措施法》、《加拿大航運法》及《海關關稅法》以及其他法規。加拿大的進口貨品主要由《海關法》管理。許多貨品(例如危險廢料、二手機械及消費品)須遵守其他政府部門規定及可能須取得許可、證書及／或接受檢測，而加拿大邊防服務局代表該等部門管理有關規定。進口貨品亦可能須徵收其他稅項或關稅，例如根據消費稅法於進口時須就多數貨品支付的5%商品及服務稅。

所有進口商品須由付運負責人或進口商以指定形式向加拿大邊防服務局申報。進口商可自行或透過授權海關代理向加拿大邊防服務局辦理手續，惟進口商須最終負責會計文檔及支付關稅及稅項。

進口商須確定貨品來源地，其亦可能包括產品個別部分的來源地，以及組裝成製成品的地點。進口商亦須釐定進口貨品的正確關稅分類號碼。分類乃基於貿易國家(包括美國及中國)普遍採用的協調系統。然後，進口商須確立適用關稅待遇，其基本上分為：(i)最惠國待遇，適用於北韓以外所有國家；及(ii)適用優惠稅率，讓若干貿易協議訂約國享有較低稅率。

確立上述各項後，進口商須釐定進口貨品的價值，其於進口時間直至支付或免除稅項時收取，而賣方的出示支持文檔必須載有完整的貨品描述、售價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然後，進口商須應用《海關法》所載六種估值方法中最適合的方法。

待貨品獲處理及進口商支付所有稅項後，貨品方予釋放。其後，進口商須就有關進口保持所有記錄六年。

違反《海關法》任何單一條文或任何指定法規的最高刑罰為25,000加拿大元或監禁。然而，多重違反可能導致更高罰則。

制定《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旨在保障公眾健康或安全避免因消費品而受到危險。消費品定義為可合理預期個人將取得以作非商業用途的產品(包括其組成及包裝)。化妝品、食品及醫療設備等產品由其他加拿大法律監管。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全面禁止製造、銷售、推廣及進口危及個人健康及安全的消費品，亦規定負責人(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如製造商位於加拿大境外)及賣方)編製及存置若干文件(例如供應商聯絡資料)，並在產品已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死亡或對個人健康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向加拿大衛生部(負責加拿大公共衛生的部門)報告。該部門可隨即採取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列明的合適措施，例如充公產品、產品回收或發出停止製造、進口或銷售產品的通知。

### D. 台灣規則及法規

#### 台灣專利法

在台灣，專利主要受二零一四年專利法規管，二零一四年專利法於一九四九年生效，並經多項其他法規補充。專利法授權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部」)為主責當局，而經濟部設立台灣知識產權辦事處(「台灣知識產權辦事處」)，負責制定知識產權政策、執法及與代理協調。

在台灣，專利劃分為(i)發明專利；(ii)新型專利；及(iii)新式樣專利。就發明及新型專利而言，根據專利法，屬於工業可行的，遞交申請後可獲發專利，惟於遞交專利申請前已由大眾所用或屬於眾所周知的、擁有一般程度工藝技術的人士均可輕易製造的或欠缺創意的則除外。

專利申請應遞交予台灣知識產權辦事處。就海外申請而言，只有所屬國家與台灣共同簽署專利權保障國際條約，或與台灣達成相互專利保障協議，或該外國法律接納台灣人民遞交的專利申請的海外申請人的申請方被接受。

申請制度以「先申請」原則為依據，即指倘就相同的發明或新型模型提交兩項或以上的專利申請，則最早的申請方獲接受。與此同時，倘申請人首先已於外國遞交專利申請，而該國家相對地讓台灣人民申索專利優先權，或已於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遞交專利申請，則申請人可就於台灣遞交的專利申請申索優先權。

完成發明專利申請的內容審批或新型專利申請的手續審批後，台灣知識產權辦事處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決定。倘專利法的若干條文遭到違反，則專利申請可被拒絕受理。倘概無理據否決其專利申請，及已繳付規定費用，則會公佈專利申請，

並於公佈日期開始授出專利權利。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的年期將分別於遞交申請日期起計20年及10年後屆滿。

取得專利權的主要作用是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專利所有人擁有獨家權利，防止他人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使用發明或新型模型，惟私下或就非商業目的作出的行動或就研究或實體目的而作出的必要行動的情況除外。專利所有人一旦提出專利權侵害申索，則其可要求侵權人士或可能侵權人士停止或避免有關侵權、就蒙受的損失作出申索，或要求銷毀侵權物品或其他必要的處置行動。

### 進口台灣的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部」)於一九六九年成立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局」)以管理一般商業貨品的貿易。其主要功能包括草擬及實施台灣的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以及參與世貿組織等的國際貿易組織活動。

向台灣進口貨品受貿易法(「貿易法」)、限制輸入貨品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等的法律及法規約束。由中國內地入口的商品受額外規定約束，包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大陸物品輸入管理法規。

根據貿易法，商品一般獲准自由輸入台灣，除非基於國際條約、貿易協議、國家防衛、衛生等理由採用限制。受限制貨品必須經國際貿易局批准才可輸入。除進口限制外，若干貨品或須取得相關機關的證書、市場牌照或批文，而財政部關務署會協助遵守有關額外規定。禁止或限制進口的物品包括侵犯知識產權的物業。倘未有就此被限制，進口商可直接就貨品申請清關。

根據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主要由關務署執行)等其他法規，進口台灣的貨品或須繳付關稅。台灣與其他國家訂立的自由貿易協議或亦影響關稅或對進口貨品實施的其他限制。納稅人在貨品運抵後應向關務署作進口報關，以供審查。進口貨品一般須繳付從價稅，從價稅根據交易價值計算。關務署在決定應繳稅額時亦會考慮進口貨品的來源地。接獲稅款繳納證後，應在指定期限內繳付關稅，其後可領回進口貨品。根據海關進口稅則，倘進口貨品被發現在原產國進行生產、銷售或運輸時曾接受財務資助或其他津貼，從而損害台灣任何行業，則可能會被徵收額外稅款。違反關稅法或導致須繳付罰款及關務署以銷售的形式處置貨品。

## E. 香港規例及法規

### 香港商業登記

於香港，商業登記由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監管。任何經營業務的個體(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均須登記。

商業登記須於有關業務開始後一個月內申請，方法為填妥及遞交指定表格連同商業登記費用及徵費(目前一年有效期的證書為2,250港元)予稅務局。另一方法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的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據此，向公司註冊處遞交註冊成立申請時，即視為同時作出商業登記申請。

倘申請獲接納，稅務局局長(「局長」)將向申請人出具商業登記證，其須於營業地點顯眼位置展示，並於到期時重續。業務詳情的任何變動須知會局長，除非有關資料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及登記或記錄。

違反商業登記條例(包括未有依時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指定時間內悉數支付徵費)可導致罰款最多5,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 香港商標法

於香港，註冊商標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監管及保護。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指任何能(1)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及(2)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誌。商標可由文字、設計式樣、顏色、聲音、氣味或貨品的包裝等所構成。就註冊而言，貨品及服務的分類乃根據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承認的尼斯分類，其目前包括45個類別。

當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後，商標註冊處將首先檢查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然後，其將根據商標條例所載規定審核申請。商標(1)須具有獨特性；(2)不得為貨品及服務描述；及(3)不得為相關業務內的普遍術語，方可註冊。其他駁回理由亦予考慮，例如商標是否可能誤導公眾及與既有商標相同或相似。

## 監管概覽

當申請獲接納，其註冊將刊載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任何人士可於刊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以反對註冊，而商標註冊處將舉行聆訊以裁定有關事宜。

當商標註冊獲接納，其詳情將載入商標註冊紀錄冊及按遞交申請日期註冊。註冊商標擁有人擁有商標的專用權，惟有關保障僅限於香港境內。

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並可進一步重續十年。然而，倘連續最少三年未有於香港實際使用，且沒有不使用商標的合理理由，則可能被撤回。

舉例而言，在未獲擁有人同意下，貨品、其包裝或宣傳物料帶有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記，即屬侵犯註冊商標。

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註冊商標的法律程序可於商標註冊處或高等法院進行。原告僅須聲明其註冊權利及講述構成侵權的事實。另一方面，未註冊商標可受普通法假冒行為原則保障，即侵權者假冒他人的商標，誤導消費者及打擊商譽及名聲，惟被告須於這類訴訟中證實較多元素，方能勝訴。適用於侵權的補救類型包括禁制令、聲明、交出溢利及銷毀。

###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當時於邵先生於香港創立濠亮國際，初時從事LED聖誕燈飾產品貿易。

創立濠亮國際前，邵先生從事於香港經營及於東莞設有生產業務的家族業務約25年，其製造小型電動機及電動玩具予海外市場（「五金行」）。邵先生起初於五金行任職鑄造技工，其後晉升為五金行的生產及行政經理，有關工作需定期與海外客戶聯絡，因而有助彼與部分該等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離任五金行後，彼計劃利用多年來累積與海外客戶的人脈關係創辦自家業務。

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初或前後透過其堂弟邵熾良先生首次認識邵旭華先生，當時彼得悉濠亮實業之另一創辦股東（「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退股。由於邵旭華先生亦知曉邵先生計劃成立自家業務，故邀請邵先生與其訂立合夥，以建立公司。濠亮實業由邵旭華先生與前股東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從事生產及銷售裝飾燈產品予海外市場。邵旭華先生為邵熾良先生一名相熟朋友的兒子，亦為擁有東莞市熾華實業有限公司（「東莞熾華」）49%權益之前股東，東莞熾華為一間用於製造電線及燈飾產品的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邵熾良先生擁有。儘管邵先生對邵旭華先生的建議感興趣，邵先生無法投放時間及資源以投資濠亮實業，因為當時他早已答應其他業務夥伴開展另一新創業務。雖然如此，邵先生與邵旭華先生成為朋友並自此保持緊密聯繫。

於二零零八年夏季或前後，邵先生因與其他夥伴出現意見分歧而放棄對其他業務的投資，並重新考慮與邵旭華先生合作發展濠亮實業的業務。鑑於邵熾良先生於設計燈飾產品所得的重要經驗及技術知識，而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起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東莞燈飾產品製造商及其自營公司，邵先生請求邵熾良先生協助濠亮實業裝飾燈產品的設計、研究及開發，以進一步加強此部門。於相關時間，基於彼與邵先生與邵旭華先生的關係，邵熾良先生已答應兼職參與上述業務。考慮到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邵先生及邵旭華先生達成共識，邵先生不會直接投資濠亮實業，而將會成立一間離岸貿易公司，而該公司將委聘濠亮實業為其指定製造商，生產裝飾燈產品以滿足客戶向離岸貿易公司下達之訂單，而濠亮實業在未經該離岸貿易公司批准下不得為其他第三方製造裝飾燈產品。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邵



先生以自有資源註冊成立濠亮國際，以向海外客戶營銷及銷售裝飾燈產品。邵旭華先生亦同意擔任濠亮國際董事，以協助公司及時回應海外客戶對產品設計及製造規定的改動。濠亮實業與濠亮國際並無訂立書面製造協議以規範兩者之間的關係，因為邵先生及邵旭華先生均希望有關製造安排維持簡單及具彈性。此外，鑑於濠亮實業依賴濠亮國際獲得大部分訂單，濠亮實業不會輕易中斷有關依賴，故邵先生認為，沒有任何該等製造協議或於濠亮實業的股權亦不會損害濠亮國際。

由於濠亮國際尋求透過接觸國際客戶擴大客戶基礎，邵先生深知其通常傾向選擇及維持選用具備強大生產實力的供應商作為彼等之許可供應商。為吸納及挽留更多國際客戶以作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邵先生決定改變本集團經營模式，由純粹的貿易公司改為裝飾燈產品生產商及出口商，以為該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濠亮集團註冊成立並向邵旭華先生收購濠亮實業。

自開始業務以來，LED裝飾燈系列一直為收益主要動力。因應LED照明燈市場潛在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左右透過設立LED照明燈系列生產線以擴充產品組合，有關詳細列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一段。

###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濠亮國際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濠亮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始與濠亮實業進行業務合作，製造LED裝飾燈產品
二零零九年九月	開始營銷鐵架樹四枝樹模型
二零零九年九月	開始營銷對插式類型燈串
二零一零十一月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就LED照明燈產品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零一一年五月	生產首批LED照明燈產品樣本
二零一一年七月	開始向加拿大客戶營銷流星雨LED裝飾燈
二零一二年四月	濠亮實業被評為二零一一年度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二年九月	濠亮實業成為廣東省質量協會的會員
二零一三年四月	開始向美國、日本及英國客戶營銷桃花樹LED裝飾燈
二零一三年六月	開始進一步研究並測試LED照明燈產品
二零一三年五月	收購濠亮實業及成為LED製造商及出口商
二零一四年六月	將我們的生產場地搬遷至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崗頭村普世一路普世工業園
二零一五年五月	開始商業生產LED照明燈產品
二零一五年八月	開始向顧客銷售LED照明燈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月	生產基地搬遷至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石水口村橋常路80號凱達創意產業園
二零一六年五月	與中國飯店協會就供應LED燈簽署諒解備忘錄

###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即為峻豐、濠亮國際、濠亮集團及濠亮實業。濠亮國際及濠亮實業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峻豐及濠亮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

下表概述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峻豐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濠亮國際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	營銷及貿易LED燈產品
濠亮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香港	投資控股
濠亮實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製造及 買賣LED燈產品

## 濠亮國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濠亮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乃於註冊成立時向原初認購方發行及配發，並於同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邵先生所持濠亮國際之100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峻豐。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濠亮國際股份不再有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峻豐持有濠亮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濠亮國際註冊成立以來，濠亮國際一直為本集團的貿易公司。

## 濠亮實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邵旭華先生與前股東在中國成立濠亮實業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濠亮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邵旭華先生與前股東憑藉各自的資源分別提供了50%及50%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前股東決定離開濠亮實業的業務，去追求其他個人目標，並要約以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向邵旭華先生出售彼於濠亮實業的50%股本權益，此乃根據彼最初注入的註冊資本而定。為專注濠亮實業的業務及為收購前股東的股本權益提供資金，邵旭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將其於東莞熾華的全部49%股本權益，以代價人民幣490,000元售予邵熾良先生。憑藉出售所得資金及其自有資源，邵旭華先生從前股東收購了濠亮實業的50%股本權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透過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零年股權轉讓協議」），邵旭華先生將其於濠亮實業的90%股本權益轉讓予東莞熾華，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此乃根據濠亮實業當時的註冊資本之90%而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依法完成，邵熾良先生及邵旭華先生促成上述股權轉讓，因彼等有意合併東莞熾華及濠亮實業的業務，致使新合併集團的前景更佳，可取得供應LED街燈及LED泛光燈等非節慶燈飾產品予東莞市公私營機構潛在客戶（包括東莞市市政府部門）的合約。稍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於東莞熾華及濠亮實業的合併並無帶來邵熾良先生及邵旭華先生原先預期的經濟利益，雙方同意解除有關合併，而濠亮實業的股權架構亦返回原初狀況。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東莞熾華與邵旭華先生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熾華將濠亮實業的90%股本權益轉歸邵旭華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相同。上述股權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濠亮集團向邵旭華先生收購濠亮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此乃根據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進行的獨立估值基於濠亮實業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濠亮實業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由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頒發，整個法律程序已妥善完成。收購濠亮實業完成後，濠亮集團確認商譽約9百萬港元。據此濠亮實業的法律地位由有限公司改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及成為濠亮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濠亮實業一直為本集團的生產分支。濠亮實業的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1,000,000美元，其額外註冊資本的20%須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獲頒發日期後的三個月內繳足，其餘80%須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獲頒發日期後的兩年內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濠亮實業的全部註冊資本已由濠亮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繳足。

董事認為，收購濠亮實業有利本集團，因為其能夠改良我們的供應鏈實力以應付客戶需求上升。董事亦認為濠亮實業的註冊資本增加將令我們更有能力於日後執行擴張計劃。

### 濠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濠亮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原初認購方，且該等股份於同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邵先生所持有濠亮集團的100股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峻豐。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濠亮集團股份不再有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濠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峻豐持有。濠亮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收購濠亮實業以外，其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 峻豐

峻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乃按面值以現金代價發行及配發予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邵先生轉移22股每股1美元的峻豐股份予萬科，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峻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收購濠亮國際及濠亮集團以外，其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邵先生與萬科訂立買賣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據此，邵先生出售及萬科收購22股峻豐每股1美元的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2%），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已付予邵先生。該批股份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悉數結付有關代價。因此，有關股份轉讓已正式依法完成及結付。

萬科作出的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	萬科
總代價	:	8,000,000 港元
投資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悉數結付代價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上市後該投資者持有的 股份數目	:	66,000,000 股股份
上市後該投資者的持股 百分比(附註)	:	13.2%
實際每股收購成本	:	約0.1212 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	約69.7%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3港元至0.5港元) 及假 設調整權未獲行使

附註：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邵先生與萬科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峻豐股份的代價乃由萬科、邵先生及江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創業板公司的近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價格及萬科就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而承擔的股權風險。萬科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或其對本集團的投資享有任何特權或特別待遇。萬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江女士全資擁有，而除了與邵先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外，萬科於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開

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誠如江女士所述，除上文所述者外，彼及萬科概無與董事、控股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參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或交易。此外，萬科投資本集團的原因為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吸引。於萬科收購峻豐股份後，袁先生（萬科董事及江女士的配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左右透過一位共同業務聯繫人結識袁先生，彼向客戶提供企業、秘書及相關諮詢服務，而邵先生欲就籌備建議上市吸納潛在私人投資者以獲得資金及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與本集團進行研究並與邵先生及邵旭華先生進一步商量後，袁先生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前景產生興趣，於是建議其妻子江女士透過收購峻豐的股權對我們作出投資。董事認為，憑藉袁先生於製造的經驗及商業人際網絡，袁先生將帶來全新連繫及潛在商機。萬科於上市後所持股份設有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並不屬於公眾持股的一部分，因為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視作主要股東。

保薦人已審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檔，據此，保薦人認為上述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遞交第一份上市申請表格當日前最少28個整日完成。

### 對有關間接轉讓濠亮實業股權的潛在中國稅項責任的彌償保證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首次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其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專為處理境外企業轉讓中國內資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的應繳稅款的相關反避稅問題。稅務總局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告》（「第7號通告」），並於同日起生效，以取代第698號通知內的若干條文並擴大應用範圍，例如納入機構或場所不動產及財產為就間接轉讓而言的應納稅財產。

待萬科根據重組出售其於峻豐（其間接持有濠亮實業的全部股權）的股權予本公司（「主體出售事項」）後，倘若主體出售事項會被有關中國稅務當局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下由境外企業間接轉讓一間中國企業中的股權，藉此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義務，則本集團有可能承擔被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加諸的稅務責任。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判斷一項間接轉讓股權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



實質等。在若干情形下，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會視有關轉讓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譬如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或於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等等。

根據第7號通告，轉讓協議約定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人士，將作為應扣繳稅款的扣繳義務人。倘接報有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可遭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施加處罰，但假如扣繳義務人已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起計三十日內向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呈報，可以減輕或免除責任。賣方、買方及相關的中國下屬企業可自願向有關中國稅務當局申報有關轉讓以供當局考慮。倘有關中國稅務當局認定主體出售事項歸入第7號通告的範圍並將主體出售事項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則本集團按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可能須繳納最多等同股權轉讓所得10%的預扣稅。然而，轉讓所得的最終數額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釐定，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公佈任何清晰指引，說明釐定基準。袁先生、江女士及萬科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對象的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已共同及個別就(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主體出售事項可能產生或應付的潛在稅項負債給予彌償保證及(ii)承諾自願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匯報主體出售事項，並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呈交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評估主體出售事項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

###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的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已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邵先生。

#### 邵先生向Real Charm轉讓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邵先生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將一股股份轉讓予Real Charm。Real Charm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本公司收購峻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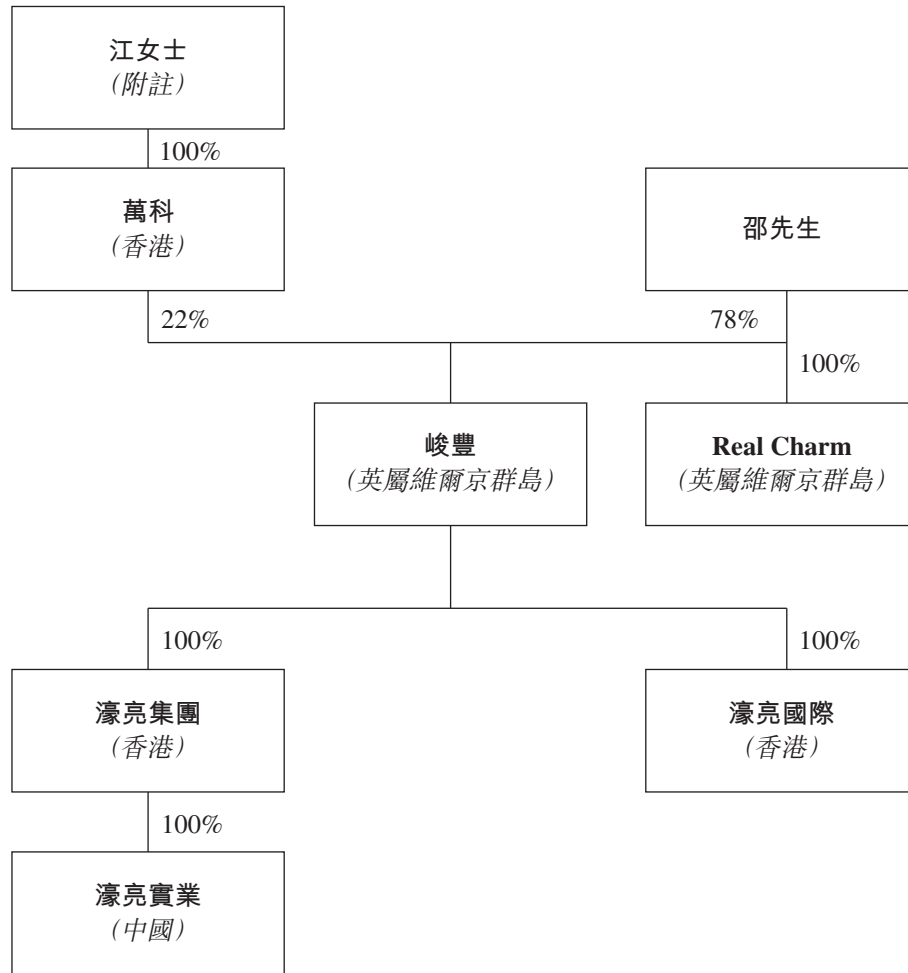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38,000,000股股份的380,000港元，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00港元。
- (b) 邵先生及萬科作為賣方連同江女士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eal Charm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邵先生及萬科收購峻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並以此換取本公司分別向Real Charm(按照邵先生的指示)及萬科配發及發行7,799股及2,2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已就重組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文，且重組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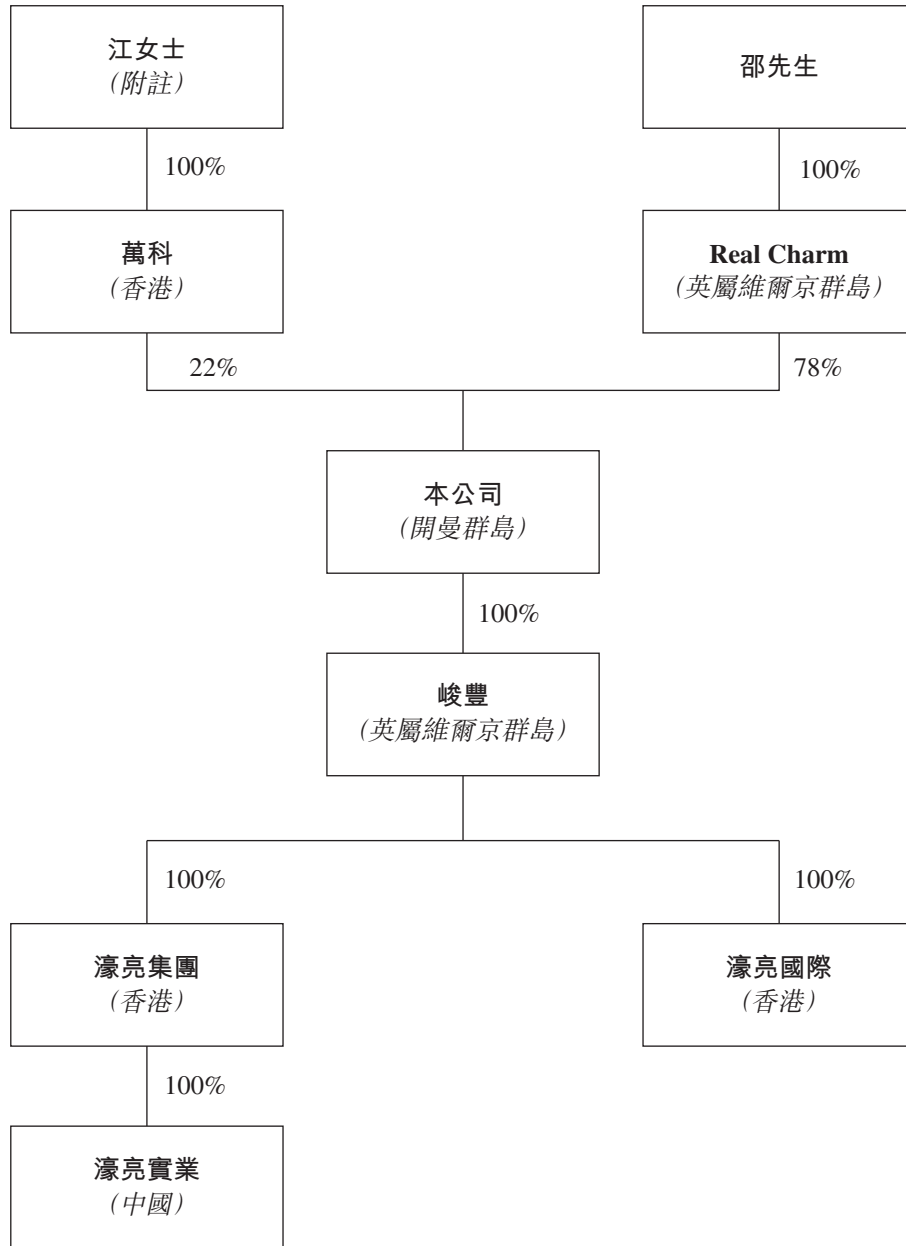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江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袁先生的配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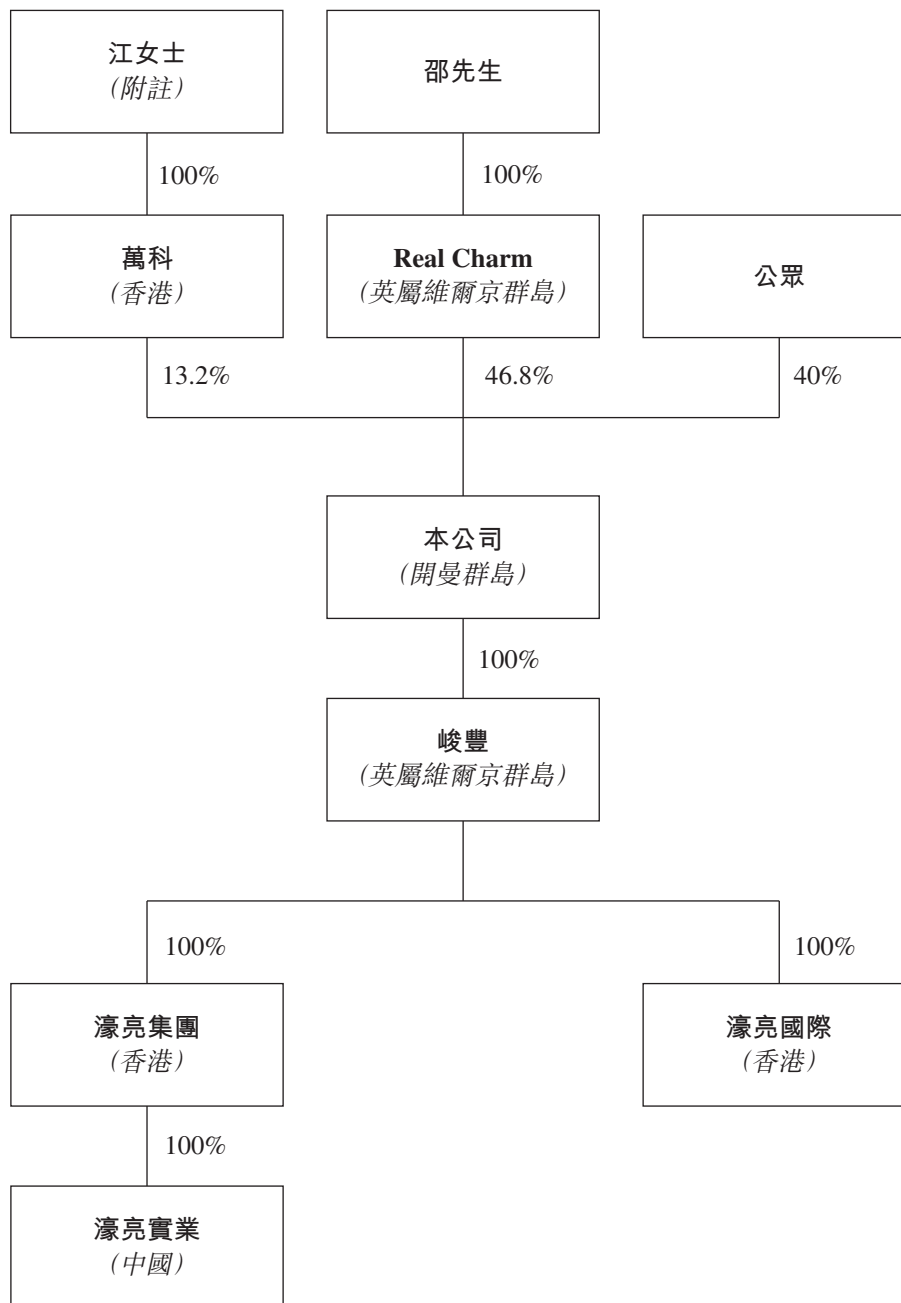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後但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江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袁先生的配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上市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江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袁先生的配偶

## 概 覽

我們是一間發展中的LED燈產品製造商及出口商，生產廠房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我們主要從事製造並向北美、歐洲及亞太區客戶銷售優質LED燈產品。本集團藉根據客戶的規格並混合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基準，提供LED燈產品原型製造、製樣、生產、裝嵌及包裝，能夠處理一站式生產流程。我們在LED燈產品行業營運逾十年，提供林林總總的LED燈產品系列，各具設計特色，因應市場日新月異的需求變化及一日千里的科技變遷，迎合客戶的不同需求。董事深信我們符合客戶產品規格的實力讓本集團能夠開拓客戶基礎，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LED燈產品大致分為兩大類，包括(i) LED裝飾燈系列 — 主要用於節慶裝飾；及(ii) LED照明燈系列 — 主要用於室內照明。

自開業以來，我們的LED裝飾燈系列一直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銷售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38.6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00.0%、約47.9%及52.6%。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豐富產品組合及推出LED照明燈系列，以減低集中於LED裝飾燈系列及其季節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LED照明燈系列銷售額分別為零、約63.0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零、約52.1%及47.4%。

為使我們的客戶基礎繼續擴闊，本集團正不斷搜尋新商機並且物色潛在客戶。儘管我們有部分業務合作關係始於貿易展覽會(董事視其一直為富於效益的平台)，本集團亦透過很多不同途徑與客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引薦、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行業人脈網絡、日常營銷推廣活動如發送產品樣板至潛在客戶，以及連繫中國飯店協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約121.0百萬港元增加約17.1%至141.7百萬港元，當中約39.8百萬港元是來自本集團從不同途徑物色到的新客戶所貢獻。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五大聖誕照明燈製造商(按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基準運作)僅佔行業總收益約14.5%，而行業內其餘公司的平均市場佔有率為0.09%。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聖誕照明燈製造業擁有約0.4%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五大LED室內照明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整個LED室內照明燈製造業中擁有約15.8%的合計市場份額，而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LED室內照明燈製造業中擁有約0.06%的市場份額。

客戶主要包括(i)經營連鎖百貨公司及貨倉式商場的零售商，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銷售我們的產品；(ii)貿易公司，其會以自身的品牌及／或指定名稱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分銷予本地及／或海外消費者市場；及(iii)主要包括建築公司的其他用家，其採購我們的產品供其建築項目使用。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超過60%的總收益來自我們出口銷售予海外國家，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大幅增加在亞洲(主要包括中國及台灣)的銷售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九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在美國有一項專利，並在加拿大有一項專利。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迄今為止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將可藉此增加市場份額，捕捉目標市場的未來增長機遇。

#### 穩健的全球銷售網絡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擁有廣博的全球市場覆蓋範圍，包括亞太區及北美國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總收益有逾60%來自對海外國家的出口銷售，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亦大幅增加於亞洲(主要包括中國及台灣)的銷售。於往績期間，五大集團式客戶多數為海外零售商及貿易企業。穩健的全球銷售網絡乃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其讓本集團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投放大量時間致力建立世界性銷售網絡。就部分客戶而言，我們的關係始於本集團參與的貿易展覽會。客戶獲介紹本集團的背景及產品，並獲邀參觀我們的生產廠房，以視察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評估我們的產品品質。經確定我們能夠符合其產品品質、生產流程及環保合規篩選標準後，彼等便開始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品質穩定，又能向客戶交付各式各樣的產品，因此我們能夠持續取得客戶的訂單。

董事相信，我們可通過不同途徑擴闊客戶基礎，因我們的LED燈產品已達到現有客戶預期及產品規格。除了獲得現有客戶重返訂單及在貿易展覽會上與潛在客戶會晤之外，本集團亦透過很多不同途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引薦、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行業人脈網絡、中國飯店協會及其他日常營銷推廣活動，如發送產品樣板至潛在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17名新客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包括中國及海外客戶。17名新客戶中，七名新客戶由客戶及供應商引薦、五名新客戶是經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人脈網絡向本集團引薦，及兩名中國新客戶為中國飯店協會的

附屬會員。此外，我們的銷售部門會定期發送產品樣板給潛在客戶，以客戶G(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為例，彼於收到我們的產品樣板後對我們的產品感興趣，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

### 產品開發實力靈活多變，質量監控嚴格

本集團在LED燈產品行業營運超過十年，憑藉管理層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成功建立產品開發實力，可迎合客戶規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八名僱員組成，以開發符合客戶要求及規格的LED燈產品原型。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可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應客戶要求擴闊產品組合，以及快速應對客戶的喜好變化。有關我們產品開發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產品開發」一節。董事認為全賴我們的努力，我們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將產品概念轉化為商業上可銷售的LED燈產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提供林林總總的LED裝飾燈系列產品，因應客戶不時的規格，變化多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推出LED照明燈系列，這是由本集團若干新客戶倡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九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在美國有一項專利，並在加拿大有一項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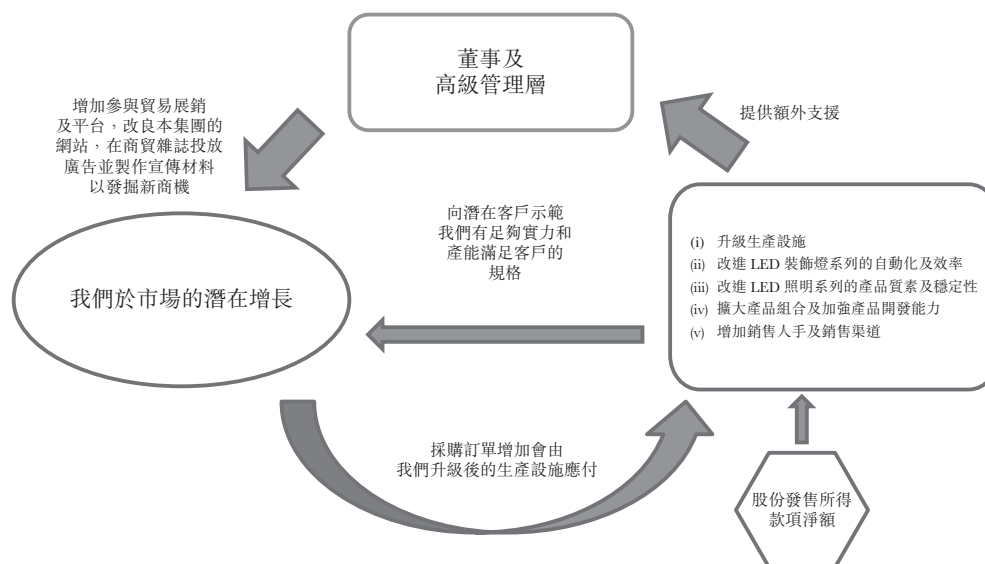
我們亦相當重視保持產品品質始終如一，因此實施了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海外客戶所規定的UL及CSA等品質標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一節。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已獲北京東方縱橫認證中心評估及認證，確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2008認證的規定。我們亦榮獲橋頭鎮人民政府頒發的二零一五年度傑出企業。我們重視產品品質及致力確保產品品質，此乃維持客戶信心的重點，亦對我們取得佳績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靈活多樣的產品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生產滿足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並維持我們在LED燈產品行業的競爭力。

###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專心致志

我們由饒富經驗、專心致志的管理層領導，彼等擁有強大的行業知識和執行能力。邵先生及邵旭華先生分別於製造業及照明燈產品行業有逾十年經驗，並分別為濠亮國際及濠亮實業的創辦人。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各自的領域均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創出驕人成績至為關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深厚的行業、財務及商業知識，加上彼等的業務網絡，確保本集團日後能擴大市場份額以維持業務增長。

## 業務策略及前景

我們矢志憑藉我們成熟的業務模式，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LED燈產品製造商之一，並達到可持續增長，而我們相信此目標將可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升級生產設施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全世界聖誕燈飾產品近90%產自中國，自二零一零年起的新興市場擴張令中國聖誕燈飾的需求增加，致使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總收益持續增長。展望二零二一年，Ipsos預測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61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28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1%增長。另外，Ipsos估計，全球LED室內照明銷售收益總額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45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6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LED裝飾燈系列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約為109.0%、60.8%及65.7%，而我們LED照明燈系列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為零、約70.3%及40.0%。由於LED裝飾燈系列大部分製成品須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交給客戶，故有關生產屬非常季度性。因此，我們的生產集中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故我們的員工及機器須加班工作，以應付緊迫的交貨時間表。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銷售LED照明燈產品後，董事預期業務所受到的季度波動影響將能從此減輕。有關本集團使用率的闡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4.採購及生產—機器及使用率」一段。

為應付對LED裝飾燈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及Ipsos報告估計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將會增加，本集團計劃提升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生產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方



法為購買更多設備及機器，繼續升級現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亦有意購買額外設備改善品質監控，以及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穩定及可靠程度。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董事認為，由於(i)我們的LED燈產品的機器產能使用率受限於勞動力；及(ii)誠如Ipsos報告所述，中國製造業勞動成本上升，本集團生產LED裝飾燈產品的設備及機器將予升級，並替換為可提升本集團自動化水平及減少本集團依賴人手生產的機器。

本集團的計劃包括(i)購買全新自動化焊接機器，生產能與手提電話應用程式聯繫的LED裝飾燈產品(「智能燈具」)；(ii)購買機器，生產附有可更換單子的LED燈串產品；(iii)為LED裝飾燈產品裝配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及(iv)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根據Ipsos報告，智能燈具這項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前後開始發展，為用家帶來靈活性，自設LED裝飾燈產品。與其他新科技一樣，智能燈具尚未普及於家居，但市場預料將與自動化家居業同步發展。目前，自動化家居受到較為接受新科技的現代家庭歡迎。智能聖誕燈飾未來的消費者需求預料受此群組影響。董事亦認為該等智能燈飾產品富有增長潛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出售我們智能燈飾產品的收益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智能燈具產品的銷售中，約5.5百萬港元乃來自新意大利客戶，毛利率約為35.6%。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認約11.7百萬港元的智能燈具產品採購訂單，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交付。董事確認本集團收到我們客戶(包括五名最大客戶之一)要求就該等智能燈具產品報價。

本集團計劃購置的全新自動化焊接機器是供生產智能燈具。該等智能燈具的結構，需要不同的焊接機器生產，有別於傳統LED燈串產品。目前，本集團人手焊接LED燈珠及電子部件，並擬為生產線配備此等自動化焊接機器，因按照市場趨勢及上述原因，我們相信該等智能燈具銷售將會增加。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購買約八至十三台全新自動化焊接機。

此外，鑑於終端用戶可自行靈活更換其塑料罩的LED燈串產品於市場上廣受歡迎，本集團計劃採購生產上述產品的機器，因為現有機器未能生產該等產品。本集團預期銷售該等產品將提升我們於LED燈行業的市場份額，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購買約九至十一台機器。

為減低本集團生產對人手的依賴，本集團計劃為LED裝飾燈產品裝配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其將提升生產效率，以迎合Ipsos報告所預測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總收益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購買約八至二十台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生產LED燈串。

此外，本集團計劃更換現有機器的部分零件(特別是處理LED燈珠綫材的零件)，藉此升級現有機器，生產線升級後生產的LED燈珠將能同時符合UL及CSA標準，其令現有機器更為靈活。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更換部分零件及升級約十至三十一台機器。現有LED燈珠生產線生產的LED燈珠僅能符合UL或CSA標準其中一項。

我們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動用約18.1百萬港元或約37%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3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數)以改善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及提升效率。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性**

LED照明燈系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約52.1%及47.4%的收益。為改良LED光管產品，本集團計劃(i)購置供LED光管陳化測試用的額外設施；及(ii)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LED光管陳化測試用的額外陳化測試設施將提升我們產品的穩定性和品質。我們將測試LED光管的耐用性最高限度。測試不合格的產品將被識別，因而減低向客戶供應有瑕疵產品的數字。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購買約三組陳化測試機器。

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個淨化室供採用表面貼裝技術(SMT)貼裝LED燈至印刷電路板之用，以生產LED照明燈產品。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淨化室採用SMT貼裝LED燈至印刷電路板，而非向供應商購買半製成印刷電路板，可達致較佳的質量監控，因為採用SMT可確保並改善我們LED照明燈產品所用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穩定性。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建築淨化室，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購買約三至五台SMT生產機器以開始使用SMT生產LED照明燈產品。

我們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動用約8.8百萬港元或約18%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3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數)以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量及穩定性。

###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擴充產品組合的能力。本集團不斷尋求開發不同種類的LED燈產品，以維持收益增長及擴大本集團於LED燈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維持此項優勢及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i)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增聘具有合適資質的合共三至五名設計及資深生產技術人員；及(ii)為設計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加深彼等在LED燈產品開發、新材料運用和生產流程方面的知識，讓彼等更能迎合客戶的需求及讓彼等掌握製造業的最新生產及管理常規。此外，本集團亦將為我們的產品設計申請專利，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動用約2.4百萬港元或約5%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3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數)以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開發能力。

###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根據Ipsos報告，中國LED室內照明產品出口總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急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3.4%，預料全球需求將於二零一六年後保持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聖誕燈飾產品出口總值錄得整體上升趨勢。出口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0億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因此，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及更落力進一步擴大於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以抓住潛在增長。

除了繼續改良現有產品及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新產品樣本，以維持及開拓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擬增聘三至五名銷售人員及培訓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以擴張現有銷售及營銷部門。

本集團擬藉各種媒體加強我們在LED燈行業的知名度，例如改進本集團網站、在貿易雜誌投放廣告及編製推廣資料，為我們的LED燈產品探索各種新商機。

貿易展銷會及展覽一直為良好平台，供本集團展出最新產品設計及開發項目，並可建立新業務關係。藉此方式建立的業務關係頗多，而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此平台，參加更多海外貿易展銷會及展覽，例如在美國舉辦的展覽。

我們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動用約2.4百萬港元或5%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3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數)以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 產品

我們提供各種LED燈產品，可大致分類如下：(i)LED裝飾燈系列；及(ii) LED照明燈系列。就產品安全而言，本集團需要遵守若干安全標準，例如我們客戶所要求的UL及CSA標準。

#### **LED裝飾燈系列**

LED裝飾燈產品主要用於室內及室外節日裝飾(尤其是聖誕裝飾)，例如主題公園、購物商場、商業及住宅樓宇等地方，LED裝飾燈產品則會懸掛或置於在窗戶、屋頂、路燈、樹木及地板等固定物件上。由於LED能效高、壽命長、可靠度高及光度高，因此本集團使用LED作為產品的光源。我們的產品能夠按照客戶的要求，在我們設計的電子設備輔助下展現不同的燈光效果和顏色。LED裝飾燈系列指各種燈串產品。要組成燈串，須以不同膠殼覆蓋LED以組成LED燈珠(燈盞)，並接上包塑銅線。燈串的變化視乎膠殼的不同形狀及大小、長度、LED燈珠的數量及燈光效果及透過連接燈串塑造而成的特別影像。舉例而言，冰柱燈串為冰柱形狀膠殼的燈串；玩具燈串指動物形狀(如海豚)膠殼的燈串；球體燈串為組合成球體的燈串。本集團亦為燈串產品開發各種先進功用，可連接手機應用程式及透過藍牙裝置控制，製造特別燈光效果。此等特別燈光效果的電腦程式已編寫入手機應用程式內，燈光的色彩和亮度會隨手機播放的音樂而變化。樹燈產品為另一種燈串產品，乃將燈串產品接上各種金屬支架製成。舉例而言，花樹燈為接上金屬支架以塑造花樹影像的燈串。

#### **LED照明燈系列**

本集團於過去十年累積生產LED裝飾燈系列的經驗，從中獲得有關LED燈產品特點的專業知識及瞭解，藉此，我們於往績期間擴大產品組合，涵蓋多種LED照明燈系列產品。本集團製造的該等LED照明燈系列產品以LED為光源，供家居及商業環境使用。LED照明燈系列主要包括用於室內的LED光管、LED燈泡及LED平板燈。LED光管可直接代替傳統螢光燈。該等LED光管的主要特點是能源效益良好、防碎、防漏電、光亮、配合所有電壓及不會頻閃。LED燈泡及LED平板燈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開始銷售。LED燈泡用以代替傳統螢光燈泡，而LED

平板燈則更常作商業用途，例如辦公室。另外，本集團亦已開發射燈產品，其LED發出的光聚焦於一點，因而發出光亮的照明及透過光閘投射影像。該等射燈用於休閒用途，能在牆壁或其他靜態物件上投影特定影像，例如聖誕樹、復活兔或風景。本集團亦生產下照燈，其為通常嵌入天花的家居照明裝置，燈光從LED發出，亦可聚焦於一點，但光線強度不及射燈。

### 擴充產品組合

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LED裝飾燈系列一直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收益完全來自LED裝飾燈系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後，我們藉推出LED照明燈系列的生產線，以擴闊產品組合，從而把握LED照明燈市場的潛在增長及盈利能力，同時逐步減輕銷售LED裝飾燈系列的季度性影響，並減低我們對有關銷售的依賴及對我們產能構成的壓力。董事認為，LED照明燈系列於未來五年的潛力巨大，此乃評估現有與當時潛在客戶的意見反饋並分析多組內部市場研究數據後的推測。根據Ipsos報告，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總收益估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6.9%穩步成長，較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1%迅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讓本集團能吸引LED照明燈產品的客戶，並迅速將生產由LED裝飾燈產品轉移至LED照明燈產品，繼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產生大量收益。有關我們吸引LED照明燈產品客戶以及迅速將生產由LED裝飾燈產品轉移至LED照明燈產品的競爭優勢，詳情如下：

(i) 內部產品發展部門負責根據研究及測試階段的客戶回饋開發產品設計

鑒於上述LED照明燈市場的潛在增長，憑藉本集團於LED燈製造及組裝的知識經驗，本集團拓展業務至LED照明燈產品前，已進行約六年的LED照明燈產品研究及測試。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就LED照明燈產品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得出結論是本集團著手開發LED照明燈產品屬可行。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左右，本集團製成LED照明燈樣板。於LED照明燈產品的初步研究及測試階段，本集團已定期將產品樣板寄至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透過客戶對產品樣板的回饋評估LED照明燈市場。

當我們按客戶回饋微細調較LED照明燈產品的同時，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業界發生對我們影響重大的科技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年中，一家韓國LED



製造廠商公佈會大量生產第二代交流電(AC)LED集成電路(IC)模組。該種交流電LED集成電路模組讓LED照明燈產品可在沒有電力變壓器下運作，並能適應多種工作電壓。當第一個模組於二零零五年發明時，價錢相當昂貴，董事和很多LED照明燈產品廠商當時一致認為，以交流電驅動的LED產品取代傳統直流電(DC)驅動LED產品，並不切實可行。然而，到第二代推出時，其價錢已較上一款原型大幅下調，這是由於生產成本受惠於科技進步而降低，故我們開始探索將此項新科技應用至我們的產品。

根據Ipsos報告，採用交流電LED產品的優點有：(i)成本效益高，因為產品壽命顯著延長(由約15,000小時增至約50,000小時)及產品能源效能更佳；及(ii)方便用家，因為沒有了變壓器及電源佔據位置，令產品設計可更靈活。自此之後，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很多其他LED照明燈產品製造商均集中開發交流電LED模組及產品。

因應科技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進行更多研究及測試，使我們的LED照明燈產品融合該等先進技術。在評核我們客戶的意見反饋後，我們的LED照明燈產品較集中於商業用途，其講求更持久耐用及產品壽命更長。

我們的產品發展部門擁有約30種產品測試創新的機器工具，我們的產品發展團隊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促使產品組合的擴充，讓本集團能按照客戶的要求規格，生產具不同特色的LED照明燈產品。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生產LED照明燈產品用機器及設備的收購成本約為738,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合共取得三項LED照明燈產品相關專利(兩項專利於二零一六年取得)。

(ii) 可由LED裝飾燈系列轉移至LED照明燈系列的技能及生產設施

儘管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的功能及生產過程不同，部分用於生產LED裝飾燈產品的技能可轉移至生產LED照明燈產品。例如，生產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涉及我們生產員工所熟悉的組裝程序，因此彼等無須大量額外訓練，便能快速轉移至生產LED照明燈產品。此外，生產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的主要品質控制程序大致相近。我們品質控制員工的技能可同時應用至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此外，部分生產設備(如焊接機、LED測試設備及測試照明燈產品耐用程度的陳化室)可同時用作生產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

推出LED照明燈系列前，我們的產能使用率主要與我們LED裝飾燈產品銷售的季度影響有關。有關本集團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4.採購及生產—機器及使用率」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必要的人力、技能及生產設備，能用以擴充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逐步減輕我們對銷售LED燈產品的依賴。

(iii) 本集團物色新機遇以替代其廣闊銷售分銷網絡的能力

於LED燈行業營運逾10年，本集團已發展遍佈全球的銷售網絡及不斷壯大客戶基礎，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穩健的全球銷售網絡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一段。董事相信，我們可透過不同渠道擴闊客戶基礎，因為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符合現有客戶的期望及產品規格。除了獲得現有客戶重返訂單及在貿易展覽會上與潛在客戶會晤之外，本集團亦透過很多不同途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引薦、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行業人脈網絡、中國飯店協會及其他日常營銷推廣活動，如發送產品樣板至潛在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LED照明燈產品客戶大多為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之定期聯絡的新客戶，以及將其採購訂單擴展至LED照明燈產品的部分LED裝飾燈產品現有客戶。例如，二零一三年左右，本集團開始向客戶H寄發產品樣板；該客戶為美國貿易公司，專門設計製造獨特專利產品，銷售渠道位於北美。客戶H對我們的LED射燈產品特別有興趣，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左右下達第一張訂單，採購LED照明燈系列的LED射燈及LED裝飾燈產品的LED燈串。客戶F（一家台灣LED燈產品貿易公司，在日本、澳洲及德國均設有銷售渠道）乃由行政總裁周國安先生介紹給本集團，彼因以往的工作經驗而認識客戶F。由於客戶F的主要客戶為商業客戶，故對產品規格較多的LED光管有興趣，例如防碎。經過與高級管理層多次討論產品規格及生產技術，客戶F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左右成為LED照明燈系列的LED光管產品客戶。客戶G（我們購買LED照明燈產品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一家大型的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LED燈相關產品。由於本集團與客戶G位置相近，董事於貿易展覽及展銷接觸客戶G。於推出LED照明燈產品的初步階段，我們的銷售部門將產品樣板寄至潛在客戶，包括客戶G，彼對我們的LED照明燈系列表示有興趣，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左右向本集團下達第一張採購訂單。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亦嘗試以零售商及貿易公司網絡以外的方法發展銷售渠道。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於東莞舉行的業務商務會議中，與中國飯店協會主席會面，並介紹我們的LED燈



## 業 務

產品。會議後，中國飯店協會管理層參觀我們的廠房，並認為我們的LED裝飾燈及LED照明燈產品適合其協會成員的酒店。本集團其後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協會成員供應LED燈產品，與中國飯店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系列及營運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 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裝飾燈	138,636	100.0	58,011	47.9	74,499	52.6
LED照明燈	—	—	62,977	52.1	67,168	47.4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計生產	78,783	56.8	80,755	66.7	90,968	64.2
原設備生產	59,853	43.2	40,233	33.3	50,699	35.8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以下載列部分主要產品：

### LED裝飾燈產品

#### 主要產品

#### 產品樣本照片

直線燈串



冰柱燈串



珠花環燈串



主要產品

產品樣本照片

蟹狀燈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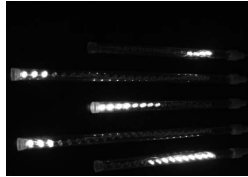
花環燈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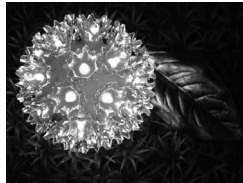
花形燈串



流星燈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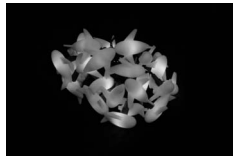
球體燈串



網狀燈串



玩具燈飾



智能燈串



主要產品

產品樣本照片

花樹



雪樹



針葉樹



楓樹



蘋果樹



LED照明燈系列

主要產品

產品樣本照片

光管



下照燈



射燈



燈泡



平板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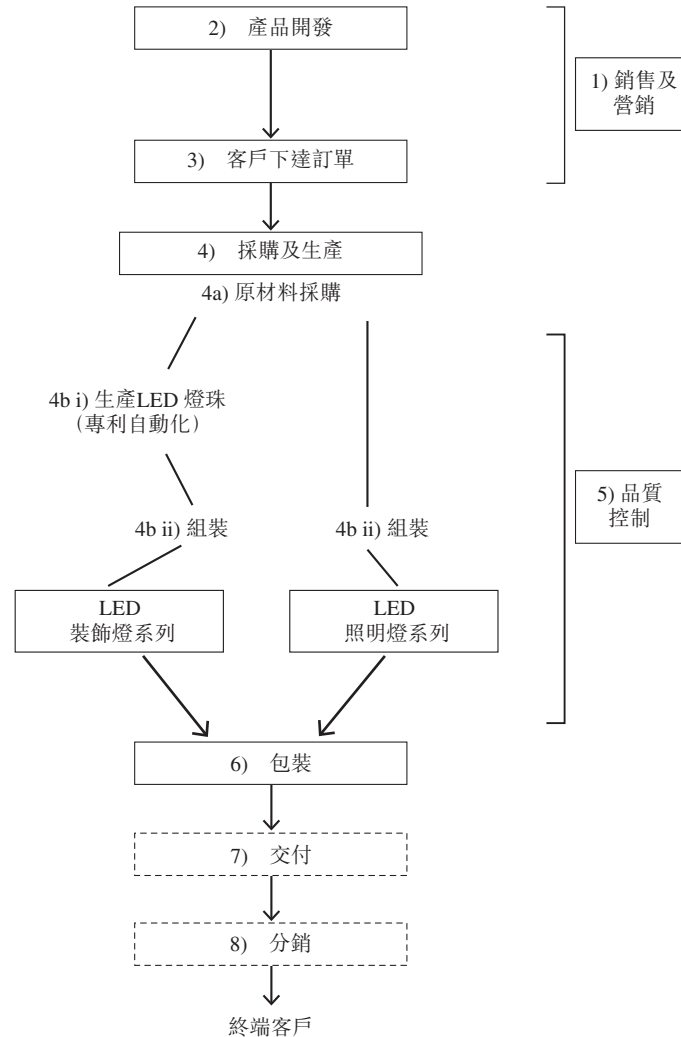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的售價分別介乎每件約11.0港元至1,677.0港元及每件10.2港元至678.4港元。

於往績期間，(i)LED裝飾燈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82.6港元、48.3港元及45.5港元；及(ii) LED照明燈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零、每件約37.2港元及58.3港元。

業務模式

以下圖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的主要階段及過程：



附註：

—— 實線代表本集團負責的過程及職能

----- 虛線代表第三方負責的過程及職能

1.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部負責聯絡客戶及處理其查詢、跟進銷售訂單、安排交付及物色潛在客戶。銷售人員與產品開發部密切合作，讓團隊全面了解客戶的要求及有效切合客戶對製造照明燈產品的規格。於往績期間，銷售團隊的努力令客戶採購的產品由LED裝飾燈產品擴展至LED照明燈產品。

取得客戶的銷售訂單後，銷售人員隨即行動，確保及時處理銷售訂單。銷售人員與產品設計、生產及品質控制人員密切聯繫，確保製成品將按計劃可供交付。

為了向客戶提供最新市場信息及構思創新意念，銷售及營銷部門會透過貿易展覽會、送出產品樣板、行業研究報告、與客戶的溝通及參加本地及國際照明燈產品展覽，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並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亦不時參與展銷會，包括：(i)香港國際燈飾展；(ii)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及(iii)廣東燈光節等。董事認為參與展銷會能夠推廣我們的產品，並且招徠LED燈產品行業的潛在客戶及商業夥伴。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策略及前景」一段詳述之擴大銷售人手及加強我們知名度的措施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營銷活動。透過出席貿易展覽會及國際產品展覽，本集團可同時接觸到業內客戶及供應商。

## 2. 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部負責開發符合客戶規格的新產品設計，以及改良現有產品的生產效率及品質。一般而言，產品變動由客戶提出。銷售團隊與客戶接洽及聯繫並了解其偏好，包括我們的現有LED燈產品系列的產品尺寸、形狀、長度、顏色、燈光效果、原材料使用、安全規定及生產預算。客戶亦可能提供新產品概念及設計(連同若干產品規格)。因應原型／樣本製作要求，產品開發團隊會建議按照生產LED燈產品的可行性而修訂產品規格。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以混合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的方式營運，而我們與客戶溝通及交流意念，開發將符合客戶規格的新產品。

於產品開發階段，各部門會合作計算推出有關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並確保產品樣本符合客戶的設計概念、達致所需安全標準及品質控制。為客戶製作產品原型後，營銷人員便會收集客戶反饋意見及生產部對不同方面(如生產難題及成本估計)的建議，並作出所需調整以微調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開發了大量不同種類的LED裝飾燈系列，並加入LED照明燈系列(包括LED光管、LED射燈及LED下照燈等產品)，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產品」一段。



### 3. 客戶下達訂單

當客戶滿意我們製作的樣本，我們將向客戶報價。客戶將同意報價，或要求我們重訂報價。當客戶與我們協定報價，客戶其後將發出採購訂單以下達訂單。

#### 定價和折扣優惠政策

我們的出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就各銷售訂單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會於考慮各項因素後估計合適的出售價，有關因素包括：

- (i) 向客戶提供的特定類型或類似類型產品的過往價格；
- (ii) 我們的產品中與客戶要求的產品相同或最類似者的當前價格水平；
- (iii) 取決於技術要求(例如能源效益水平及產品壽命)、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的估計生產成本；
- (iv) 特定訂單的數量及客戶要求的生產準備時間；
- (v)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能降低售價以吸引新客)；及
- (vi) 商務條款、折扣及本集團應客戶要求需要承擔的若干費用(包括市場推廣及廣告費、可收回成本及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與客戶磋商及聯絡後，我們將會向客戶提供最終報價及定價。在正常情況下，於最終報價提出或採購訂單發出後，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折扣或進一步調降價格。我們的最終報價及所接收的採購訂單通常包括客戶要求的商務條款，例如將支付予客戶的市場推廣及廣告費以及相關付款期。於往績期間，我們調低了定價令採購訂單金額減少約4.5百萬港元，緣於有關客戶是經考慮彼此間重要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後，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我們開出多份訂單。董事確認此乃往績期間發生的單一事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地點時確認，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利潤溢價指估計銷售成本與產品售價之間的差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年度毛利率介乎約26.1%至31.1%。

### 售後政策

部分於北美經營連鎖及百貨商場的客戶要求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達到可銷售品質及不存在缺陷，以及就特定目的而言屬適宜及安全。倘若產品未能達到上述要求，我們的客戶或會尋求補救方法(包括向我們退回產品及追討以折扣形式賠償所承受的任何損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因產品有缺陷而已向客戶提供的折扣總額為約7,086,000港元、228,000港元及零，分別佔總收益約5.1%、0.2%及零。有關折扣已於確認收益時按產品單位售價對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索償金額中，約5.2百萬港元由客戶B申索，涉及於LED花樹產品，主因是外觀缺陷(即金屬支架表面生鏽)及遺漏部件(即螺絲)。本集團須承擔有缺陷產品所牽涉的成本。我們相信主要原因是包裝及品質檢查過程中的無心之失，而我們已改善這方面的內部程序。董事相信客戶B提出的該申索並無影響本集團與客戶B的關係，因為我們繼續不時接獲客戶B提出的報價及採購要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收到有關安全的任何嚴重客戶投訴，亦無收到產品回收要求。

### 信貸管理及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要求身為貿易公司的客戶在確認彼等的採購訂單後支付訂金，金額相當於銷售訂單金額約10%至30%。該等客戶須在出示提貨單後結付餘額(即不設信貸期)。就經營百貨商場或倉儲式商場的其他主要客戶而言，付款期介乎收貨後約零至90天。我們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及財務狀況，釐定向彼等提供的信貸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乃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部門主管批准及審查。

有關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的客戶主要透過電匯向我們付款。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我們的財務部門需要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提醒我們的銷售人員向拖欠款項的客戶採取合適跟進行動，如致電跟進及寄發提示電郵。我們的執行董事按個別基準對呆賬釐定特定撥備金額。在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節內「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各段。

在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出口客戶破產或拖債的情況。

## 4. 採購及生產

### 4a. 採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採購部門有三名僱員，負責定期監察原材料的消耗及採購，當中計及手頭庫存、已接獲銷售訂單及銷售預測等因素後。有關計劃獲得生產及採購部門主管審核及批准後，將由採購人員實施。我們亦利用ERP系統來監管採購、生產及存貨水平以及監察交付情況。

#### **LED裝飾燈系列**

我們用以生產LED裝飾燈系列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LED、銅線、插頭、電子元件、塑膠元件、金屬支架及包裝材料等。LED是我們產品的光源。包塑銅線分切割及接上數個LED以組成我們的裝飾燈產品，其能令電流通過LED發光。安裝插頭可讓我們的產品與電源連接。塑膠元件包括塑膠插座、膠芯及膠殼，用以支持及保護LED。電子元件主要指組成控制產品燈光效果的電子設備的各類細小零件。金屬支架與燈串連接，組成樹燈產品。

#### **LED照明燈系列**

我們用以生產LED光管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件及玻璃管。LED接上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件，並於面板上接通電流。本集團採購防碎玻璃管，更為安全，此乃我們的LED光管產品的一大賣點。生產射燈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二極管組件(連LED)、光閘、投影機箱、銅線及電子元件，LED為光源，二極管組件則為放入LED及激光二極管的元件，以組成光源。光閘及機箱讓光通過，形成投射影像。改變光閘及機箱可投射出不同影像。

該等材料主要採購自中國供應商，而我們對該等原材料的付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並以電匯形式支付。

#### 4b. 生產

我們的所有生產活動均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廠房進行。我們經營的生產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1,743.24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1,312台機器。我們按需要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確保我們的生產線運作暢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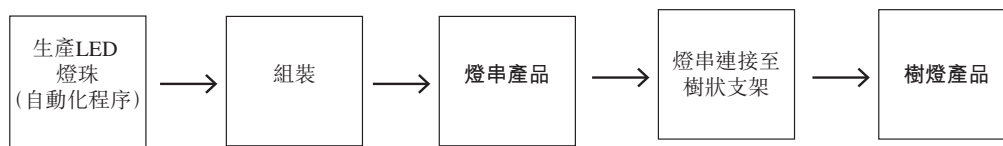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廠房的生產部有133名人員，由邵旭華先生及周國安先生領導。該等生產人員大部分實行一班制(每天八小時)，通常每週工作五天。我們同時為新聘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人員配合妥善維護的生產設施，將繼續在我們未來的業務中發揮關鍵作用。

除本集團搬遷廠房期間我們的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暫停運作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本集團業務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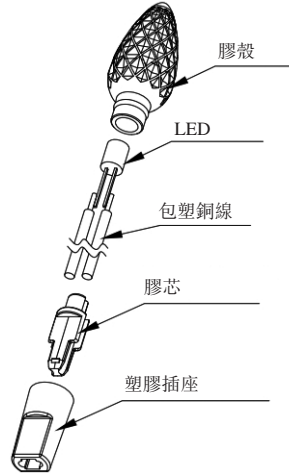
先前的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將廠房遷移。董事認為我們需要更大的廠房，以推出LED照明燈系列，而遷移成本為約72,000港元。用作生產及倉庫的新廠房佔地面積約11,743.24平方米，面積比舊廠房增加約47.1%，新廠房每年總租金(用於生產及倉庫的範圍)為約2.1百萬港元，而舊廠房則為1.3百萬港元。因為用於生產及倉庫的面積更大，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加設更多LED燈產品生產線，故能擴大產品組合。

#### **LED裝飾燈系列**

下列簡化圖說明生產LED裝飾燈系列的主要步驟：



下圖顯示LED燈珠(燈盞)的結構，其為LED裝飾燈系列產品的重要部件：



我們的生產程序仍然屬於勞動密集生產，可大致分為兩個階段：(i)自動化生產LED燈珠以形成燈串；及(ii)以人手裝嵌備用組件為最終產品及包裝。

#### 4bi. 生產LED燈珠(專利自動化工序)

LED燈珠乃以機器自動化生產，整個自動化程序需時約2.4秒。此自動化程序涉及以下步驟：(i)切割銅線；(ii)銅線浸錫；(iii)塑膠插座接上電線；(iv)將LED焊接上銅線；(v)在LED的陽極及陰極放入膠芯；(vi)在膠芯末端塗上黏合劑；及最後(vii)將膠芯置入塑膠插座以製成LED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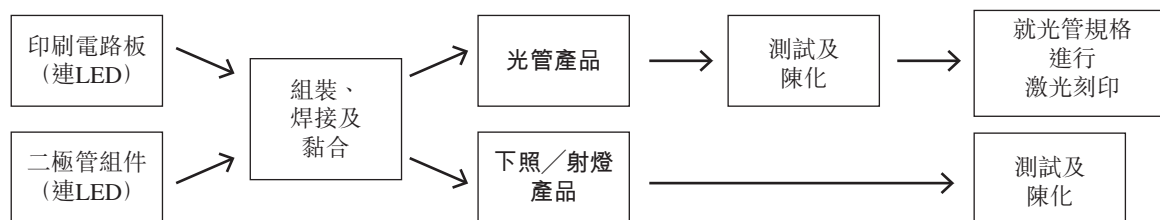
#### 4bii. 組裝

製成LED串後，須經過三個人手程序方能製成燈串。該人手程序涉及以下步驟：(i)包塑銅線因應LED串而扭線；(ii)將外殼(形狀由客戶指定)放入LED串；及最後(iii)將燈串連接至整流器及插座。

生產樹燈產品時，工人會根據設計草圖人手將燈串接上及圍繞金屬樹狀支架。

### LED照明燈系列

以下簡化圖表展示LED照明燈系列產品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



#### 4bii. 組裝

製造光管產品時，我們首先測試所採購印刷電路板的品質，包括LED是否有任何死點或變色。其後，印刷電路板將切割成所需長度／尺寸，並與插頭電線及玻璃管組裝起來。電路將連接至玻璃管，最後，塑膠末端會黏合至光管。光管於就光管規格進行激光刻印及包裝前會經過四小時陳化測試。製造下照／射燈產品時，本集團將採購二極管組件，其中已置入LED及激光二極管以組成光源。經焊接及黏合程序後，二極管組件、投影機箱及光閘將予組合，構成射燈產品。下照／射燈於包裝前會經過四小時陳化測試。

除了客戶多次向我們下採購訂單的若干標準LED燈產品外，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整體情況如上文所述。

#### 季節性

LED燈產品分為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由於我們的LED裝飾燈產品主要用作節日假期裝飾(尤其萬聖節及聖誕假期)，因此我們於曆年內第二及第三季期間的生產較為緊迫。大多數製成品會於曆年的第四季付運，因此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中的數個月內錄得大部分LED裝飾燈產品銷售收益，並且我們預計銷售收益會面對季節波動。董事認為，LED照明燈產品面對的季節影響較微。

#### 機器及使用率

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使用不同的機器。我們的大部份機器在中國購買。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新機器的款項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1,312台機器，

## 業 務

機器總賬面淨值約為9.2百萬港元。本集團有30台焊接機，另根據融資租約有15台繞線機，租期為五年。有關資本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支出及承擔」一節。

我們十分重視機器的保養。我們認為，機器狀況對我們有效地生產優質LED燈產品至關重要。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機器平均年齡約為4.5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約為五至十年。各台機器的運作由有關員工監察，並按需要進行檢查。機器經相關員工檢查後按需要維修，而機器檢修通常於淡季進行。由於我們十分注重機器的保養，我們定期檢測主要機器及我們僅於有需要時才會出售老化的機器。

機器產能及使用率概述如下：

產品	估計最大產能			概約生產單位			概約使用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	%	%
LED燈珠(附註1、3)	110,160	151,920	149,760	60,388	27,078	58,872	54.8	17.8	39.3
防碎LED光管(附註2、4、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不適用	720	1,187	不適用	531	596	不適用	73.7	50.2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使用率乃以LED燈珠之概約生產數目除以LED燈珠之估計最大產能計算。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使用率乃透過將已製造的防碎LED光管概約生產數目除以我們的機器(黏合及焊接機)防碎LED光管估計最大產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防碎LED光管生產。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生產廠房之LED燈珠機器最大產能乃根據我們的機器每日連續運作八小時及每星期運作五日之假設估算。Ipsos認為該假設為行業常見市場做法之一，董事認為採納上述假設乃基於本集團僱員手冊，其列明生產員工每日工作八小時。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生產廠房之防碎LED光管機器最大產能乃根據我們的機器每日連續運作八小時及每星期運作五日之假設估算。
- 我們的LED光管為防碎或非防碎。一般而言，製造防碎LED光管包含機器的使用，如上述使用圖表所示。本集團概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月及八月生產任何防碎LED光管，僅生



## 業 務

產非防碎LED光管。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月份，當防碎LED光管生產時，本集團用作生產防碎LED光管的機器使用率由2.4%至97.2%不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LED燈珠的機器生產能力使用率分別約為54.8%、17.8%及39.3%。LED燈珠為我們LED裝飾燈產品的主要部分，往績期間所生產LED燈珠數量的變動，整體與我們的LED裝飾燈系列銷量一致。此外，由於LED裝飾燈系列中的LED樹燈產品一般須使用更多LED燈珠用以生產，故年內任何生產增幅將導致LED燈珠生產的需求進一步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防碎LED光管—我們LED照明燈系列的主要產品之一—的機器生產能力使用率分別約為零、73.7%及50.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LED照明燈系列，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LED照明燈系列中防碎LED光管的使用率相對為高，且由於本集團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詳細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客戶—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故減少生產LED裝飾燈系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防碎LED光管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3.7%減少至50.2%，原因為客戶F的採購訂單(主要購買防碎LED光管)減少。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員工及機器普遍以八小時輪更工作。因此，我們估計LED燈珠及防碎LED光管生產廠房最高機器產能的基準，乃假設我們的機器於年內每週運作五日，每日連續八小時(正常輪更)。倘遇到緊急採購訂單，或我們的採購訂單需求超過我們按照正常八小時輪更的最高產能，我們的員工及機器將加班工作及運作來提高我們的生產，以滿足生產需求。

由於有關加班工作(多為夜更或週末更)產生額外超時銷售成本，而有關成本較正常輪更為高，故董事定期對照評估產生額外銷售成本與不承接超過我們最大產能(八小時輪更)的採購訂單的機會成本。

LED燈產品於包裝及交付客戶之前，其生產涉及一系列需大量勞工的組裝程序。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機械產能使用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的可用勞工、營運資金及廠房規模，原因為我們的生產過程(尤其是LED裝飾燈產品)屬勞工密集型，且比LED照明燈產品需要更多的組裝空間。

## 業 務

經計及用於組裝程序(由直接勞工操作)的廠房規模後，我們的廠房產能及使用率概要如下：

產品	估計最高產能			概約生產單位			概約使用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單位)	(千單位)	(千單位)	(千單位)	(千單位)	(千單位)	%	%	%
LED裝飾燈 (附註1、3、5)	2,400	1,967	1,760	2,615	1,195	1,156	109.0	60.8	65.7
LED照明燈 (附註2、4)	不適用	2,400	2,880	不適用	1,687	1,153	不適用	70.3	4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所生產LED燈串概約數目除以廠房生產LED燈串的估計最高產能。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所生產LED光管概約數目除以廠房生產LED光管的估計最高產能。
- 我們估計生產廠房生產LED裝飾燈產品的最高產能，乃基於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廠房約4,500平方米用於生產LED裝飾燈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50平方米用於生產LED裝飾燈產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00平方米用於生產LED裝飾燈產品。我們生產廠房生產LED裝飾燈的最高產能乃基於假設生產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每週工作五日，每天連續八小時。
- 我們估計生產廠房生產LED照明燈產品的最高產能，乃基於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廠房約450平方米用於生產LED照明燈產品。我們生產廠房生產LED照明燈的最高產能乃基於假設生產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每週工作五日，每天連續八小時。Ipsos認為該假設為行業常見市場做法之一，董事認為採納上述假設乃基於本集團僱員手冊，其列明生產員工每日工作八小時。
- 為於交付時間緊迫的情況下達致客戶需求，我們的廠房加班運作(即每日工作八小時以上或每週工作五日以上)，故生產LED裝飾燈產品的使用率超過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LED裝飾燈系列的工廠產能使用率分別約為109.0%、60.8%及65.7%。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LED照明燈系列的工廠產能使用率分別為零、約70.3%及40.0%。由於LED裝飾燈系列大部分製成品須於下半財政年度交付我們客戶，故有關生產屬非常季度性。因此，我們的生產集中於上半財政年度，而我們員工及機器須加班以應付緊迫的交貨時間。往績期間，工廠產能使用率主要與年內銷量變動一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收益—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四曆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產生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LED裝飾燈系列的使用率一致，佔有關財政年度整體收益約75.5%，有關收益全部源自銷售LED裝飾燈產品。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廠房4,500平方米全部用於生產LED裝飾燈系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整體使用率109.0%。

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銷售LED照明燈產品後，董事預期業務所受到的季度影響將能從此減輕。我們決定承接採購訂單時，須考慮旺季的工廠產能，亦須計及可能影響我們採購訂單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考慮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我們決定不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詳情載於本節「主要客戶—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一段），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LED裝飾燈系列生產量大減。因此，儘管本集團減少用於LED裝飾燈產品生產及組裝的廠房面積，LED裝飾燈系列的工廠產能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9.0%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8%。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LED照明燈系列工廠產能使用率約為7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LED裝飾燈廠房生產使用率錄得輕微上升，與LED裝飾燈系列銷售量增加大體相符。有關升幅乃由LED玩具燈產品開始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LED照明燈的廠房生產使用率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我們向客戶F及客戶G銷售LED照明燈系列的銷售量減少大體相符。

### 5. 品質控制

本集團十分關注產品品質。我們已於不同的生產階段採取了嚴格的品質保證措施，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根據客戶的喜好和要求（包括北美認可安全標準，如UL及CSA等）製造產品。一般而言，客戶（進口商／買家）有責任了解其進一步出口／銷售所至國家的安全標準並向我們清楚說明須達致的相關產品及產品安全規定的詳情。根據本集團與客戶（進口商／買家）協定的條款，本集團只負責確保產品符合客戶（進口商／買家）所要求的規定。此外，我們本身設有實驗室對製成品進行不同測試，確保整體安全。

於最後可行日期，品質控制部門共有員工十二名。品質控制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整體品質保證計畫；(ii)編製品質保證程序與標準；(iii)提供品質保證教育與培訓；(iv)對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品質檢查；及(v)對產品不同的生產階段進行品質檢查。

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經北京東方縱橫認證中心評定及認證為已符合ISO 9001：2008認證的要求。我們亦獲得了其他獎項及認證，詳情載於本節「獎項及榮譽」一節。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採取的主要品質控制程序載列如下：

### 向認可供應商採購

我們的品質保證程序從確保只使用優質原材料開始。因此，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全面審查，僅會使用原材料採購部門認可的供應商。我們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其供應的原材料品質以及他們之經驗、管理專長及市場聲譽。我們持續監控供應商的質素及表現，並定期審閱獲准供應商清單。

### 原材料品質檢查

將原材料存放前，品質控制人員會抽樣檢查每批進廠原材料，以確保其由認可供應商提供，且品質、等級及數量符合我們的訂單要求。倘若發現任何劣質原材料，我們將把劣質原材料退回至供應商。

### 生產過程中的品質監察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生產過程中品質保證措施，以確保有缺陷的半成品不會進入下一生產程序。於不同生產階段，品質控制人員會透過於各個生產階段完成時在不同的檢查點進行各項品質保證測試對半成品品質進行監控。半成品須透過品質測試方可進入下一生產階段。我們亦就半成品頒佈了生產工序流程圖及規範，生產工序中須嚴格遵守該等流程及規範。

### 品質終檢

我們有一間實驗室可抽樣檢查製成品。一般檢查程序包括(i)目測；(ii)主要規格檢查；(iii)光度檢查；及(iv)各種壓力測試，包括低溫、電壓及電流波動、防火及產品壽命等。生產LED裝飾燈產品的檢查程序包括檢查LED功能、整流器與插頭的連接、整體製成品及包裝是否符合客戶的規格；生產LED照明燈產品的檢查程序

包括檢查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件功能、電源連接、陳化測試及包裝是否符合客戶的規格。與原材料品質檢查相似，我們對製成品維持一定品質保證水平。倘若不合格製成品數量超出了可接受的品質保證水平，我們將把整批製成品退回至生產部門以供調查。通過抽樣品質檢查的製成品將於交付前按客人要求進行包裝。

我們的政策是迅速處理所有客戶投訴。按有關客戶要求，彼等可與我們協商減低採購金額。倘客戶因產品缺陷而對我們所生產的產品不滿，已交付客戶的貨品可退回以獲全額退款或換取全新貨品。於往績期間，董事確認我們未接獲客戶任何涉及產品品質的重大投訴，致使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未出現客戶退回大量貨品的情況。

## 6. 包裝

我們的產品會按照客戶所提供及與我們議定的設計包裝。包裝盒及塑料袋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並交付至我們的廠房。我們的員工之後會對產品進行包裝並安排付貨。

## 7. 交付

我們主要按離岸價由鹽田港出口LED燈產品至主要海外客戶。我們對產品交付的責任，僅至其運抵指定港口為止，而海外客戶則負責離開指定港口後的產品運輸安排及入口關稅。我們亦將產品交付外包予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彼等主要負責將我們的產品由我們的倉庫運送至由客戶指定的中國廣東省港口。該等外包安排使我們盡量減少資本投資。我們並無對付運運輸相關的風險投購保單，因為我們對產品運輸至顧客期間所遭受的任何損壞或損失概不負責。我們與優質物流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以降低本地運輸時貨品損壞的風險。

我們一般於銷售訂單確認時與客戶協定產品交付至指定中國港口的時間。我們並無責任安排產品付運至客戶所在海外國家。於往績期間，產品交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中斷事故，從而致使我們遭受損失或支付賠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運輸及交付開支分別佔收益約1.4%、1.0%及0.7%。



## 8. 分銷

客戶於海外市場透過不同渠道銷售我們的LED燈產品。更多有關經客戶分銷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 濠亮國際與濠亮實業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濠亮實業為我們的生產分支，而大多數銷售訂單由濠亮國際與客戶處理。接獲客戶銷售訂單後，濠亮國際會分配採購訂單至濠亮實業以生產LED燈產品。大多數LED燈產品製成品會按離岸價基準出口，並將交付至鹽田港或濠亮實業的客戶指定的廣東省港口。濠亮實業與濠亮國際的交易視作濠亮實業向濠亮國際銷售，而售價乃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董事確認，相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機關對本集團進行的營運有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而中國稅務顧問亦進一步確認，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安排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稅務顧問亦確認，濠亮國際及濠亮實業間的產品銷售按公平基準進行，而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被香港稅務局質疑的風險甚微。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獨立稅務顧問，並於二零一六年向超過75間獲深圳稅務當局評為AAA級的公司提供稅務意見。中國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被相關稅務機關質疑該等交易是否恰當的可能性不大。中國稅務顧問亦確認(i)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與市場參與者相若；(ii)中國附屬公司的虧損並非轉讓價格安排所導致；及(iii)面臨轉讓定價安排所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的風險屬微小。中國稅務顧問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主要歸咎於：(i)由於本集團不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而令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或4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7百萬元，而此影響已反映在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其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上升約4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採購原材料生產LED照明燈產品。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限於有關當局的轉讓定價調整」一節以了解相關詳情。

濠亮國際負責整體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聯絡客戶及處理其查詢、跟進銷售訂單、安排交付及物色潛在客戶、以濠亮國際名義與客戶磋商價格及完成合約。審定採購訂

單後，濠亮實業負責生產，包括(i)產品開發，涉及根據客戶規格開發新產品設計；(ii)採購，涉及挑選供應商及磋商原材料價格；(iii)生產LED燈產品；及(iv)品質監控。

###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安排屬我們一般營運的一環，當中須釐定交易價格。本集團已成立轉讓定價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周國安先生統領，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執行董事邵旭華先生及我們財務總監鄭學偉先生。轉讓定價委員會將每三個月定期檢討濠亮國際與濠亮實業的安排，我們亦已委任中國稅務顧問審閱有關轉讓定價安排是否遵從公平原則。

###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i)經營連鎖百貨公司及貨倉式商場的零售商，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貿易公司，其會以自身的品牌名稱及／或指定名稱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分銷予本地及／或海外消費者市場；及(iii)主要包括建築公司的其他用家，其採購我們的產品供其建築項目使用。於往績期間，我們為超過2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按照客戶的規格設計及製造LED燈產品。我們銷售予客戶的所有產品將以客戶自身品牌名稱或其他指定名稱銷往消費者市場。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總收益逾60%來自向海外國家的出口銷售，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大幅增加亞洲地區(主要包括中國及台灣)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貿易公司的銷售大幅增加，佔我們逾半收益。董事認為，貿易公司及零售商的性質大致相同，因為彼等都不是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但會透過其自有銷售渠道向其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本集團及貿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直維持普通買賣關係，而本集團不容許貿易公司向我們退回未售出的產品以獲退款，亦不會要求彼等承諾年度採購數量。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LED照明製造行業分散，並無主導市場的業者，故定價會是市場業者分高下的主要策略。能夠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LED照明產品的業者即佔盡行業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控制或管理貿易公司的存貨水平及經營活動並無意義且不切實際，而且渠道滯納的風險很低，此乃考慮到(i)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於聖誕燈飾製造行業或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將低於0.5%，屬小數額，故在客戶層面積存的產品(如有)應不會對行業的整體競爭構成影響；(ii)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貿易公司會按其客戶的訂單、指示性訂單及預測審慎評估其存貨水平，然後才向我們下達訂單，以免存貨陳舊；及(iii)倘任何現有客戶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將有更多產能處理其他客戶或新客戶的訂單。由於我們並未實施任何措施以監控／管理貿易公司，我們可能承受與貿易公司數目變動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



## 業 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權管控貿易公司」一節。反之，本集團與貿易公司進行貿易前會進行認識客戶(KYC)程序。有關程序包括取得文件及詳細資料，例如商業登記、卡片、聯絡詳情及其他法定文件。此外，透過與潛在客戶進行商務會議，我們可以更了解彼等的業務模式及相關的銷售渠道。本集團亦不時親身到訪貿易公司，以了解其特別需要及需求。

下表載列於有關財政年度採購產品的貿易公司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公司總數	17
年內增加數目	9
年內減少數目	9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公司總數	17
年內增加數目	9*
年內減少數目	7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公司總數	19

\* 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產品的一個貿易公司客戶。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分類的營業額百分比明細。

### 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商	116,198	83.8	35,495	29.3	33,924	23.9
貿易公司	17,590	12.7	64,261	53.2	76,018	53.6
其他用戶(附註1)	4,848	3.5	21,232	17.5	31,725	22.5
總計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 業 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LED裝飾燈產品</b>						
零售商	116,198	83.8	35,495	29.3	33,924	23.9
貿易公司	17,590	12.7	10,604	8.8	26,117	18.4
其他用戶(附註1)	4,848	3.5	11,912	9.8	14,458	10.3
小計	<u>138,636</u>	<u>100.0</u>	<u>58,011</u>	<u>47.9</u>	<u>74,499</u>	<u>52.6</u>
<b>LED照明燈產品</b>						
貿易公司	—	—	53,657	44.4	49,901	35.2
其他用戶(附註1)	—	—	9,320	7.7	17,267	12.2
小計	<u>—</u>	<u>—</u>	<u>62,977</u>	<u>52.1</u>	<u>67,168</u>	<u>47.4</u>
總計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附註1：其他用戶主要包括建築、物業發展、農業公司及酒店。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集團式客戶：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集團式客戶	背景	總部位置	所售產品性質	業務往來關係始自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1	客戶A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提供一系列零售貨品及服務(包括一般商品、服飾、運動用品、石油、金融服務(包括銀行)及房地產營運)的業務營運，以及營運約1,700家零售及汽油店	加拿大	LED裝飾燈系列	二零一二年一月	58,468	42.2
2	客戶B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從事會員制倉儲，產品類別包括食品、雜貨、硬件、新鮮食品、成衣、配套產品及其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於多個國家營運741個倉庫，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日本，並於世界各地僱用214,000名僱員	美國	LED裝飾燈系列	二零零九年七月	57,032	41.1
3	客戶C	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生產設施及提供上門客戶服務，以及於美國及澳洲擁有倉庫及從事出口LED燈	香港	LED裝飾燈系列	二零一四年九月	7,196	5.2
4	客戶D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的美國私人公司及於世界各地從事電子元件(包括LED燈光組合、LED燈串及燈泡及聖誕燈飾)進口、分銷及批發	美國	LED裝飾燈系列	二零零九年六月	7,151	5.2
5	客戶E (附註2)	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工程及建築服務	中國	LED裝飾燈系列	二零一四年七月	2,695	1.9
五大集團式客戶貢獻的總收益						<u>132,542</u>	<u>95.6</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集團式客戶	背景	總部位置	所售產品性質	業務往來關係始自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1	客戶A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提供一系列零售貨品及服務(包括一般商品、衣服、運動用品、石油、金融服務(包括銀行)及房地產營運)的業務營運，以及營運約1,700家零售及汽油店	加拿大	LED裝飾燈系列	二零一二年一月	35,221	29.1
2	客戶F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創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多個國家從事買賣LED照明燈產品，包括日本、澳洲及德國	台灣	LED照明燈系列	二零一五年十月	33,087	27.4
3	客戶G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僱用超過2,000名僱員，從事LED綜合原材料(包括LED晶片、LED封裝、LED應用燈源及LED照明燈)製造及貿易，產品出口至歐洲、美國、澳洲、中東、東南亞、南韓及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	中國	LED照明燈系列	二零一五年八月	17,247	14.3
4	客戶E (附註2)	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工程及建築服務	中國	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照明燈系列	二零一四年七月	12,165	10.1
5	客戶D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的美國私人公司及於世界各地從事電子元件(包括LED燈光組合、LED燈串及燈泡及聖誕燈飾)進口、分銷及批發	美國	LED裝飾燈系列	二零零九年六月	6,228	5.2
五大集團式客戶貢獻的總收益						<u>103,948</u>	<u>86.1</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集團式客戶	背景	總部位置	所售產品性質	業務往來關係始自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1	客戶A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提供一系列零售貨品及服務(包括一般商品、衣服、運動用品、石油、金融服務(包括銀行)及房地產營運)的業務營運，以及營運約1,700家零售及汽油店	加拿大	LED裝飾燈系列	二零一二年一月	33,891	23.9
2	客戶F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創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多個國家從事買賣LED照明燈產品，包括日本、澳洲及德國	台灣	LED照明燈系列	二零一五年十月	31,996	22.6
3	客戶H	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的美國有限公司，於全球各地設有辦公室，並與專門設計及生產獨特專利產品、批發、分銷及物流的公司有聯繫	美國	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照明燈系列	二零一五年八月	11,472	8.1
4	客戶I (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	中國	LED裝飾燈系列	二零一六年八月	9,583	6.8
5	客戶G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僱用超過2,000名僱員，從事LED綜合原材料(包括LED晶片、LED封裝、LED應用燈源及LED照明燈)製造及貿易，產品出口至歐洲、美國、澳洲、中東、東南亞、南韓及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	中國	LED照明燈系列	二零一五年八月	8,386	5.9
五大集團式客戶貢獻的總收益						95,328	67.3

附註：

1. 根據獨立搜查代理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五年共有八名僱員。
2. 尚未有關於此客戶營運規模的公開資料可提供。
3. 根據獨立搜查代理提供的資料，該客戶的註冊資本為新台幣3.9百萬元。
4. 根據獨立搜查代理提供的資料，該客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五大集團式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集團式客戶所佔的銷售額約為132.5百萬港元及103.9百萬港元以及95.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6%及86.1%以及67.3%。我們向該等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收貨後的零至120天。本集團最大集團式客戶所佔的銷售額約為58.5百萬港元及35.2百萬港元以及33.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約42.2%及29.1%以及23.9%。

### 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與客戶B開展銷售並自此時起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B銷售LED裝飾燈系列達約57.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41.1%。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承接來自客戶B的採購訂單，原因如下：

(i) 大型零售客戶擁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導致條款相對不利

我們向客戶B進行銷售的交易條件包括一項已購商品付運後的退貨／退款政策，從而延長相關現金收款週期並為我們的收益帶來不確定性。

根據Ipsos報告，大型零售商(尤其是位於美國及加拿大的連鎖百貨公司及倉儲店)向其供應商施加若干不利退貨及／或退款政策乃市場常見情況。由於連鎖商店佔有率高且批量採購產品，該等大型零售商通常較彼等之供應商享有較強的議價能力。鑒於彼等強勁的議價能力，該等大型零售商傾向於提出對彼等有利的交易條款，包括(i)持續減價要求；(ii)相對較長的付款週期；及(iii)退貨靈活性大或可隨時推遲訂單，將風險及開支轉嫁予供應商。因此，供應商(生產商)認為與該等大型零售商交易，交易金額雖大，但通常不及其他採購訂單獲利豐厚。然而部分供應商(生產商)因訂單量大願意與該等大型零售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部分供應商(生產商)與該等大型零售商交易時則不願接受該等不利交易條款。久而久之，該等供應商(生產商)傾向於減少與大型零售商的交易，轉而擴大其客戶基礎並試圖透過拓寬產品組合及優化產品質量而提高其議價能力，從而協定更優惠的交易條款。



相較於我們與其他零售商(除客戶B外)及貿易公司的交易，該等不利交易條款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就我們生產及付運的庫存)長期面臨不明朗因素，並使我們的現金管理困難重重。一般而言，大部分離岸價客戶(包括客戶A)的信貸期由產品交付至客戶訂明的指定中國碼頭開始。然而，向客戶B授出的信貸期有所不同，其由產品運抵客戶B的海外倉庫才開始，而額外運輸時間通常為兩個月以上。據董事觀察，雖然我們售予客戶B的產品悉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首三季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應收款項須待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季才悉數結付，因此，客戶B延後結付應收款項使我們的現金收款期不確定。此外，由於與客戶B的銷量較大及現金收款期偏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較高昂融資成本，原因是使用銀行借款應付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逐步減少，因為本集團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

另外，據董事全悉，客戶B向其零售客戶提供寬厚的退貨政策，容許彼等輕易退貨及取得退款。據此，客戶B其後會聲稱產品有缺陷，並於與本集團結付款項時扣減其零售客戶退貨的金額。董事認為，客戶B是將向客戶提供寬厚退貨政策的成本轉嫁予本集團。一如本集團其他海外客戶，我們向客戶B交付的產品乃根據離岸價基準，考慮到派遣人員到海外詳細檢測客戶B的終端客戶所退回的產品並不划算，故我們無法核實客戶B遭退回的產品是否確有缺陷。相反，董事將有關退貨政策視為與客戶B交易時的部份營運開支及延長現金收款週期。本集團在往績期間致力改善質控質保措施，將有瑕疵貨品數目減至最少。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運風險管理 — 為防止產品缺陷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考慮到：(i)客戶B的信貸期延長現金收款週期；(ii)因為向客戶B銷售的現金收款週期較長，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偏高；(iii)客戶B將向其零售客戶提供寬厚退貨政策的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確定性；及(iv)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其他客戶(除客戶B外)的交易條款並無包括類似的退貨或退款條款；董事認為客戶B的交易條款及退貨／退款政策乃本集團不再承接來自客戶B採購訂單的相關因素之一。有關客戶B已退回／已退款的產品總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3. 客戶下達訂單 — 售後政策」一節。

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B的毛利率為約26.1%及向零件客戶銷售LED裝飾燈系列的所得毛利率為約24.2%，來自零售客戶(包括客戶B)的毛

利率一般不及貿易公司及其他用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貿易公司及其他用戶銷售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4%及44.5%，均遠高於自客戶B所得的毛利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客戶B交易涉及的不確定現金收款週期產生額外流動資金風險，而向其銷售的所得毛利率不足以補償此風險。

再者，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LED裝飾燈產品的生產時間表、所需營運資金及銷售受到季節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注意到我們的產能(包括本集團當時的工廠規模、人力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半年生產LED裝飾燈產品的資源)已用盡並產生大量的逾時工作成本及應付營運資本需求的融資成本，從而導致本集團盈利能力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LED裝飾燈產品工廠產能的使用率已超過100%，因為於該財政年度上半年，為應對來自客戶的季度需求，我們的生產人員兼更工作。有關產能及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4.採購及生產 — 機器及使用率」一段。有關涉及客戶B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i)大型零售客戶擁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導致條款相對不利」一段。

自LED照明燈系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問世後，董事就生產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照明燈系列重新安排生產資源及人力。一如既往，我們一直磋商並接納來自LED裝飾燈系列客戶的採購訂單，與先前的採購訂單相比，該等客戶提供更優惠條款及條件及/或較高利潤率。

考慮到：

- (a) 兩名均為北美零售商的主要客戶(包括客戶B)的季度需求，且預期交付時間表相近，導致整體銷售成本增加，因為於旺季產生大額逾時工作成本，進而減低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 (b) 推出LED照明燈系列可盡量減低季節因素對本集團生產造成的影響及節省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的龐大逾時工作成本；
- (c) 本集團無法與客戶B磋商更可觀的利潤或更有利的條款，而且董事難以只選擇承接客戶B部分LED燈串產品之採購訂單；及

- (d) 我們向客戶B銷售的盈利能力與上述我們與客戶B交易所承擔的額外流動資金風險並不相稱，

本集團最終決定不承接來自客戶B之採購訂單，從而：(i)減少本集團對LED裝飾燈系列零售客戶的依賴；(ii)減少本集團於旺季時所面對的產能壓力；及(iii)避免產生龐大的加班費用及融資成本，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因此，來自我們向零售客戶銷售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約24.2%增加至約28.0%，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27.6%。融資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約4.0百萬港元及約2.4百萬港元，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ii) LED照明燈市場的正面前景*

與客戶B的不利好交易以後，董事經評估現有及當時潛在客戶的回饋，以及分析多個內部市場研究數據後，認為LED照明燈系列於未來五年的潛力龐大。根據Ipsos報告，中國LED室內照明燈製造業的總收益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9%穩定上升，較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總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1%增長為快。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向客戶B供應LED裝飾燈產品，並同時執行生產擴充計劃。

與客戶B終止業務往來，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B為我們帶來約41.1%的收益貢獻，這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LED裝飾燈系列的銷售及毛利減少構成重大部份。相關影響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LED照明燈系列的銷售及整體毛利與毛利率有所改善而部份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一節。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但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與客戶B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B一直向我們探求我們LED裝飾燈產品系列的報價，本集團一直與客戶B為往後業務磋商較好的商業條款。客戶B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造訪本集團的東莞廠房，視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到美國探訪客戶B以介紹我們的新產品。

我們與客戶C、客戶F及客戶G的關係

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C(五名最大集團式客戶之一及為一間貿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削減訂單數目，原因是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其客戶維持充足存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客戶C銷售LED裝飾燈產品達約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開展LED照明燈系列銷售，目標客戶是貿易公司和其他用家，以致客戶F及G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7.4%及14.3%，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22.6%及5.9%。

我們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彼等的意見，認為本集團將能(i)維持與LED裝飾及照明燈客戶的經常性業務；及(ii)自新及現有客戶產生足夠的需求，維持新的LED照明燈業務增長，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LED照明燈系列業務。於達致意見時，我們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雖然五大客戶(尤其是LED照明燈系列客戶)中，有部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惟彼等大部分向我們提供未來年度的採購預測，讓本集團能在安排生產前作好規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照明燈系列銷售增長分別約為28.4%及6.7%，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收益」一節，其闡述LED燈系列銷售的可持續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部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顯示我們有能力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九名五大客戶中，其中六名已下達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採購訂單，並與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部份現有客戶將其採購訂單由LED裝飾燈系列擴大至LED照明燈系列，足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銷售LED裝飾燈系列所建立的業務關係；
- (iii) 本集團已成功擴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與17名新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五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位新客戶當中，三位新海外客戶是透過貿易展覽接觸，七位新客戶是客戶/供應商引薦，五位新客戶是經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人脈網絡獲取，及兩位中國新客戶為中國飯店協會的附屬會員。例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三十日止年度的兩名新中國客戶(向本集團採購一系列LED燈產品)乃中國飯店協會的附屬會員，因為本集團與中國飯店協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生效，並可於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以向其附屬會員供應LED燈產品，詳情載於本節「產品 — 擴充產品組合 — (iii)本集團物色新機遇以替代其廣闊銷售分銷網絡的能力」一段。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諒解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該諒解備忘錄乃對我們的LED燈產品質素的認可，亦認定本集團為中國飯店協會附屬會員的LED燈產品核准供應商。諒解備忘錄列載本集團與中國飯店協會的合作框架及條款，惟倘個別附屬會員有意採購我們的LED燈產品，則每張銷售訂單的條款需由個別附屬會員與本集團磋商及協定。備忘錄的主要目的是確認本集團身為中國飯店協會附屬會員的核准供應商的地位。根據備忘錄條款，中國飯店協會附屬會員可(i)向本集團發出商業承兌滙票以向本集團採購，金額不少於個別銷售訂單所載者及付款日期為貨品交付之後；及(ii)附屬會員亦可分期付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商業承兌滙票乃常見付款方式，根據中國法律，商業承兌滙票為載有無條件指示的成文工具，據此，付款人會按客戶的指示向本集團支付所述金額。董事確認，實際上，中國飯店協會會員與本集團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飯店協會會員與本集團概無就商業承兌滙票及分期付款訂立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兩名中國飯店協會會員進行交易，其協定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乃與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相近。與此同時，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新海外客戶(包括一名美國及一名意大利客戶)已就我們的LED燈串產品及智能燈產品下達採購訂單。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十七名新客戶於相關年度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9.8百萬港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四名新客戶合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約5.5百萬港元；及

- (iv) 由下列各項所帶來的潛在增長：(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飯店協會就供應LED照明燈產品及LED裝飾燈產品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如上所述)及(b)根據Ipsos報告，LED室內照明燈的全球銷售收益預計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6.8%。



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將繼續實行以下業務策略，以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

- (a) 董事致力擴展產品組合，且相信本集團能夠向現有客戶取得經常性業務及壯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會保持自身緊貼市場最新趨勢，以及生產本集團相信具潛力的產品。當本集團大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出售LED光管時，智能燈具產品大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亦為我們相對較新的產品，且銷售亦開始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自智能燈具產品推出以來，為本集團帶來約13.3百萬港元的收入。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的專利可增強議價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產品設計的能力，並為旗下產品申請專利。有關本集團擴展產品組合的業務策略及增強產品開發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及前景—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一段；
- (b) 董事相信向客戶提供優質LED燈產品，與客戶維持經常性業務至為關鍵。本集團在生產LED燈產品時，已實行多項嚴謹的品質監控保證措施，且目前我們在每批訂單中，不達標製成品的內部接納水平定為0.2%。由於實行嚴謹的品質監控保證措施，因次貨而向客戶提供的折扣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1%，銳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
- (c) 董事認為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可讓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並可提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吸引世界各地的潛在客戶。本集團在往績期間曾參加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未來仍會持續參與相關活動，皆因此類活動提供一個理想平台，讓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交流，瞭解彼等於LED燈市場的需要。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可讓本集團向市場參與者展示旗下最新產品，並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從而壯大客戶基礎。有關本集團於擴大銷售團隊及銷售途徑的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及前景—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一段；及
- (d) 董事相信緊貼最新生產科技進展將改善我們的生產能力，從而處理更多採購訂單及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配資源購入新機械分別約5.2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本集團亦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提昇目前生產設施，藉此不斷改善本集團為現有客戶的生產能力，亦為新客戶的預期需求增長讓本集團作好準備。有關本集

## 業 務

團提昇生產設施的業務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及前景 — 升級生產設施」一段。

###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圖顯示LED燈產品的主要銷售覆蓋範圍。



● 客戶所屬國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出口銷售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加拿大	101,747	73.4	35,491	29.3	33,891	23.9
中國	4,462	3.2	34,614	28.6	48,015	33.9
台灣	682	0.5	33,179	27.4	32,707	23.1
美國	9,690	7.0	16,470	13.6	19,594	13.8
香港	8,801	6.3	1,021	0.8	1,009	0.7
墨西哥	7,032	5.1	—	—	—	—
其他*	6,222	4.5	213	0.3	6,451	4.6
<b>總計</b>	<b><u>138,636</u></b>	<b><u>100.0</u></b>	<b><u>120,988</u></b>	<b><u>100.0</u></b>	<b><u>141,667</u></b>	<b><u>100.0</u></b>

\* 其他包括英國、日本、澳洲、泰國、西班牙、意大利及丹麥。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源自北美(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的收益分別約為118.5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53.5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85.5%、42.9%及37.7%。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包括加拿大、美國、墨西哥、亞太區國家及



其他地方，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30.7%、1.0%、5.1%、1.5%及2.8%。儘管不再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對本集團的北美出口銷售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對美國的出口銷售(主要為LED裝飾燈系列)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佔比有所增加，分別為約7.0%及13.6%，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穩定維持在13.8%左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有關增幅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向一名現有客戶(客戶D)及當時的八名新客戶的銷售，概無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D(五名最大客戶中唯一一名總部設於美國的客戶)僅佔本集團收益約5.2%及3.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美國的出口銷售保持穩定，佔本集團收益約13.8%。開發LED照明燈系列後，本集團已延伸及擴闊於中國及台灣的客戶基礎，我們向北美銷售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而從中國和台灣客戶產生的收益則大幅增加，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約56.0%及57.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按出口銷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一節。

我們預期，北美和亞洲日後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而我們的業務與該等海外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高度相關。因此，一旦北美和亞洲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未能將銷售分散至北美和亞洲以外的市場，或北美和亞洲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並未按預期增長，甚或完全沒有增長，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依賴北美和亞洲客戶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19.3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41.8%、61.4%及48.8%。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6.0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約13.1%、22.5%及12.1%。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列有逾100名供應商，但高技術要求的主要原材料類型(如藍牙LED、防碎玻璃管、印刷電路版及LED交流模組)的供應商仍然有限。根據Ipsos報告，有限的必需部件供應商乃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入行門檻之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原材料/ 服務	所在地	業務往來 關係始自	已確認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銷售建模材料	塑膠部件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	6,022	13.1
2	供應商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建模材料及五金製品	五金物料及塑膠部件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	4,327	9.4
3	供應商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LED	LED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	3,393	7.3
4	供應商D	中國上市公司，從事高性能改性塑料製造、銷售及服務	塑膠部件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	3,180	6.9
5	供應商E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買賣建模材料	塑膠部件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	2,338	5.1
源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						19,260	41.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原材料/ 服務	所在地	業務往來 關係始自	已確認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F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LED綜合原材料	玻璃管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	15,652	22.5
2	供應商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建模材料及五金製品	五金物料及塑膠部件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	8,658	12.4
3	供應商G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銷售LED燈產品	印刷電路板及LED電子部件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	8,632	12.4
4	供應商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LED	LED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	6,459	9.2
5	供應商H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LED供電	LED電子部件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	3,400	4.9
源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						42,801	61.4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原材料/ 服務	位置	業務往來 關係始自	已確認 採購 (千港元)	總採購 百分比
1	供應商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研究、 製造及銷售LED	LED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	9,971	12.1
2	供應商G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銷售 LED燈產品	印刷 電路板 及LED 電子 部件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月	9,808	11.9
3	供應商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研究、 製造及銷售LED燈	玻璃管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	7,685	9.4
4	供應商J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銷售 化學產品、建築材料及 五金製品	聚苯乙烯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	7,533	9.2
5	供應商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製造及 銷售建模材料及五金製品	五金材料 及塑膠 部件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七月	5,061	6.2
源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						40,058	48.8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重疊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G銷售LED光管及向供應商F採購玻璃管，而客戶G與供應商F乃彼此關聯。客戶G和供應商F的相聯集團為一名綜合LED原料供應商、LED製造商兼LED產品零售商。據董事所深知，與客戶G交易是由於客戶G決定另外從市場採購以淘汰光管(為其LED產品部件之一)生產線；與供應商F交易是由於供應商F於有關時間為我們用於生產我們向客戶G提供的LED照明燈產品的不防碎玻璃管以及用於生產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其他LED照明燈產品的防碎玻璃管的首選供應商。因此，客戶G成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採購LED光管；而供應商F則向本集團供應防碎及不防碎玻璃管作為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前後，為減少依賴我們的客戶G及供應商F(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關聯集團的風險，本集團不再委聘供應商F作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此乃由於本集團已委聘兩名新供應商(「供應商I」及「供應商K」)按相若的價格及品質提供防碎及不防碎玻璃管，用於生產為客戶G及其他客戶供應的LED照明燈產品。此外，供應商I於提供不同長度的玻璃管方面亦比供應商F更彈性靈活，讓本集團能按客戶的規格生產LED光管。而供應商K能以較低價格，提供品質與供應商F相若的不防碎玻璃管。董事認為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G仍為我們的客戶，故有

關安排並不影響本集團與其的關係。董事確認，除供應商F為客戶G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的安排外，與客戶G和供應商F的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儘管與客戶G交易的毛利率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LED照明燈產品系列的整體利潤率有差異，董事確認與客戶G的交易以公平磋商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原因如下：

- (i) 供應商所提供用於生產供應予客戶G的LED照明燈產品的原材料(玻璃管)價格為LED照明燈單位成本的主要部分，與其他新供應商(供應商I及供應商K)所提供的原材料(玻璃管)價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前後，本集團以相若價格及品質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玻璃管，用以為客戶G生產LED光管；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客戶G出售的LED照明燈產品錄得約20.1%的毛利率，較LED照明燈系列的整體毛利率約31.1%為低，主要由於(a)採購訂單所要求的產品規格相對較低；及(b)向客戶G提供大批量採購減價。

於往績期間，由於引入LED照明燈系列，本集團大部分的LED照明燈系列銷售均來自客戶F及客戶G，合共佔本集團由LED照明燈系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所產生收益約79.9%及60.1%。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主要向客戶F及客戶G出售LED光管，董事認為客戶F要求更多產品特點(包括防碎、高能源效益、防漏電、高亮度、所有電壓兼容及無閃爍)，讓我們更具議價能力，向客戶F出售的LED光管帶來更高毛利率。董事認為，客戶G要求的產品規格則在市場上較為簡單，因而向客戶G出售的LED照明燈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客戶G出售約1.0百萬及0.2百萬件LED照明燈產品，佔相關財政年度的LED照明燈系列總銷量的約54.6%及12.5%。售予客戶G的LED照明燈產品的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董事決定(i)不按客戶G的要求降低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採購產品的售價，因為本集團考慮到客戶G相對較大的LED照明燈產品採購量後已向其提供較低價格，及(ii)選擇性承接來自客戶G的售價較高但訂單量較少的LED光管產品採購訂單。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G和供應商F於往績期間的交易金額：

### 本集團作為客戶G的供應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我們提供予客戶G的相關產品	—	LED光管	LED光管
本集團的收入(千港元)	—	17,247	8,386
佔總收入百分比	—	14.3%	5.9%
毛利率	—	20.1%	21.6%

###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F的客戶

我們向供應商F採購的相關產品	—	玻璃管	—
成本(千港元)	—	15,652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22.5%	—

由於客戶G和供應商F的相聯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相信與客戶G和供應商F一向的交易均為商業上理據充足和合理。有關LED照明燈產品毛利率的進一步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LED照明燈產品的毛利率分析」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原料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挑選標準包括彼等的能力、財務狀況及行內聲譽。滿足我們要求的原料供應商將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定期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檢討，以確保認可供應商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根據數項主要因素(包括定價、質素、可靠性及準時交貨等)作出採購決定。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限通常介乎我們收到付款通知後的零至180天。我們主要以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原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除非及直至我們根據需要下達訂單，否則我們並未向彼等承諾作出指定數額的採購。因此，我們可靈活地從多間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以及有效控制存貨水平。我們認為我們的付款記錄已令我們能夠從供應商獲得有利的信貸條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原材料的重大價格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未因供應品短缺而遭遇

任何重大生產中斷。由於我們的出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一般能夠將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大部分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而我們在往績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稍為上升。

### 存貨管理

我們致力降低原材料和成品存貨的過剩量，同時確保能滿足客戶供應需求。我們根據基於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而制定的生產計劃，保持一定水平的成品存貨及採購原材料。就生產部分基本LED裝飾燈產品類別及其生產所用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會嘗試保持LED燈珠存貨在穩定水平，因為LED燈珠是LED燈串產品的基本零件，亦為了盡量減低季節因素對生產LED裝飾燈產品的影響。就我們的LED照明燈產品而言，我們並未保持穩定的存貨，因為生產準備時間較短及季節因素影響不大。客戶通常在交付原材料之前一個月至六個月下單。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27.9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75.1天、116.5天及88.2天。有關本集團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段。

###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假設成本加溢價定價模式無法補足成本波幅，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表顯示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幅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幅	+/-5%	+/-10%	+/-15%	+/-20%	+/-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18	+/-7,636	+/-11,454	+/-15,273	+/-19,09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09	+/-7,017	+/-10,526	+/-14,035	+/-17,544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215	+/-8,430	+/-12,645	+/-16,860	+/-21,075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2.4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倘原料成本分別增加約16.2%、21.4%及20.6%，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應會錄得盈虧平衡(僅供表述)。

### 產品責任

雖然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出現任何產品責任及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可能，我們已嚴格遵從海外客戶(為我們出售及出口產品的對象)所訂明的相關安全規定及標準及據此生產LED燈產品。我們亦透過展覽等途徑收集市場行情，並就產品的任何負面評價與客戶緊密溝通，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有關這一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一節。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87名僱員，均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直接聘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文所示：

僱員(按職能劃分)	中國	香港	總計
管理	2	6	8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	7
生產	133	—	133
採購	3	—	3
財務	5	1	6
產品開發	8	—	8
質量監控(包括生產物料監控)	12	—	12
行政	4	—	4
人力資源	3	—	3
技術工程	3	—	3
	<u>180</u>	<u>7</u>	<u>187</u>

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一直保持良好並有望於日後繼續保持友好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勞工短缺及停工事件，從而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業 務

我們認為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在開始工作前須接受培訓以熟悉工作安全性及其職業要求。彼等亦須接受三個月的試用期。試用期結束後，倘彼等各自的主管滿意其在試用期間的表現，彼等將被確認為全職僱員。

我們亦為相關僱員提供培訓項目以協助彼等獲取機械操作、作業安全以及質量監控方面的先進知識及技能。我們認為，培訓項目不僅是不斷提升僱員技能的一個平台，而且鼓勵本集團形成更強大的凝聚力，進而提高整體效率以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同時亦是挽留優秀僱員的一個辦法。

我們定期審核僱員的表現，審核結果將納入年度花紅、薪水調整以及晉升評估的釐定。我們研究行內相類似職位的薪酬方案，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我們在勞動力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

### 社會保險

根據有關社會保險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等多個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 中國的規則及規例」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上述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六年五大聖誕燈飾製造商(按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基準營運)佔行業總收益僅約14.5%，餘下的行業參與者平均僅佔市場份額0.09%。於二零一六年，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估計本集團於聖誕照明燈製造業中擁有約0.4%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五大LED室內照明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的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所佔的市場份額合共約15.8%，而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LED室內照明製造業中擁有約0.06%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存有進軍壁壘，會阻礙新業者進軍該行業。根據Ipsos報告，有關進軍壁壘包括：(i)競爭激烈；(ii)初始成本高昂；及(iii)勞工工資上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概覽—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競爭格局概覽—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門檻」一節。此外，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業的進軍壁壘包括：(i)科技門檻—高昂的研發沉沒成本及進口標準日益提升；(ii)

## 業 務

行業出現大型製造商、特殊製造商、代工廠商及微型企業；及(iii)對財政實力及公司規模有甚高要求，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實力將讓我們於中國LED裝飾燈飾及LED照明燈製造行業保持活躍及佔一席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根基穩固的全球銷售網絡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 產品開發靈活多變，質量監控嚴格；及
-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專心致志。

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分節。

### 物業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租賃一項物業。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地址、概約建築面積以及期限。

地址	佔用詳情	概約建築面積	租賃期限	租金
1.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庭廣場7樓H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8層高的辦公大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由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作辦公用途。	968平方呎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止為期2年。	月租金為22,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服務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橋常路石水口段80號凱達創意產業園A5及A6	該物業部分由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作生產及倉庫用途。  該物業部分由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11,743.24平方米  4,563平方米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10年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10年	月租金為人民幣146,790.5元  月租金為人民幣57,037.5元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專利)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規定產品開發部門員工須簽訂保密協議。與產品開發部門的員工所簽訂的標準僱用協議的其中一條款項是在其僱用期間研發或獲得的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本集團。本集團就我們所研發的產品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原設計生產商業務於生產過程中涉及使用本集團擁有的實用新型專利或發明專利，而原設備生產商業務則並無涉及使用我們的實用新型專利或發明專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為註冊擁有人及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專利：

名稱	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號	專利類別	有效期	產品應用
可分體、防水 照明燈設計	將綫材、燈罩以及照明燈裝配合一同時保留其可分體功能及防水性能的方法	中國	ZL200810147150.X	發明	二零二八年 八月二十日	LED裝飾燈系列
燈串產品設計	能將多個燈串產品鏈接在一個插座的設計	中國	ZL200820183259.4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LED裝飾燈系列
LED街燈設計	將散熱器及可分體的LED低座置於電源適配器背部的設計	中國	ZL200920167036.3	實用新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LED照明燈系列
裝飾燈	具拆卸簡單方便的可分離封閉式組合結構及防水性能的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233100.5	實用新型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LED裝飾燈系列
LED雙面線纜 敷設板	LED雙面線纜敷設板由LED及線纜敷設板組成。其特色為結構簡單、環保及成本低	中國	ZL201520334292.2	實用新型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九日	LED裝飾燈系列
照明燈插座及燈串	適用於旋插式燈泡及直插式燈泡的照明燈插座及燈串	中國	ZL201620435273.3	實用新型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LED裝飾燈系列

## 業 務

名稱	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號	專利類別	有效期	產品應用
多功能玻璃螢光光管	支援直流／交流雙模供電並能夠為外置電器充電的螢光光管	中國	ZL201620550738.X	實用新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	LED照明燈系列
鋼化玻璃螢光光管	含鋼化玻璃的螢光光管	中國	ZL201620550773.1	實用新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	LED照明燈系列
防水裝飾照明燈	方便組裝的防水裝飾照明燈，包括燈罩、發光體及連接發光體的導線	美國	8,746,953	不適用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LED裝飾燈系列
一款無燈罩的裝飾照明燈	該款裝飾照明燈的結構較過往設計更簡約，可節能、方便組裝，亦能防水	中國	ZL201320891753.7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LED裝飾燈系列
一款防水裝飾照明燈	裝飾照明燈，包括燈罩、發光體及連接發光體的導線	加拿大	2800352	不適用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LED裝飾燈系列
燈座及照明燈	一種較少螺紋的燈座及照明燈，於安裝螺紋燈泡時節省時間及提高效率	中國	ZL201621083636.8	實用新型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LED裝飾燈系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一個域名。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 業 務

### 獎項及榮譽

我們獲得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過往所獲得的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榮譽名稱	授予組織
二零一六年	2015年優秀企業	橋頭鎮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	北京東方縱橫認證中心
二零一二年	2011年度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 企業家協會
二零一二年	員工滿意企業	橋頭鎮人民政府

### 保險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的監管規定，我們必須為中國僱員投購保險，範圍涵蓋失業、退休金、工傷、生育及醫療開支。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於香港辦事處工作的僱員投保基本保險。我們亦為若干舊客戶投保信貸保險，以避免因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延期付款、資不抵債或破產)而造成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我們亦為一名董事投購人壽保險。有關人壽保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毋須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就有關業務的意外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物業損傷申索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涵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業務的意外而導致的任何申索或責任，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件。

### 生產安全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運作在各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期間，無論個人或共同，概無出現任何突發事件導致業務中斷或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安全指引及營運手冊，列出生產過程的安全措施。



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確保所有僱員知悉安全程序及政策，包括安全管理、緊急情況及妥善營運的指引及設備及機器的使用。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證明，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止，濠亮實業概無遭受任何有關違反相關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之罰款。

### 環境事項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程序一般不大可能產生環境危害及本集團不允許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進行廢水及氣體排放。董事認為我們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所有適用的現時中國法規。

我們的生產車間的廢棄物包括一般固體工業廢物，例如金屬、塑料包裝廢料及各種生產殘留物料。我們與一家中國持牌回收公司訂立合約，以處理該等由生產車間的生產所排放的工業廢物。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董事不會因該中國持牌回收公司的違規而共同及／或個別地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環保方面並無資本開支。除非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變，否則預期按年度基準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環保方面不會有支出金額。

本集團監察法定規例及內部環保標準的合規情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環保法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出現與環保有關的任何重大索償或罰款，及並無涉及任何環境事故或傷亡。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環境保護局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證明，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止，濠亮實業概無遭受任何有關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之罰款。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主要業務方面，如收益及進款、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固定資產、知識產權、庫務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品質監控及資訊科技。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對職責區分、審批權及授權、會計系統、資產、預算以及對供應商進行表現評估的監控等，並由財務總監進行監督。財務總監及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團

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不時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更多監控措施，從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風險管理」一段。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常規檢查的結果將會呈報予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為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其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iv)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v)外匯風險；及(vi)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為管理外部及內部風險及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暢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委聘了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內部監控審核員」)，協助本集團審核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為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意見。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行為、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內作出批註，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至少每年更新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及僱員將須至少每年參加培訓，以更新彼等對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的了解。本集團亦將聘用法律顧問，以就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營運及評估業務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高級管理人員監察營運，並會向執行董事匯報不正常情況以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禁止欺詐和賄賂。我們經已設立舉報計劃，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不正常情況。

### 針對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管理業務營運時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並將風險減到最低，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取以下措施，而下文所提述的本公司知識產權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有關措施：

- 本集團已成立知識產權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邵旭華先生領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周國安先生及潘亮波先生，以監管及控制涉及知識產權之事宜；
- 針對新產品設計／生產方法，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利顧問，於生產新產品／採用新生產方法前為新產品設計／生產方法進行知識產權研究，確保本集團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 所有新知識產權的申請均會經我們的知識產權委員會及我們的外部專利顧問審核；
- 我們的產品發展部門與知識產權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LED照明行業的知識產權／專利最新資訊；及
- 知識產權委員會安排由本集團法律顧問為管理層、銷售及市場及產品發展的員工提供導向簡介會及講座，以提高其對遵守有關知識產權法例規條的法律意識及知識。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員認為本集團目前為防止侵犯第三方權利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屬有效，而保薦人同意其觀點。

**為防止產品缺陷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產品缺陷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附加措施：

- 本集團的品質部門進行品質監控，其已於不同生產階段實行嚴厲措施確保品質，尤其於產品包裝後等待裝卸及送遞，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周國安先生及潘亮波先生報告品質結果；
- 本集團針對已包裝並待裝卸運的產品的品質確保措施包括檢測產品包裝，以確保(i)產品已妥善包裝，不易於運送過程中損毀或變壞(如生鏽)；及(ii)包裝內含足夠及充足的LED燈產品備用零件；
- 倘品質監控部門的定期報告顯示任何不尋常品質監控事故或次等製成品的數量超出可接受水平(每項訂單0.2%)，高級管理層將重新評估生產過程；
- 倘每項訂單出現缺陷貨物的水平經重新評估後仍未改善，高級管理層將下令生產部門暫停生產線，直至不尋常品質監控事故得到解決；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核(i)本集團的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足以滿足客戶期望；及(ii)本集團的缺陷貨物接受水平，以確保其比客戶於採購訂單所列明的可接受水平更為嚴謹。

本集團內部監控審核員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以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付款條款必須獲董事批准。此外，董事每月檢閱概述客戶付款情況的付款報告。在決定是否向客戶提供信貸期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程度及其背景等因素。

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我們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信譽、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清付情況由財務部門監察。就逾期未付的結餘而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獲知會，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

於預期還款日期後尚未清付，則有關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營業額的重大部分來自向位於北美及台灣的客戶所作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付；而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則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付。因此，我們承受匯率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0.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有關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35.財務風險管理—(b)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一段。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匯風險。為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我們密切監察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變動。我們亦採用程序，致使定期向管理團隊匯報最新外幣資訊。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惟我們於日後將不時監察以考慮是否有相關需要。

###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數(如本地生產總值及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化)出現變動有關的整體市場風險。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降低此等市場風險。有關風險已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認同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有助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主席為邵國樑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周國安先生。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除公司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外；
- (vi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而採納一份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及
- (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企業管治，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

## 訴訟

### 往績期間前

往績期間前，本集團涉及與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美國公司」)的法律程序。

### 背景

邵熾良先生一直開發LED照明產品的技術，產品由其開發的構造技術製成，特點是其能夠使用某種製模技術(「舊有技術」)組部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一款使用舊有技術組裝的LED照明產品模組的專利(「中國專利」)。中國專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授出，而邵熾良先生名列為發明人。

於一九九九年，邵熾良先生(即東莞熾華)的公司參與中國廣州的照明展覽，當時獲美國公司的代表接洽，表示對其公司展示的產品甚感興趣，並在彼等要求下，彼向彼等展示舊有技術。之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左右起，邵熾良先生及美國公司的代表



緊密進行業務合作安排，邵熾良先生向美國公司提供以舊有技術製造的LED照明產品原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左右，邵熾良先生與美國公司的合作關係終止，主要由於就其他製造商的參與產生意見分歧。

美國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向美國專利商標局遞交兩項專利，而該兩項專利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授出(統稱「美國公司專利」)。美國公司專利有關使用不同製模技術組裝LED燈串及舊有技術構成有關組裝方法的一環，但邵熾良先生未有列為美國公司專利的發明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美國公司向美國麻省一間公司(「麻省公司」)展開專利侵犯訴訟，該公司進口了濠亮實業使用部分舊有技術製造的LED照明產品。麻省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東莞熾華的客戶，惟由於東莞熾華當時的能力所限，邵熾良先生建議麻省公司轉而向濠亮實業下達訂單。為幫助濠亮實業根據麻省公司的特定要求生產LED照明燈產品，邵熾良先生鑑於其對麻省公司的個人擔保及與邵旭華先生父親的長遠關係，故讓濠亮實業免費使用舊有技術，並向邵旭華先生詳細建議有關知識技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憑藉邵熾良先生的知識及財務支援(就麻省公司與重新審查有關的法律開支)，麻省公司為有關訴訟辯護，並就美國公司專利遞交重新審查要求以質疑其效力(「重新審查」)，因為針對麻省公司的任何不利裁決均可能影響其聲譽及繼續使用舊有技術生產及出口LED照明燈產品至美國的能力。審查人員最初認同麻省公司及在其徹底調查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出初步調查結果，指美國公司專利將被推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經美國公司遞交更多資料後，審查人員推翻決定及維持美國公司專利的效力。麻省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就審查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撤回上訴，作為於同月前後了結與美國公司的法律訴訟的一部分，惟未有知會邵熾良先生。

濠亮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後，我們繼續採用部份舊有技術以組裝LED裝飾照明產品。舊有技術由邵熾良先生引入至本集團，彼當時協助本集團設計、研究及開發照明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當時重新審查正在進行中，鑑於(i)邵熾良先生為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ii)邵熾良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直以舊有技術從事LED照明產品工作；及(iii)審查人員初步發現有利麻省公司的證據，因美國公司專利早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經已無效，於相關時間，邵先生及邵旭華先生均認為重新審查勝訴的機會頗大，且不認為銷售使用部分舊有技術製造的LED裝飾燈產品予美國客戶會構成專利侵權，因為美國公司專利因審查人員檢視的既有技術專利及舊有技術而被視作無效。儘管於重新審查期間麻省公司了結法律



訴訟及撤回上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美國展開額外法律行動，深信其有頗大機會推翻美國公司專利，以保障其他現有客戶免受美國公司提出涉及美國公司專利的其他訴訟。

### 涉及本集團的美國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獲悉美國公司於美國針對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客戶(其亦於本節「客戶」一段識別為「客戶D」)遞出投訴，指稱其侵犯美國公司專利。美國公司按照我們使用部分舊有技術而生產及售予客戶D之具護套LED組件及燈串，就涉及侵犯美國公司專利對客戶D採取法律行動，而本集團的回應是對美國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主張美國公司專利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及本集團的產品並無侵犯專利，而美國公司已對本集團提出反申索，追討侵犯專利權，以及申請臨時禁制令(統稱「美國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東區地區法院頒佈判決意見書，指其不接納本集團代表邵熾良先生的訴訟行為(彼因其於LED照明行業的技術經驗曾為本公司代表赴美國作證)，並以「惡意及不誠實」形容邵熾良先生，且判美國公司勝訴。邵熾良先生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本集團與邵熾良先生的關係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一節。

其後，本集團與美國公司訂立和解及解除協議及修訂協議(統稱「和解協議」)，以解決糾紛及訴訟，因為董事無意就此事拖延程序及繼續分散本集團的資源。根據和解協議，依時悉數收取本集團應付的1,250,000美元(本集團已悉數支付及結清)後，美國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撤回針對本集團的反申索，而本集團同意撤回針對美國公司的申索。另外，本集團獲准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但不超過62,200件當時屬既有存貨的產品。根據雙方為和解而撤銷訴訟，本集團及美國公司已同意讓另一方完結、免除及永久解除任何及所有涉及或源自該等訴訟及糾紛的過往及現有申索。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62,200件產品已售出，金額約4,573,000港元，減值成本則約為1,273,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發展並於二零一四年採納一項方法，其防水性能較原有技術優勝，並讓本集團享有成本優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新技術分別獲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加拿大知識產局局長授出有關本集團新方法的專利，且不再採用侵犯美國公司專利的舊有科技。有關本集團的已註冊專利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不時牽涉一些法律訴訟，該等訴訟為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引起，然而對我們均沒有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正面臨的尚未了結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i)執行董事(袁先生除外，彼於意外發生後加盟) (「**相關董事**」)在相關時間費煞思量製造燈產品新方法，兼具防水能力，以替代使用部分舊有技術而聲稱侵犯美國公司專利的產品，從而長遠提昇本集團產品成本的競爭優勢；倘若美國訴訟裁定對本集團不利時，亦可降低其負面影響。考慮到邵熾良先生在舊有技術當中擔任的角色，以及彼於設計照明燈產品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一節)，由執行董事代表邵熾良先生處理美國訴訟並不恰宜；(ii)我們已委託在訴訟及非訴訟知識產權事宜上具豐富經驗美國法律顧問，為邵熾良先生處理美國訴訟提供意見及協助；(iii)美國訴訟為本集團唯一的海外訴訟，而邵熾良先生不幸的訴訟行為主要是彼不熟識美國司法程序(具體而言，因邵熾良先生的英語能力問題，誤解有關審前文件披露及書面證詞的適用法律規定)，而非任何相關董事依靠邵熾良先生出現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而起，彼等亦無親自參予審前披露程序；(iv)相關董事於美國訴訟過程中對邵熾良先生的監管不力屬個別事件，很大程度上歸因於邵熾良先生曾參與原有技術開發，對有關技術認識深切，加上與有關董事的互相信任，故彼等依賴邵熾良先生，但有關失誤本身並不應導致對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妥善監督我們員工方面的整體能力產生懷疑；(v)美國法院頒布裁決後，我們已與美國公司就美國訴訟迅速達成和解，並加快採納新方法生產照明產品，因此減輕了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財務及聲譽損失；及(vi)我們已為員工制定詳盡政策，監察本集團知識產權權利，並採納內部監控審核員的意見，加強本集團察覺及制止員工強差人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知識產權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中包括)兩名與執行董事概無關連的高級管理層員工，從而監督知識產權事宜，以及委聘外部專利顧問，於我們開展任何新產品生產或採納任何新生產方法前，提醒我們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潛在侵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針對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邵熾良先生在針對美國公司的法律行動中出現強差人意的訴訟行為，不應致令相關董事不適合出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所規定需要具備操守或技能、審慎及能力水平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 合 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屬重大影響不合規或制度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

###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濠亮實業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並辦妥所有必需審核審查手續。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為適用於我們的經營及業務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未來不會發生變動。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預測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的總額及所列數額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 概覽

我們是一間發展中的LED燈產品製造商及出口商，生產廠房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我們主要製造並向北美、歐洲及亞太區客戶銷售優質LED燈產品。本集團能以混合原設計生產及原產備生產模式，遵照客戶的規格提供LED燈產品原型製造及製樣、生產、裝嵌及包裝，處理一站式生產服務。我們的LED照明燈產品大致分為兩大類，包括(i) LED裝飾燈系列—主要用於節慶裝飾；及(ii) LED照明燈系列—主要用於室內照明。業務概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概覽」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138.6百萬港元、121.0百萬港元及141.7百萬港元，而毛利則分別約為36.2百萬港元、37.6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

###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更全面解釋之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往績期間已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存續。

##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定義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合併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及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我們的主要客戶有任何大幅削減採購額或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然後，我們與海外客戶(特別是北美及亞太地區)已建立穩健及多元化的業務關係。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經營百貨公司、貨倉式商場及貿易業務的海外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開始就LED照明燈產品與台灣分銷商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產品質素及價格為影響客戶關係的兩大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對維持及建立業務關係重要攸關，可藉此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客戶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所造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客戶業務成功所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推廣及銷售我們所造的產品，則彼等(i)可能不會下新訂單；(ii)可能減少訂單數量；或(iii)要求我們減低產品的單位售價，這可能對我們的總營業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74.5%、84.1%及84.9%。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我們能否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客戶將影響銷售成本總額及毛利率。於往績期間，製造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供應商按我們要求製造的玻璃管、電子部件、塑膠／塑膠部件、LED、綫材及包裝物料。影響主要原材料採購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求及市場競爭。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營運業績帶來有利或不利影響。整體而言，為了維持毛利率水平，本集團採購成本加溢價模式。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原

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因為我們有意於挑選供應商方面保持靈活，以於市場上獲得較具競爭力的原材料價格。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措施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因此，主要原材料成本將受市場波動影響。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節慶日子(尤其是萬聖節及聖誕節)之季節因素影響而會波動。大部分製成品於曆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交付，因此，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內某幾個月錄得較高的LED裝飾燈銷售收益，而我們預期銷售收益呈現季節波動。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曆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產生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75.5%，主要來自銷售LED裝飾燈產品。LED照明燈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銷售以來，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曆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65.2%及59.7%。因此，我們於年內的銷售收益通常按季節波動。然而，隨著我們引入新推出的LED照明燈產品至產品組合，董事預計日後季節性波動對我們業務之影響將會減低。

### 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時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部分材料購貨額及於中國支付工資及薪金乃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承受匯率風險。當我們無法提高產品的美元售價，以轉嫁人民幣兌美元升幅予客戶，則我們的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匯率於日後出現任何大幅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呈報成本及盈利，進而影響經營業績。此外，我們承受與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體制有關的風險。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及4」。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乃假設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8,636	120,988	141,667
銷售成本	<u>(102,468)</u>	<u>(83,416)</u>	<u>(99,272)</u>
毛利	36,168	37,572	42,395
其他收入	381	140	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2)	(3,874)	(4,257)
行政開支	(14,059)	(14,800)	(14,675)
融資成本	<u>(5,002)</u>	<u>(4,004)</u>	<u>(2,374)</u>
除稅前溢利	12,366	15,034	21,222
稅項	<u>(3,753)</u>	<u>(3,065)</u>	<u>(5,161)</u>
年內溢利	<u>8,613</u>	<u>11,969</u>	<u>16,0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72	248	(14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	(450)	(6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390</u>	<u>(202)</u>	<u>(80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003</u>	<u>11,767</u>	<u>15,257</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613</u>	<u>11,969</u>	<u>16,061</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003</u>	<u>11,767</u>	<u>15,257</u>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收益

我們主要從銷售旗下(i) LED裝飾燈系列；及(ii) LED照明燈系列產生收益。收益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就向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淨額。收益通常受已售產品的售價、銷量及組合影響。

#### 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裝飾燈	138,636	100.0	58,011	47.9	74,499	52.6
LED照明燈	—	—	62,977	52.1	67,168	47.4
總計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LED燈產品於往績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千件	佔總銷量 百分比	概約千件	佔總銷量 百分比	概約千件	佔總銷量 百分比
<b>銷量</b>						
LED裝飾燈	1,678	100	1,202	41.5	1,638	58.7
LED照明燈	—	—	1,692	58.5	1,153	41.3
總計	<u>1,678</u>	<u>100</u>	<u>2,894</u>	<u>100</u>	<u>2,791</u>	<u>100</u>
<b>平均售價</b>	每件港元		每件港元		每件港元	
LED裝飾燈	82.6		48.3		45.5	
LED照明燈	—		37.2		58.3	

**(i) LED裝飾燈系列**

LED裝飾燈系列包括多類LED燈串產品，主要用作節日裝飾，尤其是萬聖節及聖誕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源於LED裝飾燈系列的收益分別為約138.6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100.0%、約47.9%及52.6%。

**(ii) LED照明燈系列**

我們的LED照明燈系列主要包括用於室內照明的LED光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來自LED照明燈系列的收益分別為零、約63.0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零、約52.1%及47.4%。

**產品組合**

自業務展開以後，LED裝飾燈系列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動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僅由銷售LED裝飾燈產品而來，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推出LED照明燈系列後，我們在策略上將產品開拓至LED裝飾燈系列，逐步減少LED裝飾燈的季節性影響及依賴。更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產品—擴充產品組合」一節。此外，本集團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有關原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客戶—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一節），在有關年度，源自LED裝飾燈系列的收益由100%下跌至約47.9%，而源自LED照明燈系列佔我們的整體收益約52.1%。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照明燈系列的收益分佈分別約為52.6%及47.4%，按金錢及百分比計算，LED裝飾燈系列的銷售增長高於LED照明燈系列。

**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

往績期間，本集團LED燈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錄得波動。總銷量變動乃主要與以下因素有關：(i)本集團所接納的LED燈產品採購訂單合計；(ii)各LED燈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產能；(iii)我們客戶所下達採購訂單的毛利率及條款；及(iv)董事為處理採購訂單所決定的內部資源分配。另一方面，平均售價變動取決於不同產品的銷售成本，與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包括長度及大小，以及防碎及高亮度等產品特色）相關。例如，於部分情況下，董事可能由於售價較高及／或毛利率較高（但銷量較小），而承接

產品規格及特色更多的LED燈產品採購訂單。關於本集團的定價及折扣優惠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3. 客戶下達訂單—定價和折扣優惠政策」一節。

LED燈產品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百萬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百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量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LED照明燈系列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及(ii)LED裝飾燈系列銷售量減少，與前述在各類系列的銷量下跌及我們在有關年度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的情況相符。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銷量依然穩定，並僅微跌至約2.8百萬件，主要受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在LED裝飾燈系列中售予客戶H及客戶I的LED燈串產品的銷量增加；(ii)向新客戶(中國飯店協會的高級會員)的LED照明燈系列的銷量增加及(iii)接獲不同的產品規格(售價較高但數量較小)的產品採購訂單後，售予客戶F及客戶G的LED照明燈系列的銷量下跌。

LED裝飾燈系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82.6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48.3港元，其後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45.5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i)售出的LED樹燈產品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0,613件大幅減少約6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588件，其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92.9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5.7港元；及(ii)鑑於人民幣兌美元自二零一五年起出現貶值，售予海外客戶的LED裝飾燈系列售價較低。LED裝飾燈系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進一步下跌，主要受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伴隨著LED裝飾燈產品整體銷量增長，LED燈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件約44.9港元下跌至每件約38.1港元；及(ii)LED樹燈產品的銷量由約17,588件增加至約22,312件，平均銷售價由每件約275.7港元升至每件約582.6港元。董事認為，往績期間LED裝飾燈系列平均售價大幅波動，乃主要由於售價、銷量及產品組合的變動。例如，LED樹燈產品的售價遠高於其他LED裝飾燈產品，而其售價大致取決於客戶要求的大小(即LED燈樹產品愈高，售價愈高)。因此，倘LED燈樹產品的售出數目或客戶要求的LED燈樹產品整體大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LED裝飾燈系列平均售價造成影響。

## 財務資料

根據Ipsos報告，向美國及加拿大的聖誕燈飾產品平均進口價，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及0.9%上升。儘管向美國及加拿大的聖誕燈飾產品平均進口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上升，兩個價格均自二零一三年起呈下跌趨勢。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三年起下跌，乃由於生產LEDs的技術改良，導致中國生產LED及聖誕燈飾產品的成本下跌。因此亦預期，向美國及加拿大的聖誕燈飾產品平均進口價將進一步下跌。董事認為，本集團LED裝飾燈系列的平均售價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LED裝飾燈系列的售價、銷量及產品組合變動(詳情載於上段)，而有關波動未必跟隨整體市場趨勢。

往績期間，本集團售予客戶F的LED照明燈產品主要為LED光管產品，具體特色包括高能源效益、防碎、防漏電、高亮度、配合所有電壓及不會頻閃，而其售價相對較高；而本集團售予客戶G的LED照明燈產品大多為特色較少的LED光管產品，即多為非防碎，售價亦相對較低。LED照明燈系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37.2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件約58.3港元。平均售價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F出售較長的LED照明燈產品帶動平均售價上升，佔我們出售LED照明燈系列的收益約47.6%，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54.4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101.6港元；及(ii)向客戶G出售LED照明燈系列的銷量下跌，且售價較我們售予其他客戶為低，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重疊」一節。

根據Ipsos報告，中國LED室內照明燈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每件人民幣330.9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每件人民幣28.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7%。然而，LED室內照明燈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穩定，並較先前年度以較慢速度下跌。LED室內照明燈產品平均售價穩定化，可歸因於製造技術環境成熟，而鑒於工業環境成熟，Ipsos預期LED室內照明產品的下跌趨勢將於未來穩定下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致力承接售價較高的LED照明燈產品採購訂單，並同時考慮以較低售價承接新客戶採購訂單以擴闊客源，故LED室內照明市場的整體趨勢未必能代表本集團的LED照明燈產品平均售價。本集團的平均售價主要取決於已售LED照明燈產品及客戶所要求產品規格的綜合因素。

## 財務資料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商	116,198	83.8	35,495	29.3	33,924	23.9
貿易公司	17,590	12.7	64,261	53.2	76,018	53.6
其他用戶(附註1)	4,848	3.5	21,232	17.5	31,725	22.5
<b>總計</b>	<b>138,636</b>	<b>100.0</b>	<b>120,988</b>	<b>100.0</b>	<b>141,667</b>	<b>100.0</b>
<b>LED裝飾燈</b>						
零售商	116,198	83.8	35,495	29.3	33,924	23.9
貿易公司	17,590	12.7	10,604	8.8	26,117	18.4
其他用戶(附註1)	4,848	3.5	11,912	9.8	14,458	10.3
<b>小計</b>	<b>138,636</b>	<b>100.0</b>	<b>58,011</b>	<b>47.9</b>	<b>74,499</b>	<b>52.6</b>
<b>LED照明燈</b>						
貿易公司	—	—	53,657	44.4	49,901	35.2
其他用戶(附註1)	—	—	9,320	7.7	17,267	12.2
<b>小計</b>	<b>—</b>	<b>—</b>	<b>62,977</b>	<b>52.1</b>	<b>67,168</b>	<b>47.4</b>
<b>總計</b>	<b>138,636</b>	<b>100.0</b>	<b>120,988</b>	<b>100.0</b>	<b>141,667</b>	<b>100.0</b>

附註1：其他用戶主要包括建築、物業發展、農業公司及酒店。

我們向不同類別客戶提供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照明燈系列，大致可按性質分類為：(i)零售商；(ii)貿易公司；及(iii)其他用家。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大部分收益乃源於向零售業客戶的銷售，其主要為於全球經營連鎖雜貨店、百貨商場及網上店的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源於該等類別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116.2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佔有關年度總收益約83.8%、29.3%及23.9%。我們向零售商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顯著減少約69.4%，此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有關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



務—主要客戶—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一節)。我們向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按年比再度下跌約4.5%，此乃由於向客戶A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3百萬港元。

貿易公司主要指美國、中國、台灣及香港客戶，其向當地及／或其他國家進一步分銷我們的產品。該類別的部分客戶下達訂單時，亦可能要求我們按其終端客戶的規格或以其品牌名義包裝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源於貿易公司的收益為分別約17.6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及76.0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2.7%、53.2%及53.6%。向貿易公司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開始向台灣及中國客戶銷售LED照明燈系列，涉及價值分別約50.3百萬港元，惟被為貿易公司提供LED裝飾燈系列銷售跌幅約7.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董事認為有關變動乃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通過向亞洲客戶(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採購訂單條款較佳)銷售整體毛利率約30%的LED照明燈系列，進行策略化產品拓展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再度增加向貿易公司的銷售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D及客戶H銷售LED玩具燈產品增加約16.2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我們於意大利的新客戶銷售智能燈產品約5.5百萬港元，部分由(iii)向客戶G銷售LED照明燈系列減少約8.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亦透過其他用戶(主要包括向我們採購產品以用作建築及物業發展用途的建築及物業發展公司)取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其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約3.5%、17.5%及22.5%。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他用戶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四名新中國客戶銷售LED照明燈系列合共約9.3百萬港元；及(ii)分別對中國及美國兩名新客戶的LED裝飾燈系列銷售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合計為約7.4百萬港元。我們向其他用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淨影響所致(i)因上述與中國飯店協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農業的新LED照明燈系列開始銷售而導致LED照明燈系列銷售顯著上升；(ii)我們向其他用戶銷售LED裝飾燈系列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新客戶(客戶I)的採購訂單所致，該客戶為其建築及物業發展項目採購我們的LED裝飾燈系列，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達約9.2百萬港元，由(iii)向客戶E銷售LED裝飾燈系列減少部分抵銷。董事認為向其他用戶的銷售升幅乃主要由於其他用戶客戶業務性質乃主要以項目為基礎。由其他用戶客戶承接的採購訂單一般基於建築及物業發展進度而定。

## 財務資料

### 按營運模式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營運模式分類的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計生產	78,783	56.8	80,755	66.7	90,968	64.2
原設備生產	59,853	43.2	40,233	33.3	50,699	35.8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原設計生產過程中涉及使用本集團擁有的實用新型專利或發明專利，讓本集團對售價有更高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原設計生產運作所佔收益穩步上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8.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56.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0.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66.7%且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0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64.2%。我們的原設計生產運作所佔收益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原設計生產運作一般較原設備生產運作的毛利率為高，故董事會傾向接納涉及原設計生產運作的採購訂單。

### 按出口銷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出口銷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加拿大	101,747	73.4	35,491	29.3	33,891	23.9
中國	4,462	3.2	34,614	28.6	48,015	33.9
台灣	682	0.5	33,179	27.4	32,707	23.1
美國	9,690	7.0	16,470	13.6	19,594	13.8
香港	8,801	6.3	1,021	0.8	1,009	0.7
墨西哥	7,032	5.1	—	—	—	—
其他	6,222	4.5	213	0.3	6,451	4.6
總計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 其他包括英國、日本、澳洲、泰國、西班牙、意大利及丹麥。

我們透過於北美(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銷售LED燈產品產生大部分收益。向北美的銷售額合共為約118.5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5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約85.5%、42.9%及37.7%。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跌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及(ii)向提供較佳條款採購訂單的亞洲客戶售出一般毛利率約為31.1%的LED照明燈系列，達致有策略地擴充產品。

於亞洲(主要包括中國及台灣)的銷售額顯著上升，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約3.7%、56.0%及57.0%。有關顯著增幅乃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向中國及台灣客戶(包括客戶G及客戶F)銷售LED照明燈產品。增幅亦由下列原因所致：(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向客戶I(中國客戶)銷售LED燈系列；(ii)上述與中國飯店協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使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於中國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開始向新中國客戶銷售新LED燈產品。有關增幅因香港的LED裝飾燈產品銷售額下跌而部分抵銷，我們於香港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約1.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由約138.6百萬港元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12.7%至約121.0百萬港元。跌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LED裝飾燈系列銷售額減少約80.6百萬港元或58.2%；及(ii)開始銷售LED照明燈系列，金額約63.0百萬港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 — 擴充產品組合」一節所詳述，前述的有策略地擴充產品及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 — 我們與客戶B關係」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1.0百萬港元上升約20.7百萬港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1.7百萬港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我們的LED照明燈系列銷售額上升約4.2百萬港元或6.7%；及(ii)我們的LED裝飾燈系列銷售額上升約16.5百萬港元或28.4%。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前述就供應我們的LED燈產品，與中國飯店協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ii)我們開始向中國新客戶出售新LED照明燈產品，包括農業用途的LED照明燈產品及LED燈泡；及(iii)售予客戶I及客戶H的LED裝飾燈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裝飾燈	102,468	100.0	40,026	48.0	52,837	53.2
LED照明燈	—	—	43,390	52.0	46,435	46.8
銷售成本總額	<u>102,468</u>	<u>100.0</u>	<u>83,416</u>	<u>100.0</u>	<u>99,272</u>	<u>100.0</u>

於往績期間，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照明燈系列的銷售成本趨勢，分別與該等系列的收入貢獻趨勢相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物料成本	76,363	74.5	70,174	84.1	84,301	84.9
生產經常開支	16,070	15.7	8,430	10.1	8,587	8.7
直接勞工成本	10,035	9.8	4,812	5.8	6,384	6.4
銷售成本總額	<u>102,468</u>	<u>100.0</u>	<u>83,416</u>	<u>100.0</u>	<u>99,272</u>	<u>100.0</u>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主要項目劃分的直接物料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玻璃管	—	—	17,939	25.6	16,935	20.0
電子部件(附註1)	6,661	8.7	16,647	23.7	16,235	19.3
塑膠部件	16,126	21.1	12,899	18.4	16,023	19.0
LED	16,721	21.9	9,599	13.7	13,395	16.0
綫材(附註2)	20,952	27.4	4,282	6.1	9,380	11.1
包裝物料	7,827	10.2	2,352	3.3	4,806	5.7
金屬材料(附註3)	4,319	5.7	2,111	3.0	2,851	3.4
其他	3,757	5.0	4,345	6.2	4,676	5.5
	<u>76,363</u>	<u>100.0</u>	<u>70,174</u>	<u>100.0</u>	<u>84,301</u>	<u>100.0</u>

附註：

1. 電子部件包括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件、整流器及電子物料。
2. 綫材包括綫材及銅綫。
3. 金屬物料包括金屬樹狀支架及其他金屬物料。

銷售成本包括：(i)直接物料成本；(ii)製造經常開支；及(iii)直接勞工成本。直接物料成本主要指生產原材料(例如綫材、塑膠部件、LED、玻璃管、包裝物料、電子部件、金屬材料及其他)的採購成本。直接物料成本仍為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逾70%。直接物料成本受我們用於生產的物料的市價、採購量及我們的產品銷售組合影響。根據Ipsos報告，LED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全球平均價格跌幅將逾50%。董事認為LED預期成本下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LED分別僅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直接材料成本的13.7%及16.0%。再者，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LED減價將帶來的影響有限，因LED成本佔LED總生產成本的比例在過去數年相對減少，有關減少預期於可見將來持續。製造經常開支包括公共服務費用、生產員工的社會保險、機器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直接勞工成本指向負責製造、檢驗及品質控制程序的員工提供的工資及福利。生產LED裝飾燈系列較為勞工密集，並主要需要銅綫及塑膠部件，而生產LED照明燈系列的勞工則較不密集，並主要需要玻璃管及電子零件。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2.5百萬港元減少約1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述LED裝飾燈系列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所致；惟被確認LED照明燈系列所產生的銷售成本部分抵銷。如上文所述，生產LED裝飾燈系列的勞工需求量較大，且主要使用銅綫及塑膠部件，而生產LED照明燈系列的勞工需求量較小，且主要使用玻璃管及電子部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物料成本由約76.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至70.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述戰略性產品多樣化及LED裝飾燈系列下LED樹燈產品的銷售下滑所致，考慮到其規模及特性，生產該等產品對綫材及包裝物料的需求較大。生產過程中，綫材及包裝物料消耗量的減幅超過電子元件及玻璃管消耗量的增速，從而導致相應財政年度直接物料成本整體減少。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52.1%至大約4.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述LED裝飾燈系列銷售下滑所致，生產該類產品對勞工的需求一般大於生產LED照明燈系列。LED裝飾燈系列銷售額的減少當中，LED樹燈產品的大幅滑落進一步降低了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原因為該等產品的生產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製造經常開支減少約47.5%至大約8.4百萬港元。LED裝飾燈系列(尤其是LED樹燈產品)一般較LED照明燈系列須要更多製造經常開支，例如電力、生產廠房空間、生產所產生的間接原材料廢物及機器維修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減產LED裝飾燈系列並展開生產LED照明燈系列，導致製造經常開支大幅減少。除上文所述外，有關年度的製造經常開支進一步下跌亦由下列原因所致：(i)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出現製造經常開支匯兌差額約1.9百萬港元；及(ii)出口增值稅減少約1.7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北美的出口銷售大幅減少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4百萬港元，上升約19.1%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9.3百萬港元，整體與總收益增加互相呼應。出現如此升幅，主要受(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LED裝飾燈系列的LED樹燈產品上升，增加對LED、塑膠元件及綫材消耗，因LED、塑膠元件及綫材為生產LED樹燈產品的主要材料這因素的淨影響；及(ii)因LED照明燈系列銷售量減少而令玻璃管消耗減少的因素所抵銷。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3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是(i)生產LED裝飾燈系列較為勞工密集，且LED裝飾燈系列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約28.4%；及(ii)生產工人人數上升，以應付整體業務增長所致。

我們的製造經常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表現穩定，維持在8.6百萬港元左右。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利潤率	二零一六年	利潤率	二零一七年	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LED裝飾燈</b>						
零售商	28,131	24.2	9,924	28.0	9,377	27.6
貿易公司	5,881	33.4	3,809	35.9	7,965	30.5
其他用戶(附註1)	2,156	44.5	4,251	35.7	4,321	29.9
小計	<u>36,168</u>	<u>26.1</u>	<u>17,984</u>	<u>31.0</u>	<u>21,663</u>	<u>29.1</u>
<b>LED照明燈</b>						
貿易公司	—	—	16,341	30.5	15,154	30.4
其他用戶(附註1)	—	—	3,247	34.8	5,578	32.3
小計	<u>—</u>	<u>—</u>	<u>19,588</u>	<u>31.1</u>	<u>20,732</u>	<u>30.9</u>
總計	<u><u>36,168</u></u>	<u><u>26.1</u></u>	<u><u>37,572</u></u>	<u><u>31.1</u></u>	<u><u>42,395</u></u>	<u><u>29.9</u></u>
<b>LED照明燈</b>						
原設計生產	21,450	27.2	26,746	33.1	28,693	31.5
原設備生產	14,718	24.6	10,826	26.9	13,702	27.0
總計	<u><u>36,168</u></u>	<u><u>26.1</u></u>	<u><u>37,572</u></u>	<u><u>31.1</u></u>	<u><u>42,395</u></u>	<u><u>29.9</u></u>

附註1：其他用戶主要包括建築、物業發展、農業公司及酒店。

於往績期間，整體毛利率受以下因素影響：(i)所售產品組合類型；(ii)客戶類別組合；(iii)物料成本；(iv)產品品質、改良及發展方面的產品差異化；(v)消費市場需求及整體產品市場趨勢；(v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客戶的議價能力；及(vii)生產產品有否涉及原設計生產或原設備生產。

### 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分析

售予零售客戶的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一般低於售予貿易公司及其他用戶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北美著名零售客戶的議價能力較強，令LED裝飾燈系列的條款較遜色及毛利較低。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約26.1%增加至約31.1%，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接客

戶B的採購訂單(有關原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一節)；及(ii)本集團選擇性地接納提供較有利條件及條款的顧客所下達採購訂單。我們LED裝飾燈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1%，主要受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主要由於我們的新中國客戶的毛利率較低，導致其他用戶的毛利下跌；及(ii)貿易公司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向客戶H及客戶D銷售LED玩具燈產品，兩名客戶均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有關產品與其他LED裝飾燈產品相比，毛利相對較低。

### LED照明燈產品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展開LED照明燈系列的銷售，其總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31.1%及30.9%。LED照明燈產品總體利潤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的銷售所致，該等客戶分類為其他用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毛利率分別約為34.8%及32.3%。例如，(i)客戶E，一間中國建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採購我們的產品，用於其建築項目；及(ii)我們的新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我們的防碎LED光管產品，用於其物業開發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售予貿易公司LED照明燈系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5%及30.4%。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LED照明燈系列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向新中國客戶銷售用於農業的LED燈泡及LED光管產品，其毛利率較低，惟考慮到相對較大的採購量，董事認為以減價吸引新客戶於商業層面屬有利之舉，將使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擴闊產品範圍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 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的毛利率分析

原設計生產運作的LED照明燈產品一般較原設備生產運作的毛利率為高，原因是原設計生產涉及使用實用新型專利或我們的發明專利，提高我們對售價的議價能力。原設計生產運作所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7.2%、33.1%及31.5%。原設備生產運作所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6%、26.9%及27.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整體毛利為約36.2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26.1%及31.1%。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完全來自銷售LED裝飾燈系列，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乃來自銷售LED

## 財務資料

裝飾燈及照明燈系列，分別佔總毛利約47.9%及52.1%。雖然年內總收益稍為減少，整體毛利增加約5.0%，主要由於：(i)開始銷售LED照明燈系列，其整體毛利率約31.1%；及(ii)來自銷售LED裝飾燈系列的盈利能力提升，因為我們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見上文所述)。透過擴充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我們較有靈活性可揀選條款較有利且盈利能力較高的客戶採購訂單。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總毛利約為37.6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分別佔毛利率約31.1%及約29.9%。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LED照明燈系列的毛利增長與銷售增長相呼應，儘管於相關年度毛利率輕微下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及「LED照明燈產品的毛利率分析」各段。於相關年度來自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增長與其相關期間銷售增加及毛利率輕微下降相呼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及「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分析」各段。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1%輕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9%，此乃主要由於售予貿易公司的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分析」一段。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收益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1,000港元，減少約241,000港元或6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0,000港元，進一步下降約7,000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3,000港元。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認證及檢測費用	964	418	274
運輸費用	1,877	1,280	1,058
員工費用	899	1,228	1,488
營銷及廣告費	1,256	911	1,425
其他	126	37	12
	<u>5,122</u>	<u>3,874</u>	<u>4,257</u>
總計	<u>5,122</u>	<u>3,874</u>	<u>4,257</u>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認證及檢測費用、運輸費用以及營銷及廣告費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主要受前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口到北美洲的銷售減少所致。其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9.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i)本集團於客戶A網站推廣產品，導致其所徵收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上升；及(ii)本集團參加多個商品展銷會及展覽所致。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6,220	5,696	4,944
上市開支	214	2,799	4,437
辦公室開支	3,262	2,061	1,911
匯兌虧損	101	1,594	8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3	1,048	977
酬酢及差旅開支	1,415	713	571
折舊	142	262	504
其他	1,822	627	460
	<u>14,059</u>	<u>14,800</u>	<u>14,675</u>
總計	<u>14,059</u>	<u>14,800</u>	<u>14,675</u>

##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上市開支、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酢及差旅開支、匯兌虧損、折舊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4.1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0.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在往績期間的增長因以下原因而部份抵銷：(i)後勤職員數目減少，令薪酬和福利以及辦公室開支下降；及(ii)由於在搬遷前，部份於舊廠房的主要維修及保養工作如重新安排及更新電力供應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維修及保養所產生的開支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銀行費用及融資費用。本集團動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款，為業務營運維持營運資金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由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至約4.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約40.7%至約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部分銀行貸款到期及還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為兩項現有銀行借貸續期，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銀行借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3.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1.8百萬港元，隨後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4.1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銀行借款」一段。

###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往績期間各自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560	137	1,745
— 香港	3,229	2,970	3,446
	3,789	3,107	5,191
遞延稅項	(36)	(42)	(30)
所得稅開支	<u>3,753</u>	<u>3,065</u>	<u>5,161</u>

稅項指我們遵照於我們營運所在或駐居的每個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已繳納或應繳納的所得稅。除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外，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應繳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0.4%、20.4%及24.3%。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此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虧損營運以及在中國稅務司法權區的存貨撥備及其他不可扣減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主要由於確認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減之上市開支及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營運所致。

###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稅務影響

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涉及濠亮國際與濠亮實業之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跨境商業安排，據此：(i)大多數銷售訂單由濠亮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向客戶承接；及(ii)濠亮國際會分配採購訂單至濠亮實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以生產LED燈產品。自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展開以來，有關定價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上述濠亮國際與濠亮實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受限於適用轉讓定價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濠亮國際與濠亮實業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一節。

根據中國稅務顧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香港稅務顧問亦確認，濠亮國際與濠亮實業所銷售的產品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而該等集團內交易受到香港稅務局質疑的風險屬微小。



## 財務資料

此外，中國稅務顧問已審閱於往績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中國稅務顧問於有關審閱中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與基準價格(藉根據「交易純利率法」由從事類似行業及職能與我們於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安排的關聯方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得出)，據此，中國稅務顧問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符合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為約8.6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以及16.1百萬港元，代表純利率分別為約6.2%、9.9%以及11.3%。儘管行政開支微升約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增加，加上融資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所致。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仍有增長，主要由於毛利上升以及融資成本下跌的淨影響。

我們的其他全面損益的金額較為微不足道，即(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收益372,000港元、收益248,000港元及虧損144,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分別為收益18,000港元、虧損450,000港元及虧損66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主要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及預期繼續為生產營運成本。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透過銀行貸款籌造資金方面並無任何困難，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結付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上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1	39,378	13,4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58	15,615	(3,0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4)	(4,693)	(4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47	(34,531)	(1,59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4,841</b>	<b>(23,609)</b>	<b>(5,08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6	(2,284)	10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378</b>	<b>13,485</b>	<b>8,502</b>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19,654</b>	<b>21,197</b>	<b>25,841</b>

###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源於銷售照明產品所收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源於生產物料採購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3.8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12.4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利息開支調整約5.0百萬港元及折舊開支約1.9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4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製成品；(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6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0.0百萬港元；及(v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減少約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5.6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15.0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利息開支調整約4.0百萬港元及折舊開支約2.2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2.5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v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3.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21.2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利息開支調整約2.4百萬港元及折舊開支約2.3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2.8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8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及(v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

有關上文所述項目波動的闡釋，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段。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4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約91,000港元的已收利息；及(ii)約499,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影響所致。

###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82.0百萬港元；(ii)董事墊款約15.7百萬港元；被(iii)向董事償還約34.1百萬港元；(iv)償還借款約58.1百萬港元；及(v)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34.5百萬港元，此乃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1.7百萬港元；(ii)董事墊款約9.9百萬港元；被以下各項抵銷：(iii)償還借貸50.4百萬港元；(iv)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8百萬港元；(v)向董事償還貸款約9.4百萬港元；及(vi)已付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息約5.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27.2百萬港元；因以下因素而部份抵銷：(ii)償還借款約23.9百萬港元；(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9百萬港元；及(iv)已付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息約4.0百萬港元。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列載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855	25,398	22,571	43,181
貿易應收款項	2,026	7,584	39,323	12,60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994	7,303	9,631	10,582
應收董事款項	50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78	13,485	8,502	10,108
	<u>78,757</u>	<u>53,770</u>	<u>80,027</u>	<u>76,4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335	13,684	20,684	13,14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收款項	3,934	3,432	5,175	5,851
應付股息	—	4,000	—	—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到期	833	872	912	922
銀行借款	53,310	21,779	24,052	23,094
應付稅項	3,729	3,685	5,270	5,422
	<u>72,141</u>	<u>47,452</u>	<u>56,093</u>	<u>48,4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6,616</u></u>	<u><u>6,318</u></u>	<u><u>23,934</u></u>	<u><u>28,048</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6百萬港元稍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5.9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減少約31.5百萬港元；及(iv)應付股息增加約4.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9.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一段)；(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6百萬港元；部份由(iii)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6百萬港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8.5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7百萬港元；(v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墊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2百萬港元；(vi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4.1百萬港元；及(viii)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3.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8.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3.2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0.6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8.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0.1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3.1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4.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3.1百萬港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v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9.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6百萬港元；(v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港元；及(viii)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存貨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127	4,515	4,124
在製品	13,720	13,535	14,264
製成品	11,008	7,348	4,183
總計	<u>27,855</u>	<u>25,398</u>	<u>22,571</u>

原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主要包括綫材、塑膠部件、LED、玻璃管及電子部件。在製品主要包括用於生產製成品的部件。

所有存貨每個月或按管理層要求進行一次實體檢查，以釐定是否須就任何所識別的陳舊及有缺陷存貨計提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即計提存貨撥備。識別滯銷存貨及陳舊存貨時須判斷及估計存貨的狀況及用途。

就可供多種產品使用的原材料而言，我們根據我們預測客戶的需求採購有關原材料，以確保我們於確認客戶訂單時擁有足夠數量材料支持生產。就有關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維持足夠約三個月用的存貨水平。本集團的存貨水平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7.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5.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製成品存貨水平下跌。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週轉日數	175.1日	116.5日	88.2日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約為175.1日、116.5日以及88.2日。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LED裝飾燈系列銷售額減少，令製成品結餘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與我們持有製成品的水平下降大致相符。

董事認為存貨週轉日長並無令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壓力，因為(i)由於行內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約為161.2日，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與行業平均值相若；(ii)於往績期間，概無存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變為陳舊存貨而被撇銷；及(iii)我們根據已收採購訂單數量及基於過往訂單數量預測的客戶需求維持存貨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棄置及撇銷約1.3百萬港元存貨，其為LED燈串產品及分類為陳舊存貨，因為根據和解協議，其不得再於北美銷售。該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

下表列載各報告期末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7,688	17,643	8,125
91至180日	822	1,673	2,013
181至270日	3,022	4,857	8,547
271至365日	6,323	53	3,886
365日以上	—	1,172	—
	27,855	25,398	22,571
總計	27,855	25,398	22,57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365天以上的存貨約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則為零。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365天以上的存貨乃一批在製品存貨，其照明能力與我們位於北美的海外零售客戶所要求的水準有異，我們的相關員工於進一步施工前亦有留意到此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該批在製品，並決定將其保留，以為日後採購訂單之用。該批在製品其後已售予品質要求有所不同的中國客戶。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365天以上的存貨均於其後已賣出或已使用。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99.4%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其後已出售或已使用。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26	7,584	39,32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獲授信貸期通常介乎零日至120日。我們多數要求客戶預付採購訂單價值若干百分比，介乎10%至30%，方會開始生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以及3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要求客戶於零至120日內支付票據。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銷售LED裝飾燈系列，因而受到季節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應收LED照明燈系列的台灣客戶(客戶F)款項，該客戶獲授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約39.3百萬港元。出現如此升幅，主要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銷售可觀所致，有關的應收款項仍處介乎6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9.3百萬港元或100%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149	5,018	36,110
61至90日	—	—	1,416
91至180日	541	229	1,797
181至365日	1,334	2,333	—
365日以上	2	4	—
總計	2,026	7,584	39,323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2.0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以及7.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撥備，因為董事認為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149	557	7,754
61至90日	106	—	—
91至180日	1,554	229	—
181至365日	215	2,333	—
365日以上	2	4	—
	2,026	3,123	7,754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別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認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信貸記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能否收回應收款項的評估及賬齡分析為根據，當中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即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而董事會評估結餘能否收回。

下表列載本集團在指定年份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6.6日	14.5日	60.4日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零至120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6.6日、14.5日以及60.4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週轉日數為本集團最高信貸期120日以內，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惟被(i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稍為減少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

##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升幅，主要是若干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的客戶於該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內完成下達採購訂單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拖欠付款。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2,924	3,819	3,553
預付款項	6,028	2,934	5,469
其他應收款項	446	550	609
	9,398	7,303	9,631
減：收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04)	—	—
	8,994	7,303	9,631

我們的預付款項代表預付予部分供應商以採購貨品，以及予專業人士，以籌備上市。存款指公共服務、貸款及廠房租賃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將收取的利息及增值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9.0百萬港元稍為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7.3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幅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51.3%，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其中一名供應商採購塑膠部件的預付款項減少。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9.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上市應付各專業人士的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邵旭華先生	504	—	—
	504	—	—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零及零。應收邵旭華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按要收回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邵旭華先生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現金結付。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公平值分別約2.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作為銀行借款抵押。董事認為，上述人壽保險產品為要員保險，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利保障，以補償因執行董事身故引致的任何財務損失及幫助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此外，有關要員保險已向香港一間銀行質押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銀行融資，連同有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執行董事邵旭華先生為要員保險的受保人。彼の終身投保金額為1.0百萬美元，而要員保險的受益人為濠亮國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首期付款金額為280,000美元，而要員保險的首年保證利率為年利率3.6%，其後年度的年利率最低為2.0%。賠償(指根據保單產生的賠付)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35	13,684	20,684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介乎零至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20.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新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信貸期為30至90日，原因是我們開展LED照明燈的銷售。

##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4,994	5,912	11,779
61至90日	130	228	3,549
91至180日	1,192	4,483	2,828
181至365日	3,659	2,836	2,419
365日以上	360	225	109
總計	<u>10,335</u>	<u>13,684</u>	<u>20,68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齡6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佔比分別為約48.3%、43.2%及56.9%。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齡為61至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供應商(佔賬齡為61至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3百萬港元或37.1%)向我們授予120日的信貸期，故該結餘雖尚未結付，但於期末仍未到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賬齡為91至18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開展LED照明燈系列的銷售提供相關供應商及信貸期為90至180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7.9百萬港元或86.3%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的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u>107.4日</u>	<u>52.5日</u>	<u>63.2日</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7.4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5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改善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的期初結餘較高所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及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升至63.2日，由於(i)如前述賬齡分析所示，賬齡為6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上升，導致高採購量，反映LED裝飾燈及照明燈系列的採購訂單數量大幅上升；及(ii)尚未向供應商C結算款項，而我們主要的應付款項為6.4百萬港元，賬齡61至180日，乃於信貸期180日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供應商C的應付款項約4.5百萬港元期後已清繳。



## 財務資料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23	1,709	2,388
預收款項	1,310	254	1,4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941	—	—
其他應付款項	560	1,469	1,355
	<u>3,934</u>	<u>3,432</u>	<u>5,175</u>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應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預收客戶款項。該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3.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已收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銷售LED照明燈系列，以致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增值稅增加所致。結餘及後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5.2百萬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主因為工廠租金的相關應計費用增加；及(ii)預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

### 銀行借款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銀行借款	49,803	19,173	16,911
浮息銀行借款	3,507	2,606	7,141
	<u>53,310</u>	<u>21,779</u>	<u>24,05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貸約4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百萬元)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介乎7.0%至7.7%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貸約19.2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董事邵旭華先生與其妻子及伯父(羅美玲女士及邵壬滿先生)的個人擔保、本集團一間

## 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擔保及董事邵旭華先生的伯父所擁有一項物業的抵押為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按介乎6.6%至7.0%以及6.3%至7.0%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分別約3.5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由董事邵旭華先生擔保、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所保證，並由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提供抵押，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上述浮息借貸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2.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

上述浮息借貸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685,000港元(相當於約88,000美元)及369,000港元(相當於約48,000美元)須於五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的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我們餘下的有抵押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約為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百萬元)，以董事(邵旭華先生)及其妻子(羅美玲女士)的個人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邵熾良先生)及其妻子(羅秀娥女士)的個人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董事(邵旭華先生)所持有物業的抵押作擔保，須於三年內償還，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利率政策，按每年35%上調利率計息，且利率每年調整。

所有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

###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四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sup>(附註1)</sup>	1.1倍	1.1倍	1.4倍
速動比率 <sup>(附註2)</sup>	0.7倍	0.6倍	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3)</sup>	2.1倍	0.8倍	0.6倍
負債與權益比率 <sup>(附註4)</sup>	64.8%	38.6%	39.7%
利息償付比率 <sup>(附註5)</sup>	4.6倍	5.4倍	12.5倍
總資產回報率 <sup>(附註6)</sup>	8.3%	14.9%	15.6%
權益回報率 <sup>(附註7)</sup>	30.7%	39.5%	35.3%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及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比率按相關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有關影響相關年度收益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一段。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穩定維持於約1.1倍、1.1倍及1.4倍。雖然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但流動負債出現相若減幅，故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維持穩定。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的龐大升幅，因流動負債相若的升幅導致流動比率於相關年度微升而被部份抵銷。

### 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速動比率分別約0.7倍、0.6倍及1.0倍。由於我們的存貨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的重大部分，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上升及存貨微跌，導致速動比率上升，我們錄得流動資產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2.1倍、0.8倍及0.6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減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53.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1.8百萬港元，原因為償還部分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約50.3%。

### 債務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約64.8%、38.6%及39.7%。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債務對權益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跌約5.0百萬港元；及(iii)年內總權益增加約15.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 利息償付比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錄得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4.6倍、5.4倍及12.5倍。利息償付比率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減少，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及(ii)我們的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償付比率進一步增加至12.5倍，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下降。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結餘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因若干銀行貸款到期已大幅償還銀行銀行貸款約37.1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一般銀行貸款結餘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高。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8.3%、14.9%及15.6%。各年度純利上升約39.0%，惟總資產下跌約22.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令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致使總資產回報率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微升，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的百分比(約34.2%)高於總資產的增長百分比(約28.6%)。

###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總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30.7%、39.5%及35.3%。總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原因為純利增幅百分比(約39.0%)大於總權益增幅百分比(約8.1%)。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減少至約35.3%，原因為純利增長百分比約為34.2%，較總權益增長百分比約50.3%為低。

## 上市開支

根據0.4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調整權不獲行使,上市總開支估計為約31.1百萬港元。在約31.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的約13.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上市開支為約17.4百萬港元,其中約1.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於損益賬扣除,以及約8.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賬扣除。

##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該等資料可供我們使用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約23.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零,由一位董事、其配偶、其物業及其伯父(即邵旭華先生、羅美玲女士、邵壬滿先生、邵壬滿先生名下物業)、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其董事及配偶(即邵熾良先生及羅秀娥女士)的個人擔保、獨立財務機構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抵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及董事(邵旭華先生)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其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包括定息每年6.3%至7.0%及浮息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至美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0.5%。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固定為每年4.5%。

上述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於上市後提早償付相關銀行借款後以公司擔保代替或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銀行借貸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規限;(iii)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所有銀行貸款的有關契諾;(iv)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銀行的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v)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財務資料

### 充分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的資本、可得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支出及承擔

####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汽車及辦公設備。於往績期間，資本支出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	—	3,523	—
廠房及機器	—	5,226	1,749	487
傢具及裝置	—	20	—	—
汽車	—	187	—	—
辦公設備	369	5	11	12
	<u>369</u>	<u>5,438</u>	<u>5,283</u>	<u>49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約43,000港元、零及零。

## 財務資料

### 合約承擔

#### 融資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物業的融資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07	1,007	1,007	1,007	833	872	912	922
第二年	1,007	1,007	1,007	1,007	872	912	953	964
第三年	1,007	1,007	670	344	912	953	660	340
第四年	1,007	670	—	—	953	660	—	—
第五年	670	—	—	—	660	—	—	—
	4,698	3,691	2,684	2,358	4,230	3,397	2,525	2,226
減：日後融資費用	(468)	(294)	(159)	(132)	—	—	—	—
租賃承擔現值	4,230	3,397	2,525	2,226	4,230	3,397	2,525	2,226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金額					(833)	(872)	(912)	(922)
列於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金額					3,397	2,525	1,613	1,304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30台焊接機及15台繞線機。租賃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隱含利率定為各自的合約價格，介乎每年4.5%。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價。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訂立押記作為抵押及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其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同承擔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扣除銀行借貸後，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利益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及保持適當的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財務風險管理」分節。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約零、9.5百萬港元及零，佔相關年度的年內純利約零、79.4%及零。本集團派付的所有股息已派發予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期股息約5.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以現金支付。所有股息以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派息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股息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參考或基準。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擁有的單一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內。

## 關聯方交易

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期間的業績，亦不會影響過往業績及不代表未來表現。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累計開支及稅項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為Real Charm及邵先生。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我們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股東的權益可得以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性質重大的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銀行借款及責任，其由(其中包括)邵熾良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邵先生的堂弟)及／或其配偶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提早償付相關銀行借款後以公司擔保代替或解除。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業務營運關聯方提供的任何財務援助。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上市後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如必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關聯方，而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關聯方。

###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自有管理團隊獨立自各控股股東營運。具體而言，本集團可獨立取得供應品或原材料來源，並與本集團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聯繫。

此外，本集團擁有與其業務有關的全部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裕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共同或分享的設施或資源。

### 不競爭契據

受契諾條款規限，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彼等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及／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彼／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共同)以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在中國香港的業務及在本集團營銷或供應其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惟(i)於所有時間有一名持股人(倘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多於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共同持有的該上市公司股權；及(ii)彼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彼於該上市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存在嚴重比例失衡；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誘惑、介入或竭力慫恿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知悉有關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本集團服務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商機」)，或接獲任何相關查詢，或該商機為彼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取得，則控股股東須及時轉介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查詢或得悉有關商機後兩個星期，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須因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所有協助，以便爭取商機。本公司有權於其後一個月(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較長期間)內承接商機，倘本公司決定承接商機，各控股股東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使用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取得商機。倘本公司拒絕商機或未能於規定期內作出回應，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可承接商機，前提是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承接商機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所獲提供者。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有關商機，否則控股股東須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不會爭取商機，惟上文(a)段所述控股股東於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的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是否爭取有關商机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生疑，本集團毋須就轉介商機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及同意(a)其將及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可能得知本公司評估有關新商機)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机的任何有關資料，(b)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c)其將提供所合理要求或所需的所有資料予本公司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的自願披露準則一致的方式，載入至本公司的年報。此外，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年報將披露(i)控股股東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審閱事項作出決定。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

- (a)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時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確認，而各董事確認，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由於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為企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其有助保障股東利益。具體而言，下列企業管治措施將獲採納，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潛在利益衝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審閱，本公司將披露相關事宜的決定，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作出年度澄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決定及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授權對本集團建議之業務機會作出決定。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會不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就彼等所認為所需就上述事項有關之事宜作出建議；
- (iv)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或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如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倘適用)公佈、申報、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施加之其他條件；
- (v) 倘本集團之營運與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利益衝突，視為於特定事項或主要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彼之權益。根據章程細則，倘董事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不得於批准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且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不計入法定人數中，除公司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外；
- (vi) 董事將確保，倘若發現涉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彼等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以及將舉行董事會議檢討及評估該等事項的影響及風險並監控任何重大異常業務活動；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權益股東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且實際上能夠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 Charm	234,0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8%
邵先生	234,000,000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8%
鍾如春女士	234,000,000 (附註2)	配偶權益	46.8%

附註：

- (1) Real Charm由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邵先生被視為於Real Charm擁有實益權益的234,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鍾如春女士為邵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邵先生所擁有之234,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 Char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L)	46.8%
邵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L)	46.8%
鍾如春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34,000,000 (L)	46.8%
萬科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L)	13.2%
江女士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L)	13.2%
袁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66,000,000 (L)	13.2%

##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之好倉。
- (2) Real Charm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上市後，邵先生於Real Charm持有的23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鍾如春女士為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邵先生擁有權益的234,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萬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江女士被視為於萬科持有的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袁先生為江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江女士擁有權益的66,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調整權不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不出售承諾

上市後，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均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承諾」一節。

萬科及江女士各自亦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准許者外，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建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經與各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和職責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董事間 之關係
邵國樑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及監督銷售及營銷。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無
邵旭華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整體管理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及財務部門。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無
袁禮謙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無
黃定幹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盧靜兒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鄭鶴鳴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銷售及營銷。邵先生起初從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於有容五金製品廠擔任模具技術員，其後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晉升為該公司的生產及行政經理。為延續有容五金製品廠的業務，有容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註冊成立，而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留任該公司生產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生產(包括連絡海外客戶以處理生產相關事宜及查詢)及公司的一般行政職能。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於香港成立濠亮國際。

邵旭華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邵旭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及財務部門的整體管理。邵旭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文憑(夜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完成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邵旭華先生透過參與濠亮實業的業務於生產及銷售裝飾燈產品累積約12年經驗，彼全面掌握其整體業務及業務營運的不同方面。邵旭華先生是濠亮實業(本集團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創辦股東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濠亮實業的董事。

袁禮謙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澳洲悉尼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袁先生曾任職VMT Instruments Limited的區域經理，其為專注生產硬盤測試設備的公司，彼負責菲律賓、中國及美國的國際營銷，以及建立與執行銷售及市場策略。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創立高弘光儀有限公司(現稱高弘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產銷電子產品。彼擁有逾十年國際營銷經驗，並與韓國、香港、菲律賓及美國的客户成功就電子產品出口建立關係。彼現為高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高弘科技(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香港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起加入陳就成•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為現任合夥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擔任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曾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嚴繼鵬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會計經理。彼亦曾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在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中級審計員；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在Robert C.L. Tse & Co C.P.A.任職見習審計員。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溫莎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盧靜兒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新福港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及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合約採購、狀況勘測及品質監控。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及建築調查隊隊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香港房屋協會擔任經理及主要負責屋邨與物業大型改造及維修工程之計劃及實施。彼現於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建築測量)副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設備管理理學士學位(遙距)。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雷丁大學測量學深造文憑(遙距)及理學碩士學位(遙距)。

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鄭鶴鳴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參與香港中學會考及獲得相關成績。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會計、金融及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彼擔任金裕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超過20年，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稅務及會計服務)之顧問公司。

### 其他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除本公司之外，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iv)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高級管理人員

周國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在東莞市高晶美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電視機殼，而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威馬製品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季節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周先生獲委任為Beijing Huan Shendun Technology Co. Ltd.副總裁。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快美加(香港)有限公司的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樹脂季節產品。

鄭學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資本管理。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蒙納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鄭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曾在滙亞通訊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在迪裕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於華聯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任職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月期間在HK861.com任職會計經理。

潘亮波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濠亮實業，起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廠長，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生產計劃。

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取得完成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證書。潘先生於燈飾產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莞市熾華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線及燈飾產品，彼負責業務發展。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 公司秘書

黃敏欣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曾受聘利和經銷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收購。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曾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晉升至財務及會計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黃女士曾擔任一家公司的財務顧問，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合規主任

袁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授權代表

邵國樑先生及邵旭華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聘用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詢其意見：

- (1) 在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計劃進行某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可能為一項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列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情況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 (1) 確保本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2) 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我們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4)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性質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及假如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理解不足，則會就不足之處與董事會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採取進行培訓等適當補救措施。

### 任期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止。

### 本公司的職責

本公司須完全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且與證券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遵守及履行我們的職責。

於任期內，本公司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合規顧問、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終止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標準或倘本公司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於30日內無法解決)，本公司方可終止合規顧問的職務。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C3.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組成，其中黃定幹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黃定幹先生、鄭鶴鳴先生及袁禮謙先生組成。鄭鶴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分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及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邵先生、黃定幹先生及鄭鶴鳴先生組成。邵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到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組合，以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的員工。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不曾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聘請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之員工並非由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工會代表。

### 董事及員工的薪酬

本公司與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由上市日期起計，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

每名執行董事將收取一筆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比率每年予以調整的年度袍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為915,000港元、915,000港元及9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為12,000港元、12,000港元及12,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董事估計，根據目前擬訂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薪酬金額。服務合約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

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採納獎勵分紅計劃，並會繼續維持該等計劃以尋求將本集團與僱員的財務利益一致，並挽留優秀董事及員工。我們向員工提供與市場水平相當的基本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予本集團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個別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化完成後(假設調整權不獲行使)的股本將如下文所述：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u>2,000,000</u>
總計：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擴大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未計及根據任何調整權(如適用)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方法為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999,900港元的股份，而根據有關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分級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未來計劃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詳述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 股份發售的理由

股份發售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向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此外，董事認為上市能夠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 取得額外融資來源

- **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股本融資為較可行的集資方法，勝過債務融資，因為我們獲往來銀行告知本集團須應要求質押大額現金及提供物業作為抵押，作為於短時間內取得更多大額融資的條件。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現金質押可能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限制實行未來計劃的靈活度，而股東更可能須應要求質押其個人資產，債務融資長遠而言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較為不利。上市讓本集團可透過發行新股份（如供股）獲得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後採購訂單可能增加及產品組合擴張產生的發展需求。

### 把握增長機會及擴大客戶基礎

- **把握業內增長機遇。**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自二零一零年起新興市場擴展，使中國聖誕燈飾的需求增加，帶動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總收益持續增長。展望二零二一年，估計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總收益將按較快步伐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9.1%。

此外，Ipsos報告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9%穩速增長。把握增長機會，董事認為必需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方法為實行未來計劃，包括(i)升級生產設施；(ii)擴充產品組合及增強產品開發實力；及(iii)增加銷售人手及銷售渠道。董事估計，倘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不是融資租賃）購買未來計劃所載機器及設備，將可節省大額成本。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海外客戶，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參與本地及中國貿易展覽。為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有意參與更多海外貿易展覽及展銷，而董事認為上市為向公眾宣揚我們的價值、實力及產品的有效方法，並有助本集團進駐潛在市場。上市地位亦有助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因為本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會定期公開披露，向我們下達訂單前，潛在客戶可輕易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之其他估計開支)：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假設調整 權不獲行使)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假設發售 量調整權或超額 配股權其中 一項獲行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0.4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約48.9百萬港元	約60.2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0.5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高位數)	約67.7百萬港元	約81.8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0.3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低位數)	約30.1百萬港元	約38.5百萬港元

本公司計劃使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相關之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和發售價為0.4港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約48.9百萬港元作下列用途：

- 約26.9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用於升級生產設施；
- 約12.2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i)償還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約10.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償還承諾約為10.3百萬港元(固定年利率為6.2713%，其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及(ii)償還本集團短期借款約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償還承諾約為2.1百萬港元(包括兩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筆貸款，浮動利率分別為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及美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0.5%)，其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假如發售價調至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重續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款撥付償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差額；

- 約2.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於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約2.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於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及
- 其餘約5.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本。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 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3.1	7.0	7.0	1.0	18.1	37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 產品質素及穩定 程度	3.4	3.9	1.5	—	8.8	18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 融資租賃	12.1	0.1	—	—	12.2	25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 開發能力	0.6	0.7	0.7	0.4	2.4	5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 渠道	0.6	0.7	0.7	0.4	2.4	5
一般營運資金	1.4	1.4	1.3	0.9	5.0	10
	<u>21.2</u>	<u>13.8</u>	<u>11.2</u>	<u>2.7</u>	<u>48.9</u>	<u>100</u>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及假設調整權不獲行使，相比本公司於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的中位數時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額外獲得約18.8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將以上述所載之相同比例使用。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假設調整權不獲行使，相比本公司於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的中位數時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8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倘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實施計劃

為了實施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中所述之經營目標及策略，我們已擬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現列載如下。謹請注意，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各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到很多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之因素影響，特別是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之風險因素。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升級生產設施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上市所得款項 約3.1百萬港元
	(i) 購買新自動化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	
	(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	
	(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上市所得款項 約3.4百萬港元
	(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	
	(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	
擴充產品組合及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招聘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 申請專利	上市所得款項 約0.6百萬港元
增加銷售人手及 拓展銷售渠道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上市所得款項 約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升級生產設施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上市所得款項 約7.0百萬港元
	(i) 購買新自動化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	
	(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	
	(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上市所得款項 約3.9百萬港元
	(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	
	(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招聘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 申請專利	上市所得款項 約0.7百萬港元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上市所得款項 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升級生產設施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上市所得款項 約7.0百萬港元
	(i) 購買新自動化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	
	(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	
	(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上市所得款項 約1.5百萬港元
	(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	
	(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招聘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 申請專利	上市所得款項 約0.7百萬港元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上市所得款項 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升級生產設施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上市所得款項 約1.0百萬港元
	(i) 購買新自動化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	
	(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	
	(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產品組合及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招聘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 申請專利	上市所得款項 約0.4百萬港元
增加銷售人手及 拓展銷售渠道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上市所得款項 約0.4百萬港元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實施計劃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i) 於北美及亞太區及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或會繼續業務之其他地方之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化；
- (ii) 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務基準及稅率將無重大變化；
- (iii)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iv) 我們能夠保持我們之客戶；
- (v) 我們能夠保留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部門之關鍵員工；
- (vi) 我們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而遭重大影響；  
及
- (vii) 我們將能夠持續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相同操作模式繼續業務，我們亦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對我們之業務或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下執行我們之發展計劃。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釐定，以及符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出現以下事項，則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獨家及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盈利、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h) 施加或宣稱(i)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買賣的最低或最高價格已固定，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有要求價格的最高範圍，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包 銷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暴雪或冰雹、水災、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轉變或港元兌其他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於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或
- (p) 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聲明或披露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或
- (q) 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則或要求，發行增補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股份擬進行認購事項及銷售的文件)；或
- (r)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s)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失；或

## 包 銷

- (t)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u)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v)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w)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一項(及／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y) 任何人士(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及彼等的法律顧問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名列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或
- (z)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獨立或共同地)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有關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之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承諾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 (a)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所規定外，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外，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三十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之後一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包 銷

後，彼將個別地或與被視為與彼等當中其他人士共同地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惟本段的限制將不會應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購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b)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我們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被不合理地保留或延遲)，或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調整權)及借股協議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有關承諾可經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後獲得豁免，且無須取得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推薦建議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倘豁免承諾，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外，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之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惟本(a)段的限制將不會應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購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b)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i) 倘其於上文(a)段所訂明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其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須於上述時間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股份的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組成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若干訂明情況則除外。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費用—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同時亦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獲悉數包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更多資料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各段。

###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的6%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支付與公開發售相關的任何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根據配售項下初步提呈配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一併收取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並可報銷其費用。假設調整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4.8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我們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的合規顧問。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少25%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餘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獲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尤其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以致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行動，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凡申請認購超過20,000,000股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一概拒絕受理。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協議釐定的發售價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公司將僅根據公開發售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取決於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而異。有關分配(倘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量相同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能成功獲抽中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其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向任何人士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概無優先處理。

公開發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及第16.13條公佈。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即行使調整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80,000,000股股份，即行使調整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行使調整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配售重新分配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藉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授予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全權酌情行使。



###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以致股份發售的規模少於100百萬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全權酌情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能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6%。我們將於分配結果的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如已獲行使，行使程度如何)。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公佈分配結果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

### 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以致股份發售的規模為100百萬港元，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全權酌情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必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僅於股份發售規模達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方會展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我們的股份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結束，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穩定價格操作人會與Real Charm訂立借股協議。倘訂立借股協議及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Real Charm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其所持有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與Real Charm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其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安排毋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限制，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條所載規定。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Real Charm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Real Charm支付任何款項。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 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發。

### 申請認購時應付價格

申請認購時應以現金支付的總價格為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申請人在申請認購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就每手8,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的總額為4,040.31港元。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的範圍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若發售價最終以上文所述方法釐定時，較最高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的發售價為低，則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超出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如並非按所指定者)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或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不獲撤回)；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獲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已經妥為釐定發售價及在價格定價日簽署定價協議。

倘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股份發售將會失效、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申請款項(不包括利息)將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將於緊隨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向申請人退還申請款項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股份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內。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於其他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就股份上市提出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並可自由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18。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 2. 可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廣東道—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恒利大廈地下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心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濠亮環球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其中包括)(倘閣下為聯名申請者，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為其行事的各人士之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高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均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條所定義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依據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宣佈及聲明是項申請為閣下為本身之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概無任何其他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閣下或透過作為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以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並未亦不會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該名人士的利益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替其作出其他申請，而該名人士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以上方式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作為代理有權代表該名其他人士正式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30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過本招股章程，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 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 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 減少數目相等於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 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 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 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 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則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

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中查閱；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及
-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申請未被拒絕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20,000,000股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惟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

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致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載於第I-1至第I-47頁，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合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第I-4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投資通函(「投資通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且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

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有關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所載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報表所依據，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為貴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138,636	120,988	141,667
銷售成本		(102,468)	(83,416)	(99,272)
毛利		36,168	37,572	42,395
其他收入	7	381	140	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2)	(3,874)	(4,257)
行政開支		(14,059)	(14,800)	(14,675)
融資成本	8	(5,002)	(4,004)	(2,374)
除稅前溢利	9	12,366	15,034	21,222
稅項	12	(3,753)	(3,065)	(5,161)
年內溢利		8,613	11,969	16,0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		372	248	(14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	(450)	(6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390	(202)	(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003	11,767	15,257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8,613	11,969	16,061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003	11,767	15,257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2.87	4.00	5.35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621	14,963	12,331
商譽	17	9,411	8,876	8,3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2,462	2,710	2,5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	404	—	—
		<u>24,898</u>	<u>26,549</u>	<u>23,2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7,855	25,398	22,571
貿易應收款項	20	2,026	7,584	39,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994	7,303	9,63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5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9,378	13,485	8,502
		<u>78,757</u>	<u>53,770</u>	<u>80,02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10,335	13,684	20,68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5	3,934	3,432	5,175
應付股息	13	—	4,000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7	833	872	912
銀行借款	26	53,310	21,779	24,052
應付稅項		3,729	3,685	5,270
		<u>72,141</u>	<u>47,452</u>	<u>56,09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616</u>	<u>6,318</u>	<u>23,93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1,514</u>	<u>32,867</u>	<u>47,18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7	3,397	2,525	1,613
遞延稅項負債	28	81	39	9
		<u>3,478</u>	<u>2,564</u>	<u>1,622</u>
<b>資產淨值</b>		<u>28,036</u>	<u>30,303</u>	<u>45,560</u>
<b>權益</b>				
股本	29	—	—	—
儲備		28,036	30,303	45,560
<b>權益總額</b>		<u>28,036</u>	<u>30,303</u>	<u>45,560</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600	1,474	4,53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07	258	3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178	7,857	15,473
		<u>4,285</u>	<u>8,115</u>	<u>15,81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685)</u>	<u>(6,641)</u>	<u>(11,281)</u>
<b>負債淨額</b>		<u>(3,685)</u>	<u>(6,641)</u>	<u>(11,281)</u>
<b>權益</b>				
股本	29	—	—	—
儲備		<u>(3,685)</u>	<u>(6,641)</u>	<u>(11,281)</u>
<b>權益總額</b>		<u>(3,685)</u>	<u>(6,641)</u>	<u>(11,281)</u>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82	—	1	18,950	19,033
年內溢利	—	—	—	—	8,613	8,6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372	—	—	37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8	—	—	—	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	372	—	8,613	9,00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100	372	1	27,563	28,036
年內溢利	—	—	—	—	11,969	11,9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248	—	—	24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50)	—	—	—	(45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450)	248	—	11,969	11,767
股息	—	—	—	—	(9,500)	(9,5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	(350)	620	1	30,032	30,303
年內溢利	—	—	—	—	16,061	16,0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44)	—	—	(14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660)	—	—	—	(66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660)	(144)	—	16,061	15,25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1,010)	476	1	46,093	45,560

##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見第II節附註2詳述)時 貴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分派儲備。
- (iii) 根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至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完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66	15,034	21,222
就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4	2,244	2,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7)	—
利息收入	(96)	(118)	(91)
利息開支	5,002	4,004	2,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78	50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19,654	21,197	25,841
存貨減少	42,594	2,457	2,8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556	(5,558)	(32,8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53	1,157	(2,56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016)	3,811	7,6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269)	(327)	1,936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32,472	22,737	2,889
已付利息	(5,002)	(4,004)	(2,374)
已付所得稅	(3,712)	(3,118)	(3,601)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23,758	15,615	(3,086)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96	118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23	6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34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8)	(4,879)	(49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4,164)	(4,693)	(408)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一名董事墊款	15,681	9,866	—
還款予一名董事	(34,047)	(9,362)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2,022	21,722	27,151
償還銀行借款	(58,139)	(50,424)	(23,87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70)	(833)	(872)
支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息	—	(5,500)	(4,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5,247</u>	<u>(34,531)</u>	<u>(1,59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24,841	(23,609)	(5,0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1	39,378	13,485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b>	<u>306</u>	<u>(2,284)</u>	<u>10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378</u>	<u>13,485</u>	<u>8,50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378</u>	<u>13,485</u>	<u>8,50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H室。

貴公司為投資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及製造LED燈產品。

### 2. 重組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進行了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以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的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已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邵先生。

#### 邵先生向Real Charm轉讓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邵先生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將一股股份轉讓予Real Charm。Real Charm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貴公司收購峻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a)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38,000,000股股份的380,000港元，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00港元。
- (b) 邵先生及萬科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而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自邵先生及萬科收購峻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並以此換取貴公司分別向Real Charm(按照邵先生的指示)及萬科配發及發行7,799股及2,2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並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猶如下文進一步解述。貴集團一直存在。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期間內一致應用。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以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適用披露。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已貫徹應用對貴集團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文所解述並未於任何往績期間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於往績期間內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評估其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以下闡述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純為於特定日期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財務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保留該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惟目前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



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誠如附註33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就寫字樓及廠房物業的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833,000港元、28,232,000港元及24,32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目前預期，相對現行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惟預期須將一定比例的有關租賃承擔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為貴公司呈列貨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根據重組(在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有更詳細解釋)，於往績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邵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貫徹地應用。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會被視為屬已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合併實體或業務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應佔商譽款項。

###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將會流入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應計。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貴公司或貴集團研發活動性質使然，故並無開發成本滿足將該等成本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所產生往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外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往績期間內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與建設中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調整時，其計入該等資產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一部分)，該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換算儲備。

於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部分處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權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制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往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獨立基金持有。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期間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建築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建築除外)及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5-10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貴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股息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乃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往績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內累計。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如產生任何重估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及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消失。

就若干種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

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項目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財務負債

####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往績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其後按以下最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親密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a) 決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計量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在確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價格，及其國家的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價格的商品和服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決定銷售價格的經濟環境的評估來決定。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變動，將會導致過往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

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是否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有事件或狀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釐定呆賬須行使判斷及估計。倘對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賬面值。

**(e) 存貨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審慎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貴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g) 商譽減值**

貴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非財務資產減值之貴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可收回款額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期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折算率。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貴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 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貴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就往績期間而言，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該等資料，並沒有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是整體地審閱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業績。故此，鑑於貴集團僅從事LED照明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統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	101,747	35,491	33,891
台灣	682	33,179	32,707
美國	9,690	16,470	19,594
中國，不包括香港	4,462	34,614	48,015
墨西哥	7,032	—	—
香港	8,801	1,021	1,009
其他(附註)	6,222	213	6,451
	<u>138,636</u>	<u>120,988</u>	<u>141,667</u>

附註：其他包括英國、日本、台灣、澳洲、泰國、西班牙、意大利及丹麥。

以下為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地理位置的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3	39	1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952	14,924	12,313
	<u>13,025</u>	<u>14,963</u>	<u>12,331</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 貴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B	57,032	—	—
客戶A	58,468	35,221	33,891
客戶F	—	33,087	31,996
客戶G	—	17,247	—
客戶E	—	12,165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92.5%、59.5%及18.2%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該等客戶所欠。

## 6. 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於往績期間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LED裝飾燈	138,636	58,011	74,499
LED照明燈	—	62,977	67,168
	<u>138,636</u>	<u>120,988</u>	<u>141,667</u>

## 7. 其他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85	5	34
利息收入	96	118	91
政府撥款	—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7	—
	<u>381</u>	<u>140</u>	<u>133</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411	3,270	1,713
— 融資租賃承擔	66	174	135
	<u>3,477</u>	<u>3,444</u>	<u>1,848</u>
銀行費用	566	142	170
融資費用	959	418	356
	<u>5,002</u>	<u>4,004</u>	<u>2,374</u>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54	249	1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468	83,416	99,272
存貨撇銷(附註)	1,2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4	2,244	2,3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1,834	11,560	12,74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031	2,517	3,220
上市開支	214	2,799	4,437
匯兌虧損	101	1,594	8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	50	—
研發開支	118	83	68

附註：存貨撇銷列入銷售成本。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16	10,277	11,439
退休計劃供款	1,218	1,283	1,301
	11,834	11,560	12,740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15	915	915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12
	927	927	927



於往績期間，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附註a)	—	240	—	12	252
邵旭華先生(附註b)	—	675	—	—	675
酬金總額	—	915	—	12	9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附註a)	—	240	—	12	252
邵旭華先生(附註b)	—	675	—	—	675
袁禮謙先生(附註c)	—	—	—	—	—
酬金總額	—	915	—	12	9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附註a)	—	240	—	12	252
邵旭華先生(附註b)	—	675	—	—	675
袁禮謙先生(附註c)	—	—	—	—	—
酬金總額	—	915	—	12	927

附註：

- (a) 於往績期間，邵國樑先生為濠亮集團、濠亮國際及濠亮實業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於往績期間，邵旭華先生為濠亮國際及濠亮實業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袁禮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於往績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餘下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董事	1,107	1,651	1,875

於往績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6	1,627	1,839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11	24	36
	1,107	1,651	1,875

## (c)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2.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560	137	1,745
— 香港	3,229	2,970	3,446
	3,789	3,107	5,191
遞延稅項	(36)	(42)	(30)
稅項總額	3,753	3,065	5,161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對賬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66		15,034		21,22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16.5%)	2,040	16.5%	2,480	16.5%	3,502	16.5%
其他國家稅率的影響	(140)	(1.1%)	4	0.0%	757	3.6%
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1,853	15.0%	581	3.9%	902	4.2%
稅項	<u>3,753</u>	<u>30.4%</u>	<u>3,065</u>	<u>20.4%</u>	<u>5,161</u>	<u>24.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濠亮國際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5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濠亮國際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

**14.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約8,613,000港元、11,969,000港元及16,061,000港元，及已發行30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即緊接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基準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期間為已發行。

由於往績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汽車	辦公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17,358	279	—	970	18,607
添置	—	5,226	20	187	5	5,438
出售/撤銷	—	(3,720)	—	—	(164)	(3,884)
匯兌調整	—	74	3	—	4	8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18,938	302	187	815	20,242
添置	3,523	1,749	—	—	11	5,283
出售/撤銷	—	(581)	—	—	(2)	(583)
匯兌調整	—	(728)	(17)	(11)	(24)	(78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3,523	19,378	285	176	800	24,162
添置	—	487	—	—	12	499
匯兌調整	(208)	(789)	(17)	(11)	(24)	(1,04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315	19,076	268	165	788	23,61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6,968	16	—	598	7,582
年內折舊	—	1,761	31	6	106	1,904
出售/撤銷時沖銷	—	(1,728)	—	—	(155)	(1,883)
匯兌調整	—	16	—	—	2	1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7,017	47	6	551	7,621
年內折舊	176	1,915	30	34	89	2,244
出售/撤銷時沖銷	—	(480)	—	—	(2)	(482)
匯兌調整	—	(168)	(3)	—	(13)	(18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176	8,284	74	40	625	9,199
年內折舊	359	1,840	29	32	76	2,336
匯兌調整	(10)	(220)	(4)	(4)	(16)	(25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525	9,904	99	68	685	11,28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11,921	255	181	264	12,62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3,347	11,094	211	136	175	14,96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790	9,172	169	97	103	12,331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涉及有關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分別約4,308,000港元、3,889,000港元及3,451,000港元。

## 16. 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峻豐(附註(a))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濠亮國際(附註(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港元	—	100%	在香港營銷及買賣LED燈產品
濠亮集團(附註(b))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濠亮實業(附註(c))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生產及買賣LED燈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要求 貴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要求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CT CPA & Company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9,320
匯兌調整	9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9,411
匯兌調整	(53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8,876
匯兌調整	(52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8,35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9,41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8,87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8,351

商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濠亮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確認。

商譽已分配至有關LED燈產品銷售的業務。管理層認為此為一個就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前，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LED製造業務	9,411	8,876	8,35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最終增長率3%推算，即不超過中國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用作為現金產生單位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年率為16.07%（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16.86%）。董事認為，概無須要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作出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間前期間的平均市場佔有率。賦予該假設的數值乃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間前期間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其反映過往經驗
貼現率	使用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計算稅前利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最終增長率	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預期通漲率計算，代表現金流量將於預測年終後的持續增長率

##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投資一份人壽保險保單	2,462	2,710	2,5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合約。合約載有人壽保單，就貴集團一位管理層主要人員的身故提供保障，總保額為一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百萬港元)。根據該份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濠亮國際，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預先支付28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0,000港元)。

## 19. 存貨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127	4,515	4,124
在製品	13,720	13,535	14,264
製成品	11,008	7,348	4,183
	27,855	25,398	22,571

##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26	7,584	39,323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貴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零至120日的信貸期。

##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149	5,018	36,110
61至90日	—	—	1,416
91至180日	541	229	1,797
181至365日	1,334	2,333	—
超過365日	2	4	—
	2,026	7,584	39,3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年末結餘	—	—	—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分別約2,026,000港元、3,123,000港元及7,754,000港元的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計提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149	557	7,754
61至90日	106	—	—
91至180日	1,554	229	—
181至365日	215	2,333	—
超過365日	2	4	—
	2,026	3,123	7,754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極廣的客戶，均並無近期拖欠付款的記錄。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幾位客戶，在貴集團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根據信用歷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有關結餘應用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924	3,819	3,553
預付款項	6,028	2,934	5,469
其他應收款項	446	550	609
	<u>9,398</u>	<u>7,303</u>	<u>9,631</u>
減：收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04)	—	—
	<u>8,994</u>	<u>7,303</u>	<u>9,631</u>

## 22.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於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七年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邵旭華先生	<u>504</u>	<u>504</u>	<u>504</u>	<u>—</u>	<u>—</u>	<u>—</u>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入銀行和手頭的現金。存入銀行的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市場平均水平計算利息。銀行結存均存於信用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付款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33,549,000港元、543,000港元及2,488,000港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規限。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35	13,684	20,684

於整個往績期間，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4,994	5,912	11,779
61至90日	130	228	3,549
91至180日	1,192	4,483	2,828
181至365日	3,659	2,836	2,419
超過365日	360	225	109
	10,335	13,684	20,684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可視作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23	1,709	2,388
預收款項	1,310	254	1,4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41	—	—
其他應付款項	560	1,469	1,355
	3,934	3,432	5,17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其賬面值可視作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26. 銀行借款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b、c、d、e、f、g、h及i)	53,310	21,779	24,052
須要償還的眼面值(附註i)：			
1年內	52,625	21,410	19,658
超過1年但2年內	316	316	4,394
超過2年但5年內	369	53	—
	53,310	21,779	24,05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金額於1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53,310)	(21,779)	(24,05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	—
銀行定息借款(附註a及b)	49,803	19,173	16,911
銀行浮息借款(附註c、d、e及f)	3,507	2,606	7,141
	53,310	21,779	24,052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49,8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00,000元)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介乎7.0%至7.7%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19,173,000港元及16,91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董事(邵旭華先生)及其妻子及伯父(羅美玲女士及邵壬滿先生)的個人擔保、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為擔保，並以邵壬滿先生所擁有一項物業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按介乎6.6%至7.0%的年利率及6.3%至7.0%的年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約3,507,000港元、2,606,000港元及2,124,000港元由貴公司董事邵旭華先生擔保、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其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所保證，並由貴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提供抵押，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分別為約2,462,000港元、2,710,000港元及2,566,000港元。
- (d) 附註(c)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約2,505,000港元、1,921,000港元及1,75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
- (e) 附註(c)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約1,002,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685,000港元(相當於約88,000美元)及369,000(相當於約48,000美元)須於五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0.5%的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剩下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約5,0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50,000港元)由董事(邵旭華先生)及其妻子(羅美玲女士)的個人擔保、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邵熾良先生)及其妻子(羅秀娥女士)的個人擔保、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保證，並以董事(邵旭

華先生)擁有一所物業作抵押,須於三年內償還,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利率政策,按浮息乘以35%計息,且利率每年調整。

- (g)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文附註(b)及(f)所提及有關關連人士擔保及資產抵押將於上市後,提早悉數償付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 (h)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文附註(c)所提及有關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於上市後解除。
- (i) 所有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07	1,007	1,007	833	872	912
第二年	1,007	1,007	1,007	872	912	953
第三年	1,007	1,007	670	912	953	660
第四年	1,007	670	—	953	660	—
第五年	670	—	—	660	—	—
	4,698	3,691	2,684	4,230	3,397	2,525
減:日後融資費用	(468)	(294)	(159)	—	—	—
租賃承擔現值	4,230	3,397	2,525	4,230	3,397	2,525
減:列於流動負債						
下一年內到期						
金額				(833)	(872)	(912)
非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後						
到期金額				3,397	2,525	1,613

於往績期間,租賃期為5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隱含利率定為各自的合約價格,介乎每年4.5%。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價。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訂立押記作為抵押,並由貴公司董事邵旭華先生擔保以及貴集團某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其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所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8.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的 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往績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17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u>(3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81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u>(4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39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u>(3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u>9</u></u>

**29.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及峻豐於 貴公司成立前的已發行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其中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3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貴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31.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 貴集團借款：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2,462</u>	<u>2,710</u>	<u>2,566</u>

###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22、26及27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往績期間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1。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總辦事處及生產用途物業有關。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53	3,107	3,069
第二年至第五年	180	11,709	11,440
五年以上	—	13,416	9,817
	<u>1,833</u>	<u>28,232</u>	<u>24,326</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經磋商釐定的租約期介乎1至10年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貴集團並無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後購入租賃資產。

###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43,000港元、零及零。

### 3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活動中利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緊密合作下由貴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是專注於減少其金融市場風險以確保貴集團的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往績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4,462	23,777	24,944
人民幣	39,199	5,195	31,221
	<u>43,661</u>	<u>28,972</u>	<u>56,165</u>
<b>負債</b>			
美元	2,310	1,378	1,801
人民幣	61,233	35,581	46,105
	<u>63,543</u>	<u>36,959</u>	<u>47,906</u>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貴集團不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並無如貴公司董事之意見披露以美元計價的貴集團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各呈報日期的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化不大，故有關的敏感度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發生5%變化(代表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化)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到期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負)數顯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的年度的溢利增幅/(減幅)。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將對當年的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u>826</u>	<u>1,140</u>	<u>558</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並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所指定的變動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報告期末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往績期間的分析均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定息及浮息計算利息)。以可變利率計算利息的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已制訂的政策管理利率風險，但會密切監察日後的利率風險承受情況。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借款所附帶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借款所承受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於整個往績期間，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就浮息銀行借款，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18,000港元、13,000港元及28,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承受其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d) 信貸風險**

此乃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來限制其所承受信貸風險。貴集團通過與分散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風險。貴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監察，而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約99%、99%及68%，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741,000港元、4,403,000港元及7,151,000港元，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6%、58%及18%。貴集團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就貴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貴集團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來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持續監察評級狀況，如其評級出現變動，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存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貴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貴集團營運所需的現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0,335	—	—	10,335	10,33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 收款項	—	3,934	—	—	3,934	3,934
融資租賃承擔	4.13	1,007	1,007	2,685	4,699	4,230
銀行借款						
— 定息	7.59	53,005	—	—	53,005	49,803
— 浮息	2.02-4.07	3,580	—	—	3,580	3,507
		<u>71,861</u>	<u>1,007</u>	<u>2,685</u>	<u>75,553</u>	<u>71,80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3,684	—	—	13,684	13,68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 收款項	—	3,432	—	—	3,432	3,432
融資租賃承擔	3.85	1,007	1,007	1,677	3,691	3,397
銀行借款						
— 定息	6.74	20,118	—	—	20,118	19,173
— 浮息	2.02-4.07	2,653	—	—	2,653	2,606
		<u>40,894</u>	<u>1,007</u>	<u>1,677</u>	<u>43,578</u>	<u>42,292</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0,684	—	—	20,684	20,68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 收款項	—	5,175	—	—	5,175	5,175
融資租賃承擔	4.6	1,007	1,007	670	2,684	2,525
銀行借款						
— 定息	6.55	18,053	—	—	18,053	16,911
— 浮息	2.02–6.41	7,915	—	—	7,915	7,141
		<u>52,834</u>	<u>1,007</u>	<u>670</u>	<u>54,511</u>	<u>52,436</u>

註：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值分別為53,310,000港元、21,779,000港元及24,052,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其詳情列載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銀行借款</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定息	7.59	53,005	—	—	53,005	49,803
— 浮息	2.02–4.07	2,880	327	373	3,580	3,507
		<u>55,885</u>	<u>327</u>	<u>373</u>	<u>56,585</u>	<u>53,31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定息	6.47	20,118	—	—	20,118	19,173
— 浮息	2.02–4.07	2,280	320	53	2,653	2,606
		<u>22,398</u>	<u>320</u>	<u>53</u>	<u>22,771</u>	<u>21,77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定息	6.55	18,053	—	—	18,053	16,911
— 浮息	2.02–6.41	3,199	729	3,987	7,915	7,141
		<u>21,252</u>	<u>729</u>	<u>3,987</u>	<u>25,968</u>	<u>24,052</u>

## (f) 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一份 人壽保險合約	2,462	2,710	2,566	第3級	機率加權貼現現金流 估值法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抵補利率：3.60% 折讓率：0.49% - 3.14%	所使用貼現率大升會導致公平值顯著 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賬 項價值、保單費用、 保單抵補利率和折讓 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抵補利率：3.60% 折讓率：0.63% - 2.99%	折讓率+10%：公平值 = 2,225,000 港元 折讓率-10%：公平值 = 2,906,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抵補利率：3.60% 折讓率：0.48% - 3.27%	折讓率+10%：公平值 = 2,465,000 港元 折讓率-10%：公平值 = 3,17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折讓率+10%：公平值 = 2,248,000 港元 折讓率-10%：公平值 = 2,937,000 港元

於往績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貴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因應風險水平調整貨品的定價，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負債定義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 貴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

於報告期間的 貴集團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1)	57,540	25,176	26,5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78)	(13,485)	(8,502)
淨負債	<u>18,162</u>	<u>11,691</u>	<u>18,075</u>
權益總額	<u>28,036</u>	<u>30,303</u>	<u>45,560</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64.8%</u>	<u>38.6%</u>	<u>39.7%</u>

附註：

(1)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分別見附註26及附註27。

### 37.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重組已正式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詳述的書面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載入本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發生的情形下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 0.3港元計算	37,209	39,231	76,440	0.15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0.5 港元計算	37,209	76,831	114,040	0.23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及0.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產生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且並無計及根據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將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納入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有關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且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策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進行此項工作，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一份投資通函內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及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該等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指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

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為面額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

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令上述行動進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其中投票贊成任命多名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期限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e) 股東大會****(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

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了財務報表摘要之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打印副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i)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分派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但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資助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公司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

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會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資產出售**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以下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登記包括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之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人士之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惟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有權查閱。然而，該要求不適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則不須保有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a)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H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邵先生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H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須在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下營運，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之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將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第三方認購人(為最初認購人)，其後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邵先生將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Real Charm。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董事獲授權向Real Charm(在邵先生的指示下)及萬科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7,799股及2,200股股份，以換取邵先生及萬科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每股1美元的78股及22股峻豐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後，但未計及根據任何調整權(如適用)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餘下9,5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根據任何調整權(如

適用)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述者及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作為其組織章程大綱(於上述書面決議案通過後生效)及章程細則作為其新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任何調整權(如適用)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999,9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299,990,000股股份,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d) 除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倘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iii)行使本公司不時會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iv)行使任何調整權(倘適用)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外,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藉於增設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誠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將會以本公司股份溢價或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撥付。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

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屆滿，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交。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所得益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礎上（但未計及行使任何調整權（如適用）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前的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邵先生、萬科、江女士、本公司及Real Char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邵先生及萬科購買78股及22股峻豐股份，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向Real Charm（按邵先生指示）及萬科配發及發行7,799股及2,2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e) 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類別(附註)	商標編號	有效期
	濠亮國際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11	302928682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濠亮實業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28	10123963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附註：

類別	商品/服務規格
11	照明、加熱、蒸汽、烹飪、冷藏、烘乾、排氣、供水及衛生用途器具。
28	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聖誕樹裝飾品。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之註冊擁有人：

名稱	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可分體、防水 照明燈設計	將綫材、燈罩以及照明燈 裝配合一同時保留其可分體 功能及防水性能的方法	中國	ZL200810147150.X (附註)	發明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八月二十日
燈串產品設計	能將多個燈串產品鏈接 在一個插座的設計	中國	ZL200820183259.4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名稱	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有效期
LED街燈設計	將散熱器及可分體的LED低座置於電源適配器背部的設計	中國	ZL200920167036.3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裝飾燈	具拆卸簡單方便的可分離封閉式組合結構及防水性能的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233100.5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LED雙面線纜敷設板	LED雙面線纜敷設板由LED及線纜敷設板組成。其特色為結構簡單、環保及成本低	中國	ZL201520334292.2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照明燈插座及燈串	適用於旋插式燈泡及直插式燈泡的照明燈插座及燈串	中國	ZL201620435273.3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多功能玻璃螢光光管	支援直流／交流雙模供電並能夠為外置電器充電的螢光光管	中國	ZL201620550738.X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
鋼化玻璃螢光光管	含鋼化玻璃的螢光光管	中國	ZL201620550773.1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
防水裝飾照明燈	方便組裝的防水裝飾照明燈，包括燈罩、發光體及連接發光體的導線	美國	8,746,953 (附註)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款無燈罩的裝飾照明燈	該款裝飾照明燈的結構較過往設計更簡約，可節能、方便組裝，亦能防水	中國	ZL201320891753.7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款防水裝飾照明燈	裝飾照明燈，包括燈罩、發光體及連接發光體的導線	加拿大	2800352 (附註)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燈座及照明燈	一種較少螺紋的燈座及照明燈，於安裝螺紋燈泡時節省時間及提高效率	中國	ZL201621083636.8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這是我們的LED照明燈產品最新裝配方法。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bortex.com.cn	濠亮實業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財產權。

##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一旦股份上市，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任何調整權(如適用)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邵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34,000,000 (L)	46.8%
袁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66,000,000 (L)	13.2%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Real Charm持有的23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Real Charm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江女士透過其於萬科的權益持有的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Real Charm 持股百分比
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任何調整權(如適用)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 Char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L)	46.8%
鍾如春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34,000,000 (L)	46.8%
萬科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L)	13.2%
江女士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L)	13.2%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的好倉。
- (2) Real Charm由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Real Charm於上市後持有的23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鍾如春女士為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邵先生擁有權益的234,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萬科由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江女士被視為於萬科持有的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

邵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兩年，年度薪金分別為996,000港元、675,000港元及675,000港元，金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比率每年調整。此外，各執行董事將享有花紅，有關金額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由董事會決定。各執行董事亦將獲付還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均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而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合共約為915,000港元、915,000港元及915,000港元。

根據現時實施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之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釐定酬金數額。

##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3。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

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未計及行使任何調整權(如適用)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 D.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以該等人士為酌情信託對象之任何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持續合資格)用途之所有有關資料。
- (c)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經已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之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之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視為獲接納。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及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之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公司，則該合資格人士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人士為信託，則合資格人士之受益人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人士為酌情信託，則合資格人士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之滿意表現。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於知悉內幕消息(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之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於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d)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建議受讓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及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人士，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合資格人士於截止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之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之表現目標)。

####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8.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合資格之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iii)分段之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有嚴重不端行為之過錯；或
  -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董事或聯屬人士，則於其成為本集團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日期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

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但並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董事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授人)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與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之基準作出，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避免疑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 11.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13.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給與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9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不端行為之罪行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之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之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所述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應承授人要求隨時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註銷任何購股權後，倘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有包括於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之股份(於第5段所述之限額內)，則新購股權只可向相同承授人建議授出。

####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 19.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 20.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邵先生及Real Charm(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就此,彼等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參照於或直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止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合理及適當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任何索償或就索償進行辯護;
  - (ii) 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而提出索償且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達成和解或作出裁決。
- (c) 倘若任何稅項減免或獲得任何形式退稅的權利遭到損失、削減、修改、註銷或剝奪,則為採用本會應用減免的期間內生效的相關稅率或(倘該稅率於相關時間並未確定)最後已知稅率及假設減免能夠被本集團成員公司全數利用,所得出的該減免或退稅的金額,或(如較小)在並無發生前述損失、削減、修改、註銷或剝奪的情況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稅項負債本已經減免的金額(但僅限於減免本來能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全數利用的程度);
- (d) 濠亮實業未能完全遵守與為開展濠亮實業業務而所需的登記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

承受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包括濠亮實業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濠亮實業未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登記及／或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可能應付的未償付住房公積金、申索、潛在處罰及罰款及／或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及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營運而承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負債或損害，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及由於或有關未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維持適當的公司賬簿及記錄或於相關部門備案或更新公司文件)而承受的任何損失、負債或損害。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下列者承擔責任(其中包括)：

- (i)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索償作出撥備者為限；
- (ii)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不會被無理拒絕或押後)下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不包括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自動受影響而產生之稅項或責任；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 (iv)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當局(包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對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之變動，而施加稅項或索償，從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或索償者為限，或以因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或索償增加且具追溯力而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或索償者為限；及
- (v) 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被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之負債(如有)將減少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上文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在稅項方面之責任之任何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 2.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有權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獲得4.75百萬港元(「保薦費」)。保薦費僅與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服務有關，而與其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建檔程序、定價及包銷)無關。

##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初步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香港法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有關轉讓定價的條文，以及香港稅務局刊發的轉讓定價指南，為濠亮國際及濠亮實業的香港轉讓定價安排提供意見
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根據中國法律就本公司的轉讓定價安排提供建議意見

## 8.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Ipsos Limited、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

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 9.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在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呈開曼群島。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合)。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e)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j)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k)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l)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將可在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峻豐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
- (m) Ipsos 報告；
- (n) 我們的香港稅務顧問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從香港稅務法角度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編製的報告；及
- (o) 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中國稅務法角度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編製的報告。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